

安 阴

李 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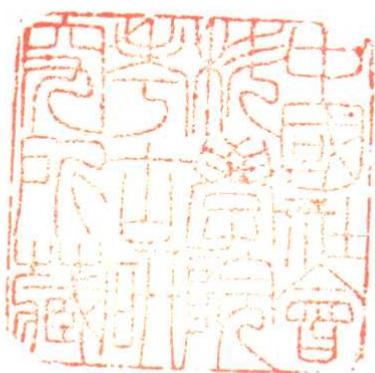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 济 著

苏秀菊 聂玉海译 杨锡璋校



——殷商古都发现、发掘、复原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宝良
责任校对：李小冰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张汉林
扇页题词：周谷城

安 阳
——殷商古都发现、发掘、复原记
Anyang——Yinshang Gudu Faxian Fajue Fuyuan J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经销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3 插页 174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 册
ISBN 7-5004-0814-2/K·72 定价：3.60元

李济《安阳》中译本序言

胡厚宣

安阳的殷墟发掘，自从1928年开始，到现在已经是60个年头了。其工作是伟大的，成就是辉煌的。提到殷墟发掘，不能不提到解放前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提到史语所的考古组，就不能不提到考古组主任李济先生。

李济是国内外著名的考古学家。要论中国现代科学的考古发掘工作，他是一个开山的人。他在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发展史上，在安阳殷墟发掘的考古工作上，卓越的功勋和成绩，永远值得我们怀念。

李济，字济之，1896年6月2日生于湖北省钟祥县故里，1979年8月1日因心脏病逝世于台湾省台北市台湾大学附属医院，终年84岁。

李济1918年清华学堂毕业后，即留学美国。1919年在克拉克大学获心理学学士学位。1920年获社会学硕士学位。后转入哈佛大学，1923年又获人类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在南开大学任教，其间曾在河南新郑县作过一次考古调查。1925年，受聘清华大学国学研究所，又发掘了山西夏县西阴村的仰韶文化遗址。从此他的业绩，就由人类学转入了考古学。

1928年中央研究院成立，历史语言研究所开始发掘安阳殷墟。1929年史语所成立考古组，由李济任考古组主任，具体领导殷墟的发掘工作。

史语所考古组关于安阳殷墟的发掘，从1928至1937年的10年间，共发掘15次。其中关于殷代帝王都城即小

屯村的发掘12次，关于殷代王陵即西北冈的发掘3次。此外关于小屯村附近，殷墟范围内各遗址的发掘，还有12个地方。

这10年的殷墟发掘，在我国现代考古学上极为重要。它不但结合文献记载和小屯文化的层位关系，确定了这一带乃是商朝后期的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273年间的都城，而且还发现了殷王朝的宫殿遗址和帝王的大墓。殷墟发掘出土了华贵的青铜器、玉器、白陶和釉陶，精致的石、骨、象牙雕刻和美丽的猪牙、贝、蚌、松绿石镶嵌的器物。更重要的还发现2万多片甲骨文。大大地充实了殷代考古和历史文化的研究工作。

1937年抗日战争起，李济带领着考古组的人员和文物，经过长途跋涉，从南京到长沙，经过桂林到昆明，最后由昆明又迁到了四川南溪的李庄。在长沙住了半年，在昆明住了三年，在李庄住了五年，抗战结束后，于1946年才又回到南京。

抗战期间，史语所考古组到处搬迁，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室内的工作，集中在殷墟发掘遗物的整理和研究上，仍然还有一定的进展。

抗战结束后，1948年底，国民党政府将史语所迁往台湾。从此李济也就带领部分考古组的同仁，滞留在台湾工作。因为在台湾没有什么田野工作好作，于是就把主要精力都放在殷墟发掘的报告和研究工作上边。

总结李济一生，其所领导的考古组，除了一部分同仁，其所写专著编入史语所的专刊和单刊，其所写论文编入史语所的集刊和集刊外编之外，李济所总编辑的专刊有：《安阳发掘报告》1至4期，1929至1933年出版；《中国考古学报》1至4册，1936至1949年出版。

李济总编辑的《中国考古报告集》，除了1934年出版的吴金鼎等著的《城子崖》之外，其他都集中在安阳

殷墟发掘的报告和研究中。其中《小屯》第一本，有石璋如著的《殷代建筑遗存》，1959年出版；《北组墓葬》，1970年出版；《中组墓葬》，1972年出版；《南组墓葬》，1974年出版；《乙区墓葬》，1976年出版；《丙区墓葬》，李济逝世后1980年出版；《甲骨坑层》，李济逝世后1985年出版。

《小屯》第二本，有董作宾的《殷虚文字甲编》，1948年出版；屈万里的《殷虚文字甲编考释》，1961年出版；董作宾的《殷虚文字乙编》上中下辑，1948至1953年出版；张秉权的《殷虚文字丙编》上中下辑，1957至1972年出版。

《小屯》第三本有李济著的《殷虚器物甲编》，1956年出版。

李济总编辑的《侯家庄》，有梁思永、高去寻著的《1001号大墓》，1962年出版；《1002号大墓》，1965年出版；《1003号大墓》，1967年出版；《1004号大墓》，1970年出版；《1217号大墓》，1968年出版；《1500号大墓》，1974年出版；《1550号大墓》，1967年出版。

李济总编辑的《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有李济、万家保著的《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964年出版；《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1966年出版；《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之研究》，1968年出版；《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0年出版；《殷墟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1972年出版。

由李济担任中国上古史编辑委员会主持人所编辑的《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册《史前编》，1972年出版，其第二册《殷商编》，第三册《西周编之一》，第四册《西周编之二》，于李济逝世后，1985年出版。

至于李济个人的单篇著作，在他生前1977年曾出版《李济考古学论文集》，上下两册，共收他代表性的论

文36篇。同年又出版《感旧录》一册，共收录杂文16篇。

李济逝世后，他的遗作经过整理，专著和论文共有142种，其中属于考古学的86种，占全部著作的半数以上，多数属于殷墟考古的篇章。

在李济的10多种专著中，有必要特别提起的，就是他临终前最后出版的《安阳》一书，应该说是他所领导的安阳殷墟考古的一个总结性的回顾。

《安阳》一书，用英文写成，1977年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部出版发行。全书共分15章，前8章叙述安阳殷墟发掘的背景和经过，以及抗日战争前后有关殷墟发掘的科学的研究。后7章叙述安阳殷墟发掘与中国古代历史的关系以及回首研究的初步成果。应当说，这是李济领导安阳殷墟考古几十年来的一个总结。

如第一章叙述甲骨文的发现，第二章叙述甲骨文的研究，第三章叙述由西方输入的田野工作的考古方法。这三章是叙述安阳殷墟发掘的背景，由于这些条件，才导致了安阳殷墟的发掘。

第四章叙述早期的安阳殷墟发掘，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成立，殷墟甲骨的调查，到史语所考古组1至9次的发掘经过。重点放在小屯村殷代的建筑基址的找寻上。第五章叙述了侯家庄西北冈殷代王陵的发现和发掘。共发现王室的大墓10个，和附属于大墓的小墓1221个，初步解决殷人埋葬制度和杀人殉葬的事实，并发现了精美的青铜器、石玉雕刻及其他重要的文化遗物和遗存。第六章叙述抗日战争前最后三次的殷墟发掘工作。主要发现有车的殉埋和127坑的整坑甲骨，还弄清了杀人殉葬，动物群和地面上和地面上建筑的规模等等。这些都是讲的15次安阳殷墟发掘的经过。

第七章叙述抗战期间，史语所由南京迁长沙，经桂

林迁昆明，又从昆明迁四川南溪的李庄。殷墟发掘被迫停止。在搬迁期间，乃转入室内安阳研究的工作。李济整理小屯出土的陶器，梁思永整理侯家庄报告，董作宾作甲骨文和殷历谱的研究，吴定良研究安阳发掘出土殷代人头骨的资料。第八章叙述战后史语所迁台湾的研究工作。侯家庄的报告由高去寻补写；小屯基址与墓葬由石璋如编著；李济从事古器物的研究；甲骨文的研究，由屈万里和张秉权继续。这些都是讲的抗战期间和战后关于殷墟发掘遗物的研究工作。

第九章由史前遗迹及安阳殷墟发掘谈到中国古史传说的一些问题，如动植物的畜养和栽培，彩陶纹饰和毛笔，骨卜习惯的出现，盘庚迁殷及中国文字的起源。第十章叙述殷代建筑可分居住与储藏两类，作为居住的窖穴比较大，用于储藏的坑穴比较小。根据地面上夯土台基和柱础的位置，可以使地面上的建筑复原，有单层长排的大房屋，亦有双层的建筑，并有作祭坛用的台基。第十一章叙述经济资源和器物，谈到了殷代的气候和农业，也谈到了陶、石、骨、铜等手工业品和贸易。第十二章叙述殷代的装饰艺术，包括陶、骨、石、玉和青铜器上的雕刻的各种装饰艺术。第十三章叙述殷代的世系、贞人和亲属关系，包括分期断代、称谓名谥、王位继承、联邦氏族等等。第十四章叙述殷代的祖先和神祇的崇拜，包括四方山川之神和祖先的五种祭祀，及窆、沈、埋等祭祀方法。第十五章叙述由安阳发掘的人头骨可分为五种，殷人已经混合复杂，还不能解决殷代人体质上的问题。这些就是叙述由安阳殷墟发掘谈到中国古代历史的问题及目前研究的初步结果。

就这样，李济在《安阳》一书里，以他50年来领导史语所考古组的身份，对安阳殷墟发掘的经过和研究，作了一个深入浅出、简明扼要的综述。

正如美国罗杰斯教授在本书序文中所说，有关安阳殷墟发掘对于中国商代史研究的贡献，李济博士是最有权威的，由他来为这段学术历史做次简述，也是最恰当不过的。

写到这里，不由得使我想起，在解放以前，我也曾在史语所考古组李济先生领导下，工作过一个时期。1934年7月我于北京大学毕业后就到史语所考古组工作。先到安阳住过一年多，在梁思永先生带队下，先发掘同乐寨的三层文化，又主持西北冈1004号大墓的发掘。大墓中出土了大型豪华的牛鼎和鹿鼎，还发现了一层带把的青铜戈，一层成捆的青铜矛和一层各种兽头形的青铜盔，在当时曾轰动一时，引起了法国伯希和、日本梅原末治的前来参观，并拍了电影。

回到南京，我作过殷墟一至九次发掘所得甲骨文字的释文。1936年，殷墟第十三次发掘，发现了127坑甲骨，连泥带土整个装箱运到南京，我作过将近半年127坑甲骨室内的发掘工作。全坑甲骨共达17096片，其整龟及接近整龟达320版，是甲骨文自从出土以来，空前未有之发现。抗战以后，我随史语所考古组从南京迁长沙，再迁昆明，在昆明住了三年，我仍然整理这一批甲骨文资料。

战争结束后，我从后方回到上海，在复旦大学教书。为了教学参考的需要，1955年我写了一本《殷墟发掘》，由学习生活出版社出版，头版4000册，一售而空，出版社要再版，我因为要补充解放以后的发掘，须要增订，所以未允再印，一拖30年过去了。

我虽然也有一本《殷墟发掘》，但是李济先生的《安阳》自有它的特点。正如张光直先生在1978年《哈佛亚洲研究杂志》评介《安阳》一书时所说，“《安阳》既不是仅有的也不是头一部介绍1928—1937年发掘概况的书。

但这是安阳发掘的领导者本人所作的叙述。作者常被人们称为中国人类学的创始者，或中国考古学的元老。仅据这些理由，就应该说《安阳》是一本具有重大意义的书。”（中译文见《考古学参考资料》5，1982年）

此书原名《安阳发掘》，日本国分直一曾根据原稿本译为日文，于1982年日本新教育图书公司出版。李济英文改为《安阳》，1977年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部出版。今聂玉海、苏秀菊夫妇据英文本《安阳》译为中文，又经杨锡璋同志校阅一过，这对于殷墟考古是非常有益的工作，特别是在今年举行殷墟发掘60周年、明年举行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纪念活动时出版《安阳》中译本，尤其具有现实的意义。

玉海同志译书竟，行将付梓，乃征序于余，余因述李济先生生平及《安阳》一书在学术上之价值以归之，并望读者多赐教益为盼！

1988.10.30

译 者 的 话

《安阳》(英文版)一书，是我国著名考古学家李济先生谢世前所著，美国华盛顿大学出版部1977年出版。

李济先生在中国考古学发展史上筚路蓝缕，建有卓著的开创之功。1928年10月13日至1937年6月19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对安阳殷墟进行了15次科学发掘，李济先生多次主持并亲自参加工作。后来殷墟科学发掘所得遗物辗转到云南、四川、台湾等省，但李济先生始终坚持对殷墟发掘所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深入研究。《安阳》一书就是他根据亲身经历、耳闻目睹，用英文以简洁生动的语言，比较全面地叙述了殷墟15次科学发掘的原因、过程、主要收获和尔后40年对遗迹、遗物深入研究的概况和学术总结。同时向国外介绍中国现代考古学产生和发展的概况。又由于本书使用了一些尚未公布的材料。所以它是了解殷墟15次发掘简要过程、主要收获及以后对其出土物研究状况的资料库，是文物考古、史学、书法艺术工作者必备的参考书，也是高等学校有关专业的教科书。由于本书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所以在国外享有盛名，并受到高度的赞扬。本书文图并茂，既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又有可读的趣味性。

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在国内还未见到中译本。我们怀着安阳殷墟文化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的自豪感和对李济先生的崇敬，将本书译成了中文。在此过程中，当年曾亲自参加殷墟科学发掘的胡厚宣先生给予热情鼓励，并为本书写了序言；著名历史学家田昌五先生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字

信先生鼎力相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副研究员杨锡璋同志在紧张的田野工作中，挤出时间校对了全部译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同志为学术事业的发展，毅然决定出版此书。谢亮生、陈宝良同志审核了全书译稿，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于此，我们深致谢意。

原书中的图表，我们只选取了其中的一部分，索引也省略了。原书中个别明显的失误之处，我们依据其他材料予以改正，并用括号加以注明。

本书的中译本的出版，作为我们对纪念殷墟科学发掘60周年、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的献礼。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苏秀菊 聂玉海
1988年11月15日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著名考古学家、前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李济生前所著。作者根据亲身经历、耳闻目睹，用简洁生动的语言，比较全面地叙述了殷商古都15次科学发掘的原因、过程、主要收获和尔后40年对遗迹、遗物深入研究的概况和学术总结。全书图文并茂，既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又有一定的可读性。



作者像

本书据美国华盛顿大学出版部1977年版译出



1636

目 次

序言.....	李济 (1)
前言.....	罗杰斯 (3)
1. 甲骨文:	
最初的发现及学者们的首次接触	(6)
2. 早期研究阶段:	
甲骨文的搜集、考释和初步研究	(12)
3. 田野方法:	
20世纪初期西方的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和 考古学家在中国演示的田野方法.....	(26)
4. 安阳有计划发掘的初期	(40)
5. 王陵:	
王陵的发现及有组织的发掘	(59)
6.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小屯的最后三次田野发掘	(74)
7. 战时继续研究安阳发现物所取得的成果	(89)
8. 战后研究所工作环境及安阳发现物的研究.....	(104)
9. 史前遗物和古代中国的传说记载.....	(117)
10. 建筑技术:	
建筑遗迹和地上建筑物复原之我见.....	(129)
11. 经济:	
农业和手工业制品	(140)
12. 殷商的装饰艺术	(153)
13. 世系、贞人和亲属关系	(163)
14. 祖先及鬼神的祭祀仪式	(172)
15. 关于殷商人群体质人类学的评述	(178)
注释.....	(182)
参考文献.....	(192)

序　　言

1928至1937年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发掘所得的考古资料，自抗战以来已出版了几期《中国考古报告集》，为进而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奠定了新的基础。这批材料之所以重要有其一些理由，以下三点也许可首先考虑：

第一，上个世纪末古物家知晓甲骨文并视为珍品，任其辗转到小贩及古董商手中。学者们对甲骨文的学术价值普遍有怀疑。如民国初期一位杰出的古文字学家就公开宣称这是伪造品。但也有几个严肃的学者发表了一些关于甲骨文性质、内容的研究文章。1928年，史语所考古组在安阳小屯进行科学发掘并发现有字甲骨时，甲骨文存在于殷商时期也就无可怀疑了。从此使中国古文字研究开始向新目标进军，许慎《说文》在近两千年对中国文字解释的权威性开始发生动摇。

第二，通过现代考古发现的许多史前遗址是过去旧史学家完全所不知的。考古工作者一次又一次地系统记录小屯发掘情况，以及无论与刻字甲骨有联系还是无关的全部手工制品，当然还包括全部陶器和陶片。在近25万片陶片中，约可复原1500件。笔者依据这批陶器资料呈现的器形及可分期的类型编纂了《殷虚陶器集》，脱稿于战争时期，于1954年《中国考古报告集》上发表。这书真实地反映了新发现的史前文化仰韶、龙山的器形与中国最早文字史最坚实的联系。在安阳发掘过程中，考古工作者在小屯遗址中已被确定为甲骨文时代的殷商文化层下，发现另一史前文化堆积，其内涵与广泛分布于山东和东部沿海一带的龙山文化极相似。

同样重要的是此陶器群为研究小屯和侯家庄王陵出土的青铜器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墓葬中出土的青铜礼器呈现为两个特征：其一是大部分器形明显为西周初期所承袭，如鼎、鬲、觚、斝、爵、盂和盘等；其二，更重要的是大部分器型在与其同时代的陶器或史前文化中找到原型。所以，两地墓葬中出土的这批青铜器实际上是周朝较著名器皿的祖型。此外，安阳青铜礼器继承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器形，清楚地显示了它与可能是祭祀用的史前陶器具有牢固的联系。

安阳发掘在文化、社会和地理等其他方面也是重要的。本书只将这些内容概要介绍。本书撰写过程中，许多朋友鼎力协助。首先我应感谢研究所的同事们，无论在核对原始材料，重新考查出土物，还是查找文献目录方面，他们都全力协助。在美国朋友中，十多年来一直坚持阅读笔者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的所有英文文章的费正清夫人，她阅读了全部原稿，并为本书语言流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笔者的老朋友罗杰斯教授不仅对原文加工润色，还为本书写了前言。对此笔者深表感谢。

贾石恒女士也给笔者以多方帮助，开始曾帮助笔者搜集原始资料，编纂参考书目，用打字机打正文和注释，尔后又仔细审核全部校样，笔者非常感谢她耐心而又熟练的帮助。对摄制全部图片的Y. N. 孔先生也应致以感谢。史语所的领导允许我使用了不少尚未发表的图片。对此，笔者也深致谢意。

李 济

前　　言

安阳发掘从一开始，其目的就是发现古代中国文字记载的历史，而不是寻找艺术品和埋葬珍品。因而安阳的发现史也就是从发现刻有中国古文字的“龙骨”开始的。所以李济先生叙述了此发现的获得情况及介绍了几个参与此事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主要人物。一旦认识到所说的“龙骨”就是占卜者于其上刻写有求于上帝的卜辞的龟壳或牛肩胛骨，这些珍品就以甲骨闻名了，于是掀起了积极寻找更多的有字甲骨并将其译成现代汉语的热潮。

几个世纪以来，中国的学问集中于对古典原著的精细考释，因此，许多学者渴望了解甲骨刻辞的内容。对这些字的正确解释需要把发现的甲骨与称职的学者所作的古代遗址考古发掘的全部记录结合起来。这就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中国学者的求知是学习，而视从事体力劳动于学习无益，因此，使安阳考察成为可能的社会及体力的调节必然要求学术界和社会来一次革命。有幸的是中国已为此作好了准备，若无这种社会和智力变革的新形势，安阳发掘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安阳考察计划产生于社会革命，最终依赖于变化了的政治形势。

自始至终负责安阳发掘的李济先生为完成这项光荣任务已作好了准备。李先生在中国接受古典文学教育后，又到哈佛大学深造并获人类学博士。与此同时，外国考古学者在中国很活跃，但他们主要集中精力寻找远古人类和研究从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的中国文化。李先生回国后，结识了那些忙于解释古代中国历史的外国杰出学者。李先生从事田野工作之初也是探讨新石器时代的资料，但他很快参加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使用中国传统

方式的研究活动，即探寻、考释中国早期的文字记录。

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任务一开始就是把研究古典文献和仔细的田野考古方法结合起来。研究所选择李济指导安阳发掘是明智的，因他受过两种训练，就是把研究仍带一些传说性的中国早期青铜时代和把此时代置于中国文字史领域的合适地位这两者严格地结合起来。李先生是现在对安阳发掘的起因及安阳考古发掘工作进行概述，并最后对一些考古学者从安阳殷墟发现的大量资料中所获得的知识进行总结的最合适的人。

前两章，李先生一开场就介绍了现代考古喜剧第一部中的主要人物，叙述了第一次认识中药中的“龙骨”的人，其实就是记叙早期青铜时代并把商朝引入文字史领域的每个人物的重要琐事。

三、四章中，李先生说明了20世纪初期中国考古学的情景，并叙述了几个杰出的外国人的贡献，而这些导致了安阳发掘计划的制订，财政的困境，他与弗利尔美术馆的联系及该馆与研究所的根本分歧。

在第五章中，李先生首先叙述了王陵的发掘，并描述了主要出土物。由于日本侵略，一年接一年的安阳田野发掘工作被迫于1937年停止。后面几章介绍了日军进犯南京前史语所逃难的情况。他们历经漫长艰难的跋涉，携带着发掘的珍贵资料、图书及能搬运的技术器械逃到中国西部，于此也不能待久，随战争形势的发展又得搬迁。这些似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并未挫伤他们探索的积极性。研究所临时住址一建好，他们立即恢复对资料的分析研究，并出版了一些著述。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研究所返回原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给世界许多地方带来了和平，但未给中国以和平，使安阳发掘成为可能的智力和体力的革命继续升级。所以研究所很快被迫逃往台湾，建立了新址，吸收了人员，恢复了工作。

最后几章概述了安阳发掘出土物及对此进行研究而产生的一些不朽著作。像中国一切考古学一样，安阳发掘从开始就是与政

治和形势紧密相连的。李先生始终专心于业务，无论是永远停止发掘，还是渲染作为一个学者的发现，这是值得大大称赞的。

作为中国最早的青铜时代的发掘，安阳是个典范，对那些继续从事中国考古的人也是个鼓舞。

米勒德·B·罗杰斯

华盛顿大学艺术院

1. 甲骨文： 最初发现及学者们的首次接触

1927年（应为1928年——译者）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开始科学发掘以前的近30年间，商朝的甲骨文已闻名于中国的知识界和欧美几个学者之中。旧中国的知识分子是怎样认识到它对中国古文字学起了革命作用，并为在中国大地上发展考古科学事业铺平了道路的这一新发现的呢？

田野考古学者清楚地知道，至少早在隋朝，“殷墟”就被作为墓地使用了^①。证据表明，当隋朝人在此埋葬死者时，他们常发现埋藏在地下的刻字甲骨。如果那时的一些学者像19世纪的古文字学家一样有教养，发现了这埋藏的珍品，那末中国学者早在13个世纪前就认识甲骨文了。这个假定根据的事实是现代不止一次发掘出来的隋墓，在覆盖这些隋墓的土层中，有许多刻字甲骨的碎片。我提及这一有趣的地层堆积，仅想表明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即在智力的发展中，都有其特定的阶段，并遵循着某种规律性。19世纪末甲骨文被认为是一个重大发现，这个发现与其说是偶然的，还不如说是学者们不断努力的结果。1898年发生的事是有长期的学术准备的。认识清朝的学术发展史是重要的，因为它使学者们达到了得以了解和承认甲骨文重要性的成熟阶段。

清朝经学的两个学派，与这个智力阶段的成熟是有密切关系的。我想首先谈谈考据学的潜心研究。早在北宋时这种研究就开始了，但直到17世纪初才得以蓬勃发展。顾炎武（1613—1682）是这个学派的第一个大师。追随他的是清朝初期这个学派的另一些杰出的学者，他们发扬了追求知识的精神。梁启超，这位光绪

变法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即现代中国文学改革的先驱，把这种精神简要地总结为：“当时清朝的文学作品的主旨及大纲大体上与14至16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相似”^②。除顾、梁外，还有这个运动的共同发起者阎若璩（1636—1704），他成功地证明，在1000多年里被人们视为像西方的旧约圣经一样的神圣的《书经》，其中大部分是后来作伪者所伪造的。阎若璩的证明有力地促使考据学（或古典版本的校勘）成为经学的主流。以后戴震（1723—1777）是这个学派的领导人。追随他的是一大批杰出的学者，如段玉裁（1735—1815）、王念孙（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吴大澂（1835—1902）。新运动的趋势主要是重新检验其他的古籍。这种学术进取精神逐步扩大到对所有古代重要原著的审查。从乾隆到道光年间，这个运动发展到了高潮。

与此同时，伴随这一发展的还有金石学。大家知道，早在北宋时这种研究就开始了。虽然它几乎完全被后来的元朝、明朝所忽略，但到17世纪初期，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中，这个学派又复生了。金石学是学习校勘学的必修课，即不仅需要熟悉全部古代的古典原著，而且要具有古代中国文字史的渊博知识。梁启超在上述一书中谈到关于古文字学家的金文研究的意义时说：

“他们获得的成就代表了集体学术成果的意见……这些成就在中国古文字中引起了一场革命。”以前梁启超还说过中国的古文字和许慎的《说文》相始终。《说文》像古代的经典一样，所有受教育者都视其为对中国文字字义和起源作出了权威性的解释。金文一出现，古文字学家即开始对《说文》的权威性产生了怀疑。许多研究古代的学者发现金石学能给古代原著提供更正确的解释。

据容庚所说，1910年叶铭在其编辑的铭文研究目录中列举了492个标题^③。尽管学者们认为目录中错误较多，但它表明了潜心于这个特殊的知识领域的清朝学者智慧的极大力量。至于说这些学者对古文字研究的发展作出了什么贡献，仅举一例就足以说明。

大家都熟悉吴大澂的名字，因为他对古物的研究早就引起

了西方汉学家的注意。在他的许多贡献中，对古玉的研究特别著名。伯瑟尔德·劳佛是北美研究中国学术的先驱者之一，在他1912年出版的著名的关于玉的专著的序言中说：由于它的巨大考古价值，我几乎复印了吴的全部材料。他接着说：“吴大澂没有被旧的桎梏所束缚，也未曾被他接受过的学术传统所阻碍，用接纳新思想的开阔头脑，批判了注疏者对《周礼》、《古玉图谱》及许多其它著作的错误解释。他的学识指引他获得他的先辈预想不到的新的显著成果……。”^④

吴大澂的《古玉图考》在1889年第一次出版。五年前吴还出版了一部更重要的著作，即《说文古籀补》，这部专著可以说是作为清朝一个经学家的中国学者，在研究金石文字的基础上所撰写的第一部系统指出《说文》错误的著作。一部附卷《字说》也和《说文古籀补》同时出版。《字说》主要研究在金文中发现的约36个字，作者的解释与《说文》论述完全不同，有的甚至是相反的。这些不同主要是由于对先秦的文字字形的错误判断或解释。换句话说，金文提供的资料完全证明许慎的《说文》不是尽善尽美的权威性的著作了。在此不再详述其它实例，有兴趣者可读吴的原著。我想谈谈19世纪末期，学术界的一般倾向。这个时期，在考据学和金石文字研究成果积累的基础上，在乾隆、嘉庆（1736—1820）学风的影响下，中国铭刻学已发展到了一个急需寻找和研究新资料和新观点的阶段。此时，1000多年来《说文》加在中国知识界的桎梏已完全解脱。

所以，当在这种传统培养下的翰林王懿荣偶然看到甲骨文时，其注意力立刻被吸引了，马上采取措施，收集这奇异的从前无人知道的文字。王懿荣——一位杰出的学者和政治家，其发现刻字甲骨的真实情况仍不清楚，甚至他发现甲骨的确切年代也不能说准^⑤。但无需争论的是，他的收集活动开始于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以前。广泛流传的关于王懿荣划时代发现的故事是从在他家发生的一场疟疾开始的。主治医师的药方中有味药是“陈龟版”，家庭的主人当然也是医药行家，所以当从药店买回时，他亲自查

看药的全部成分，发现“龟版”上有古字，感到十分惊异。这些字他虽不认识，但立刻被吸引住，遂命仆人赴原药店，把所有的“龟版”买回。

这个故事的真实程度如何，至今无人能确定。但人们皆知王懿荣是第一个收集刻字甲骨的学者。

我们见到的关于甲骨文最早发现的报告主要来源于董作宾。关于后来他在安阳发掘中起的作用将在后几章中叙述。1928年当董作宾被派遣到可能作为考古遗址安阳小屯调查时，他主要根据和小屯村民的谈话，记录了大量关于甲骨早期发现的资料。他在写给主持单位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报告中，按年代顺序简要地把关于甲骨文发现、收集和研究的事件列成表，即后来于1930年出版的《甲骨年表》一书。在随后的安阳发掘过程中，董作宾继续调查甲骨早期发现的情况，研究文字的记载，与早期的参预者座谈。在1937年出版的《甲骨年表》修订本中，董把这些与原来不同或相反的新资料都补充进去了^⑤。因列入董作宾的编年史表中的最早记载是关于甲骨学上后来发生的事件以及各种参预者彼此之间的关系，所以在这里我拟简要概述第一年即1899年董的五次记事。下面的叙事主要依据董的编年表（1937年版）。

1. 董写的1899年第一次记事：“先是，远在本年以前，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北地滨洹河之农田中，即常有甲骨发现，小屯村人以为药材，捡拾之，售于药店谓之‘龙骨’。村人有李成者，终其身，即以售‘龙骨’为业，今已老死。所谓‘龙骨’，多半皆为甲骨文字。售法有零有整，零售粉骨为细面，名曰‘刀尖药’，可以医治创伤，每年赶‘春会’出售。整批则售于药材店，每斤价制钱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

2. 1899年的第二件事是根据笔名为“汐翁”的作者写的一篇文章，董作宾指出他写的时间不对，应提前一年。第三件记事：“是年，丹徒刘鹗铁云客游京师，寓福山王懿荣正儒私第。正儒病痞，服药用龟版，购自菜市口达仁堂。铁云见龟版有契刻篆文，以示正儒，相与惊讶。正儒故治金文，知为古物，至药肆

询其来历，言河南汤阴安阳……取价至廉，铁云遍历诸肆，择其文字较明者购以归。”

这记事与前面提到的关于王懿荣家闹疟疾一事的细节有些不同。因为无人能肯定此事件发生时最初的情况，所以董作宾把此事记入编年史表中。这里第一次提到刘铁云。关于他后来对甲骨学的重要贡献后面还将进一步介绍。

3. 1899年的第三件记事，大概有些合乎实际。它是根据董作宾与小屯村民的谈话记录的。编年史表中仅提到一个名叫范维卿的古玩商人为大收藏家端方游走。端方是一个有文学修养及有与欧洲人接触经验的清朝官吏。范四处游走，寻找能取悦于主人的任何古玩。他在彰德（安阳）停下，发现了几块刻字甲骨，于是他敏锐地感到自己将要发大财了。现在仍流传着这样的故事：总督端方对这一新的古玩极为满意，以至按字骨上的每字 2 两半银子的高价付给古玩商。这优厚的报酬更进而怂恿范估的广泛游历。与前两个事件一样，这个故事也既不能证实又不能否定。总之，关于端方收集甲骨的故事只在古董商和小贩中流传，没有实际的学术影响。

4. 第四件事：范维卿又以每块 2 两银子的价格卖给王懿荣 12 块龟甲。董作宾是从明义士未出版的讲稿中获得这一消息的。明义士是长老会的传教士，关于他在 20 世纪 20 年代在中国收集甲骨的活动后面将进一步论述。明义士的消息来自范维卿。

5. 董作宾的编年史表中 1899 年最后一次记事有两个来源：一是刘铁云^⑦；二是罗振玉在 1914—1915 年写的旅行日记^⑧，其中有他亲自访问小屯的记录。董对是年的第五件事简述如下：“刘鹗《铁云藏龟》自序云：‘龟版己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盖范等估人……希图专利，不肯告人以真实出土之地，刘氏所记，乃受其欺。上虞罗振玉叔言《五十日梦痕录》言之甚详。”罗振玉以考证甲骨的出土地点及辨认研究古文字的创始人而闻名，下面将要介绍他。

上面关于中国学术界对甲骨文初步认识的五件事，是董作宾

记述的摘要。他把毕生献给了认识这些古代文字的科学的研究。

尽管许多地方不清楚，但王懿荣仍一向被认为是第一个认识甲骨文学术价值的人。清朝史书是这样记载王懿荣的：“懿荣泛涉书史，嗜金石，翁同龢、潘祖荫并称其博学”^⑨。1900年义和团运动高涨时，王懿荣殉难。人们普遍认为他收集刻字甲骨的大部分落在刘铁云手里。据不少专家讲，刘铁云也从范维卿那里买过刻字甲骨。

在1936年出版的刘铁云日记中有一些关于他和王懿荣的早期收集活动的补充资料^⑩。董作宾校正他的编年史时，可能认为这些不适用，故未编入。刘氏辛丑年（1901）十月二十日的日记中说：“商人赵执斋送来一些龟壳，有些是大块。晚上我进行了清点，总数是1300块。多么丰富的收获！”陈梦家依此推论刘铁云早在1901年就开始了自己的收集活动^⑪。

如果王懿荣是中国古文字学新学派的查理·达尔文，刘铁云就像托马斯·赫胥黎一样与他并列，这已是被一致公认的事实。刘铁云是王懿荣的继承者有两个原因。他不仅继续努力收集甲骨（陈梦家估计他至少收集了5588块）^⑫，而且他又是第一个对这些完全不为人知的古字进行印刷并出版墨拓本的具有远见的人^⑬。1903年出版的六卷书中，刘印制了1058块甲骨，罗振玉、吴昌硕及他本人写了前言及序。这是第一本论述刻字甲骨内容及性质的出版物。

一年后，即光绪三十年，另一杰出的学者孙诒让完成了他的第一本甲骨文研究著作，但直到1917年才出版^⑭。他也许是清朝后期最有学问的人之一。他是《十三经》中《周礼》卓越的注者。他编纂并批判地修改过去的一切注疏和评语，于1899年完成这一巨大任务。当他第一次读刘的《铁云藏龟》，看到复制墨拓的甲骨片时，说：“不意衰年睹此奇迹，爱玩不已，辄穷两月力校读之，以前后重复者参互考订，乃略通其文字。”

2. 早期研究阶段： 甲骨文的搜集、考释和初步研究

前一章我概述了有字甲骨开始在学术界，特别是在那些有渊博古文字知识的人中间引起注意的情况。三个学者的贡献为这个新学派的创立奠定了基础。第一个是王懿荣，几乎一致公认他是最早认识到这新发现的文字，即甲骨文的重要性的；第二个是刘铁云，他不仅继续了王的收集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少有的几个开拓者中，他是第一个勇敢地将甲骨文拓印成书出版，并把这些古代的不为人知的古文字传播使其与多数学者见面；第三个是杰出的学者孙诒让，《契文举例》表明了他探究这些字的结构和意义所取得的初步成果。这三个开拓者的著作实际上互相增补充实，共同为中国甲骨学这个新学科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若这三个人没有同行和继承者，那么他们奠定的基础可能会像中国古代不少发明创造一样，被学术界看作玄奥，不予重视而销声匿迹。中国金石学一些学派的见解直到科学发掘已开始之时仍顽固坚持^①。《铁云藏龟》的出版成功地唤醒了精通古典的学者，这对中国学术界，特别是对中国的古文字学，都应说是一件幸事。

随后的一个时期，学者们广泛搜集、辨认、考释这些甲骨文字。在此，我想应当对正式开始发掘前1900至1928年间的各种活动作一概述。下面对私人挖掘、搜集活动、著录及出版予以分别叙述。

1928年以前的私人挖掘

叙述这段时间里的各种活动，依据的原始资料都是董作宾提

供的。在他的《甲骨学五十年》^②，特别是《甲骨编年史》修订本中都简明扼要地详述了这些事件。

在安阳收集的资料使董作宾相信，小屯及其附近村庄的人至少有九次挖掘字骨头（当地方言），这种活动开始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在这年的古玩市场上，“龙骨”获得了高价。但被董作宾称之为第一次挖掘的详细情况并没有记载。文中仅提到，在王懿荣发现甲骨后，山东古董商人范维卿到安阳收集甲骨，并以每字2两半银子的高价收买。据小屯村民讲，这是端方出的价。第二次私人挖掘发生于1904年，董对这次记述较详。刘铁云的《铁云藏龟》拓印出版后，使搜集字骨头的人突然增加。为满足市场上的急需，1904年村民们在洹河岸边一块农田北部进行挖掘。在科学发掘开始时，村民们仍记得，那时占有本村部分土地的名叫朱坤的地主组织了一个庞大的挖掘队，所有队员都住在特为他们准备的帐篷里。直到他们与另一挖掘队之间发生了一场争夺挖宝权的战斗才停止。尔后是诉讼，地方官吏以禁止双方再挖掘结束此案。

在第二次挖掘中，不知挖出了多少块字骨。董只写了这些被挖掘出来的珍品被卖给了许多人，包括罗振玉、黄浚、徐枋、方法敛、库寿龄和金璋。

五年以后即1909年，宣统（清朝最后一个皇帝）元年，占有大量土地的富有村民张学献在小屯村前自己的地里挖山药沟，发现了“马蹄儿”及“骨条”甚多，上刻有文字。据说，张学献通过挖“山药沟”得到很多有字甲骨。

第四次挖掘发生于11年后的1920年，是年，华北五省大旱成灾，村民们迫于饥寒，相约在小屯村北洹河畔处挖掘甲骨文字，凡以前曾出甲骨之处，再三搜挖。附近村民亦多参与。

第五次挖掘是在1923年，地点在张学献家菜园内。董只简单记述此次挖掘得两块上刻上有许多字的大骨版。遂后，1924年小屯村人筑墙取土时，挖出一坑有字甲骨，据村民口传，其中有大块的字骨。这次与上一年挖掘出来的大部分字骨都卖给了以传教

士身份驻安阳的明义士。

第七次挖掘在1925年，董作宾未提任何具体人。只简要记述了一大批村民聚集在小屯村前大路旁挖掘，得甲骨数筐。其中一些肩胛骨（董的话）有长至尺余者。据说这些甲骨多售于上海的古董商人。

第八次私人挖掘发生于1926年。这次挖掘与民国早期这个地区的社会和政治因素有关。据说是富有的地主张学献被土匪绑票囚禁起来，要大量赎金。村人乘机与张家商谈关于在他家菜园内挖掘一事。经磋商双方达成协议：凡挖出有价值的甲骨，双方平分。于是，几十人分成三组，鼎足而立，在张家菜园内挖掘，各由深处向中间探求。每组都急于先挖到珍宝，当三组挖到同一地点时，突然象矿井里偶然发生塌方一样，上面的土下陷，将四个人埋住，经急救才使这四人保住了生命。这次挖掘也因此停止了。据小屯村民说，这次挖到许多甲骨，都被明义士买走了。

科学发掘殷墟前的第九次即最后一次私人挖掘是在1928年春。是年，北伐军作战于安阳，驻兵洹水南岸，致使小屯村民不能耕种土地。4月，战争结束，村民因受战事影响，无以为生，又聚集一起，大肆挖掘于村前路旁及麦场前的树林中。据董作宾的编年史记载，这次挖出的有字甲骨全部卖给了上海、开封的古董商。

搜集活动

第一章已谈到，有字甲骨早期的主要搜集者是刘铁云，他接收了王懿荣搜集的大部分甲骨。显赫的青铜器收藏者端方搜集甲骨的活动，无论开始，还是后来都没有产生真正的学术影响。罗振玉发现了这些古文字真正出土处在彰德府。

在《铁云藏龟》出版的第二年，中外搜集者约有几十人。他们竞相搜集有字甲骨。据明义士讲，在1904年，外国学者已开始搜集甲骨文^③。牧师方法敛大概是第一个搜集甲骨的外国人。他为上海的皇家亚洲学会购买了400块。步其后尘的是牧师库寿龄和

柏根。尔后他们将购买的甲骨卖给了几个博物馆：美国匹兹堡的卡内基博物馆、爱丁堡的皇家苏格兰博物馆和伦敦的大英博物馆。后来，英国的金璋也加入了搜集甲骨的行列。据董的编年史记载，不久青岛的威尔茨也搜购甲骨。同时，在日本甚至掀起了一个更大规模搜集和研究甲骨文的热潮^④。关于这期间所有各方面的搜集活动，与私人挖掘的活动一样，董的编年史中未全部囊括。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实际上买卖甲骨多在古董商手中进行，这些人像大部分博物馆馆长一样，善于秘密交易。虽然如此，在董的编年史中，我们仍然能见到一些关于记述甲骨收集的重要条目，如：

1. 1904—1905年，姓范的古董商人卖给端方1000余版甲骨。黄浚得甲骨600片。徐枋在北京亦得1000余片甲骨。同时，库寿龄购买许多甲骨残片。柏根买到70多块，遂赠济南广智学院，但其中大部分是伪制品。金璋也收集了800块。青岛威尔茨得70余块。德国柏林博物院得700余块。另外还记载了天津新学书院藏有若干，为王懿荣后代所赠。

2. 1909—1910年，在林泰辅购买600多片甲骨的影响下，日本学者争先收集。另一些日本学者得到3000多块。

3. 1910—1911年，刘铁云在流放中死去。据董的编年史记载，刘所收集的甲骨散落在不少人手中，包括罗振玉、哈同夫人罗氏、叶玉森、陈钟凡及中央大学。显然，刘所收集的甲骨，或被卖掉，或一片片失落了。董的编年史还讲1926年商承祚从刘原收集的甲骨中得2500片。

4. 1914年，明义士开始搜集。

5. 1918年，日本研究甲骨文的先驱林泰辅亲赴安阳购买了20块。

6. 1919年，在古董市场上出现大量伪造的甲骨。

7. 1922年，北京达古斋古玩商店以所藏甲骨捐赠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共463块。

8. 1927年，明义士购买了一大批甲骨。

这些搜集活动使北京、上海、山东潍县、河南彰德府的古玩市场上出现了疯狂的抢购。因为大部分交易具有秘而不宣的性质，且又都是在本性贪婪而又无知的富商手中进行的，结果使大量的伪造假品投入市场。于是在安阳、北京、潍县、上海等地的市场上出现了伪造假品。不管怎样，在开始时这些伪造假品大概使商人交了好运。在科学发掘开始以后的几年中，笔者就在欧洲、美国的很多有名的博物馆看到一些伪造假品^⑤。对这些伪造假品进行深入研究的董作宾竭力与这些人建立友谊，并成功地结识了一个伪造者。此人系安阳的蓝葆光，董说他是个“真正的天才”。他是个吸鸦片者，仅在吸过鸦片兴奋时才表演他的技艺，用在小屯找到的无字骨头，在上刻字遂成与真品几乎完全一样的甲骨。董还告诉我，蓝葆光确实喜好伪造甲骨这类工作。实际上他是个穷商人，出卖这些伪造假品，只得很少的钱。

伪造假品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扰乱了古玩市场，产生了两个主要后果。一方面，由于保守派学者虔诚地尊崇许慎《说文》的1000多年的权威，于是以这些伪造假品为确凿的证据说明所有甲骨文都是伪造的古文字，是一批冒牌的学者为欺骗大众而杜撰的。另一方面，几个有远见卓识并研究过真的而非伪造的甲骨文的学者，为了探索区别甲骨真假标准而更发奋工作。这个队伍中的一个先锋是《甲骨研究》的作者明义士，他是加拿大的传教士。1914年，明义士第一次被派驻彰德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21—1927年他又到彰德府。他能通过当地的挖掘者了解甲骨的挖掘情况，并常到小屯询问挖掘者掌握甲骨出土的信息^⑥。适当的职务与他的考古天才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他在外国学术界中对甲骨文研究作出特殊贡献开辟了道路。

同时，中国的搜集者也增长了判断和辨别真假甲骨文的能力。

总结甲骨文搜集活动的论述，从商业观点来讲，欧洲和美国的搜集者有更多的考古意识，所以愿付较高的价钱来购买这些新的珍品^⑦。而中国学者最先知道这些甲骨文的学术价值。甲骨学

的第二代人，包括许多学识渊博的学者，其著作受到国际学者的好评，这些我们在下面将要介绍。

甲骨的著录和出版

董的编年史列举了1928年9月以前用汉语、日语、欧洲语写的关于书籍、论文、墨拓摹本及甲骨文的研究著作等110种。其中书籍36本，30本是中国学者写的，4本是日本人写的，其余2本是分别由一个美国人和一个加拿大人写的。在发表的74篇论文中，41篇是中国学者写的，9篇是日本的汉学家写的。有19篇是用英文写的。刊登在德文杂志上的有3篇。2篇刊于法文杂志上，其中一篇是中国人写的，一篇是法国汉学家沙畹写的。他在1911年写了一篇关于前一年在北京出版的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的评论，向西方汉学家介绍了本书的内容和作者^⑧。牧师方法敛的《中国原始文字考》在1906—1907年出版，这是最早用外文写的研究中国古文字的著作^⑨。

用英文写的其余几篇文章，大部分在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上发表。金璋写的《象形文字的研究》一文，到1927年止，已在这杂志上连载了7篇。同时，这期间的美国、德国、日本的汉学家也对这新发现的甲骨文的搜集和研究表示了浓厚的兴趣。

在日本，虽论文不多，但研究热潮迅速向深度发展。日本学者的著作，特别是林泰辅和内藤虎次郎，对中国甲骨文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董的编年史中记载，1910年林泰辅将自己关于研究甲骨文的一篇论文寄给了罗振玉。罗在这篇“援据赅博”的文章中多处写了短评，并“补其曩日《铁云藏龟·序》之疏略”。众所周知，罗振玉与王国维，这两个在这期间对中国学术界作出许多贡献并产生巨大影响的杰出的中国学者，都在日本侨居过一段时间。1911年的辛亥革命后不久，罗到了日本。而王仅在日本住过很短一段时间。在我看来，同日本人的接触对他两人都有极大促进，使他们探讨新观点，唤醒了一直深埋在心底的历史和考古的

热忱。我不讳言，应该把此作为他们献身于这种研究的主要动机，它导致了中国古文字新学派的创立。当然，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可能还有作为动力的其他因素促使这两位学者为此奋斗了一生。

在论述罗、王两位先驱的研究情况之前，我想简述中国学者，特别是详细谈谈前面提到的孙诒让对甲骨文的贡献。孙是通过读刘鹗的《铁云藏龟》后首次知晓甲骨文的。在1904年，即刘的著作出版一年后，孙便在他渊博的金文知识的基础上，对个别甲骨文字开始了研究。他连续干了两个月，在逐渐积累的关于研究甲骨文笔记的基础上写了《契文举例》一书，但直到1917年才出版。这部使学者们了解甲骨文字结构和内容的最早著作，是根据个别字的功能的内容分类的。该书分历法、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国、文字等，其中文字部分几乎占全书的50%^⑩。

1905—1906年，孙诒让又出版了另一著作，即《名原》，这是他于1906年自费出版的^⑪。书中孙说他的任务是追溯金文、甲骨文、周朝的石鼓文和贵州省岩石刻文（推测为苗族的古代文字）的渊源。在这部著作中，孙以金文、甲骨文、石鼓文等和在许慎时仍流行的古籀文相比较。他拟通过比较研究，发现《说文》9000余字中重要字的起源及演变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他特别详述了数字的起源，追溯了大量出现的和在中国语言里仍继续使用而又准确的各类数字。他继而论证象形字的本义，把一些表示动植物等象形的马、牛、羊等字用图示分类。在对每个字进行考释时，他常引证金文和其他先秦古文字及任何在甲骨文中能找到的字，最后注出这些与《说文》相同与否。

我们以后还会引用孙诒让的著作，但现在要介绍另一个著名学者罗振玉。据董的编年史修订本载，1902—1903年，罗在刘铁云家中首次看到有字甲骨的墨拓^⑫，这给他以深刻印象，当时他说：“自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杨、许诸儒所不得见。^⑬”很显然，他是通过刘铁云的介绍第一次知道这新的学问的。

如上所言，这新的学问给罗以深刻的印象，他认为自己负有传播、宣传它的义务，使之成为中国古文字永久性的补充。他认识到，中国文字有3000多年的历史，经历了许多变化、更换和不当的解释，实际上随着语言的变化很难认出这些在秦始皇以前就使用的文字的原形和特征。众所周知，秦始皇在统一中国（公元前221年）后的第六年（公元前215年），烧了许多书。另外在他统一的第一年就颁布了“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的诏令。随后是焚书坑儒的命令，焚烧了除卜筮、医药、种树等书以外的其他大量书籍。大家也知道，汉朝初期努力复兴古代文化，开始使文化具有混合的性质。对古籍进行卓有成效的研究是在汉武帝（公元前140—前86年）即位后开始的。汉武帝颁布了整理古籍的诏令。这时由于种种原因，中国文字已发生了巨大变化，与先秦时流行的文字完全不同。

为了恰如其分地评价在甲骨文发现后，特别是继先驱者王懿荣、刘铁云、孙诒让之后的一些学者的重要贡献，对这种变化的历史不必作进一步的探讨，重要的是要牢记这种变化的确发生了。

在上面提到的林泰辅“以所作甲骨论著”邮寄罗振玉后，罗“乃以退食余晷，尽发所藏墨拓，又从估人之来自中州者，博观龟甲兽骨数千枚，选其尤殊者七百”，争分夺秒，努力不倦地进行考察，最后他取得了两项重要成果。

第一，他指出了甲骨确切出土地，即安阳市郊小屯村。此前，古董商把甲骨真正出土处作为商业秘密而隐瞒着。但罗振玉经过不断地调查、周密地访问和细心研究后，终于确定了甲骨真正出土处。第一章中已讲到1915年罗振玉访问彰德府时写了这次旅行的日记。

第二，通过研究真正的甲骨文，罗振玉“又于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乃恍然悟此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有了这些新的基本观点，他用了3个月的时间写了《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他自豪地声明写此书目的有三：“正史家之遗失”、“考小学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在序中他说：“凡林君之所未达，至

是乃一一剖析明白。”这部著作于1910年写成，于同年6月由玉简斋石印出版。董的编年史载，罗振玉这部著作目次如下：

(一) 考史

1. 殷之都城
2. 殷帝王之名谥

(二) 正名

1. 篆文即古文
2. 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笔画
3. 与金文相发明
4. 纠正许书之违失

(三) 卜法

1. 贞
2. 契
3. 灼
4. 致墨
5. 兆坼
6. 卜辞
7. 埋藏
8. 骨卜

(四) 余论

这部著作与“自序”和“后识”同时印行。值得注意的是，在罗的第一部关于甲骨文著述的序言中，他承认了几个在追溯中国古文字学派早期的复杂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事实，特别是刘铁云、孙诒让和罗振玉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序中罗直言不讳地说：“亡友孙仲容征君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稿见寄，惜亦未能洞析奥隐。”同时，罗还写到他为刘铁云的《铁云藏龟》撰的序言是匆忙的，是不完全的。十分有趣的是，罗自称从孙诒让临终前寄给他的那篇手稿中发现了一些错误。然而，罗未谈及孙诒让的第二部重要著作，即上面提到的追溯中国文字演变的《名原》。罗一定熟悉这部名著和原来的文章。因此，将罗振玉的《殷商贞卜

文字考》的内容和孙的早期的两部著作相比较是有趣的。毫无疑问，就有关探讨方法而论，罗的著作与他前辈的著作几乎一样，为了达到比较研究的目的，充分利用他们渊博的金文知识，与甲骨文进行详细比较，当然不会没有丰硕的成果。继孙诒让后，罗振玉又对象形字的一些具体实例进行研究。这些象形字是不同阶段象形的动物图，是他在金文和甲骨文中发现的。罗列举的包括象形的羊、马、鹿、猪、狗和龙等字。重要的是，我们记得在孙的《名原》中进行专门研究的有马、牛、羊、猪、狗、虎、鹿和夔龙等象形字。可能罗是从不同角度探讨的，意欲说明甲骨文中的象形字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迅速变化的。罗选择的图例清楚表明，如果罗在自己的文章中的确说明一些新观点和新见解，那就意味着他占了先辈没有出版的材料的便宜，并从孙诒让早期著作《名原》的研究方法中获利^④。

尽管如此，罗振玉是个重要人物，他作的种种贡献，加强了三位先驱者奠定的坚实基础。他在收集和研究新发现的文字的原始资料的早期，充分利用这个良机，专心致志地对先秦文字进行比较研究，使他成为一个通晓甲骨文的学者。在1911年辛亥革命的次年，他出版了不朽的名作即《殷虚书契前编》等。这四卷本的著作由2229甲骨拓片组成，这是罗从他收集的包括新买的和从刘铁云处得到的大部分共约几万片中亲自精选的。这部著作以珂罗版用最好的纸在日本出版。3年后（1915年）又在日本出版了《殷虚书契后编》两卷。于此一年前，罗撰成并出版了《殷虚书契考释》一卷，这是把在《前编》中复制的甲骨文隶定后加以考释和注解的。其原稿是罗的年轻同事王国维教授手抄的，抄写本石印出版。全书分八章：（1）都邑；（2）帝王；（3）人名；（4）地名；（5）文字；（6）卜辞；（7）礼制；（8）卜法。前有罗振玉的自序，后附王国维的后序^⑤。12年以后，本书修订本由东方学会出版，但未署出版者及出版地址。修订本是这个时期关于甲骨文研究的名著之一。它包括了许多新见解，其中最有价值的出自王国维，上面已提到他手抄了罗振玉的考释与注解的第一版。

从纯文字学的观点看，一致认为对这时期王国维所作贡献的概述要比罗振玉重要得多，虽开始时，王教授从他年长同事那里得到很多帮助。他的著作所依据的原始资料是罗振玉忠实收集甲骨后复制的《殷虚书契前编》。

罗通过自己调查研究及精选后的考释，使学者包括一些有名的汉学家们广为研讨，当然在中国的保守派和自由派的金石学者中也产生了巨大影响。《考释》的第一版考释了 485 个字。在修订本中，据董作宾讲，考释的字增到 570 个^⑩，几乎占此时期已识的甲骨文字总数的 50%。其中罗考释的文字大部分为数字、天干地支、方位、动植物、地名、用具和关于日常生活的一般字，如各、出、上、下、步、行、狩和渔等等。这些甲骨文字内容的考释，暂时满足了有才智而爱读书者的基本需要。该书最后一部分，罗振玉以完整清晰为标准刊印了 707 条真实的卜辞^⑪。罗根据占卜询问的内容及仪式对其进行组合，共分八类（见表 1）：

表 1

分 类	卜 问 数 字
a 祭	304
b 告	15
c 享	4
d 出和入	123
e 打猎和捕鱼	128
f 战争远征	35
g 收获	21
h 天气	77
总 数	707

罗在《考释》中将这 707 条卜辞译成现代读物，又依可识字记录的

事件、仪式分成几类。显然其中大部分仪式与祭、享、国王的旅行、打猎捕鱼、天气、收获及战争有关。这些条目再分类及各占百分比如下（见表2）：

表 2

再 分 类	原来的条目	数 字	百 分 比
1 祭品	祭、享 a—c	323	45.8%
2 国王的旅行	出、入 d	123	17.39%
3 打猎和捕鱼	打猎和捕鱼 e	128	18.1%
4 天气和收获	天气、收获 g—h	98	13.8%
5 战争远征	战争远征 f	35	4.91%
总 数		707	

《考释》的增订本（1927年出版）增加了考释的字数，扩大了《殷虚书契》中著录清楚的卜辞的数目。考释的字数达671个。同时，可释读的记载达1094条。罗振玉将其分成九组，增加的一组为“杂类”。其余八组仍保留原名称。若按上面的形式分类，各占百分比如下（见表3）。

虽两次的百分比略有些不同，但变化的程度是比较有限的。祭祀祖先和神灵的活动无疑是国家的重要事情，这些事情的答案商代只有用甲骨卜问才能得到。其他三组如国王的旅行、打猎和捕鱼、天气和收获的预测也同样重要。大概这四项是国王日常的主要活动。占可读记录的5%多一点的战争无疑也和祭祀活动是同等重要的国家大事，但战争事件显然要少些，这类记载后面还要

表 3

项 目	数 字	百 分 比
1 祭祀 (a—c)	575	47.63%
2 国王旅行 (d)	177	14.66%
3 打猎捕鱼 (e)	197	16.32%
4 天气和收获 (g—h)	146	12.09%
5 战争远征 (f)	65	5.38%
6 杂类 (i)	47	3.89%
总 数	1207	99.97%

更详细论述。

在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罗振玉在王国维的协助下出版的这些著作为中国金石学研究的更新奠定了基础，说明了从殷商直到后汉许慎的《说文》问世前这个时期中国文字的发展变化。同时，他们在占卜方法、商朝都城地点的确定，尤其是在王室世系及商的远祖的重新考证的研究中，也取得了一些重大的考古成就。王国维研究有关全部记载的注释和可读的卜辞，重建了商朝帝王及其远祖的继承顺序。他是成功地把不同出版物上的各类墨拓的甲骨片“缀合”使之成为完整卜辞的第一个学者。在卜辞中，当所有的祖先共享祭祀时，他们依继承顺序被提到。王教授在1917年发表的两篇专论性的文章中，建立了商王帝号、世系。他以此与另外三部记述同样资料的重要著作相比较^⑧。他的结论是：司马迁的记述为商朝共17代、31王……而甲骨文中记载的商王名称、世系与司马迁记述的接近，而另外两部著作关于商朝世系数目的记载则是错误的。

上面提到的论著，代表了他在历史和金石学的研究过程中专心于古文字探讨的精华。直到现在，他的卓越贡献基本上没有任

何改变。37年（应为27年——译者注）后即1944年，董作宾写《甲骨学五十年》时^⑯，商朝先公先王的名称、世系几乎和王国维于1917年第一次考订的一样。

王国维致力于此新的研究始于1915年，这一工作持续了10多年。后来，他继1900年死去的王懿荣，自沉于慈禧太后建造的颐和园的人工湖中，当时他正在清华大学研究院任教。

同一时代至少有五、六个对此研究的进步作出了贡献的中国金石学家。在中国学者的贡献中应特别注意两本字典：王襄的《董室殷契类纂》（1921年出版），收可识字873个；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1923年出版），收可识字789个。这些字典达到了既把初学者引入甲骨学之门，又使这些新的文字知识传播、扩大于中国的知识分子中的重要目的。

在这一章结束前，应谈谈章太炎的态度。董作宾生动地记述了被他称为阻碍这新发现的资料研究发展的“疯子”。章被认为是那时最著名的金石学家，在政治上是个革命家，所以是个重要人物。关于章太炎对甲骨文的态度董记述如下：

章太炎是那些不相信甲骨文并抨击对其进行任何研究的学者之一。他认为，“龟甲刻文不见于经史”；而龟甲乃“速朽之物”，不能长久，焉能埋于地下三千多年不腐烂；“龟甲文易作伪”，是最不可信的。他还说罗振玉“非贞信之人”，那末他流传的甲骨文也不可信。^⑰

据说章的看法，在安阳科学发掘证实这些新发现的甲骨卜辞存在后，仍未改变。有一件轶事有趣地记述了关于章太炎对待这些古代遗物，即殷代甲骨文的内心感受：“在章太炎作生日那天，他的弟子黄季刚送了一份礼物，是用红纸包扎着的长方形东西，看去像一盒子点心。过后章打开一看，原来是一部罗振玉写的四卷本《殷虚书契前编》……”。轶事的结尾仅提到，他弟子的这份礼物没被掷掉，并把这部书放置在自己的床头。很显然他真的读了这被他认为应判罪的假文字。

3. 田野方法：

20世纪初期西方的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 和考古学家在中国演示的田野方法

这一章将扼要说明西方的学术怎样与中国传统的古物研究思想相结合而产生了中国现代考古学。

人们常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文化传统悠久，一般的学术及其特殊的分支古物研究经历了如此漫长的历史，但对古代的研究从未超出书本阅读和对古物猎奇的范围呢？这的确值得认真讨论。但要详尽地探讨此问题，我们可能要谈许多关于学习的传统方法，包括认识论、哲学、道德等问题。这些虽在某些方面和上面提出的问题有联系，但这显然不是解决这重要问题的方法。有一个较简单的结论不仅能扼要说明中国人对待学问的传统态度，而且对那些寻找对此问题实质予以详细解释的人也会有所裨益的。让我们引用孟子在《滕文公》一章中的一段话：“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①。恪守此类格言，导致以下后果：

1. 从宋朝开始，每个学生的智力都被自己所牢记的孔孟说教所束缚。

2. 一旦定型，越出旧轨是极难的。

3. 所有的脑力劳动者在上引的孟子的格言中找到了自我满足的资本——利己主义，只有现代心理学家能对此作出适当的解释。

可以说，这种教育的结果是使孟子的话不仅成为处理一切社会问题的普遍准则，而且也成了知识分子一心追逐的目标。特别是印刷术发明后（大家都知道印刷术的发明在北宋以前），脑力劳

动逐渐被束缚在书本上。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看看西方考古学的发展就会发现19世纪末人类学已发展成为专门研究的学科，在其影响下，考古学也在史前史的深入研究中占有了一定地位。史前史研究的创始人是法国学者Jacques Boucher de Perthes (1788—1868)。早在1830年，他在索姆河畔开始探寻人类制造业的遗迹^②，这比达尔文的《生物起源》出版几乎早30年。然而直到1899年，当雅典的不列颠学院主任霍迦斯仍坚信物质证据的考古仅是“次要的考古学”时，时髦的看法是只有那些被文献所阐明的发现物，如玛利特、雷雅德、牛顿或锡利曼发现的，才是“主要的考古学”^③。

自从本世纪初，地质学、古生物学、考古学的田野工作者散布于世界各地，因而田野资料的重要性迅速提高。几个世纪以来，作为欧洲帝国主义逐鹿地点的旧中国被迫为任何“高等的白人势力”胡作非为大开门户，其中也包括科学方面的田野工作。地质学家、地理学家、古生物学家像淘金者一样拥向远东，尤其是中国。在他们当中，通常总有一些是名副其实的工作人员，其中不少是真正的科学家，但是大部分像那些来去自由的政治冒险家一样，在中国的土地上没有留下任何遗迹。除了某些传教士外，其他人什么也不关心。1911年革命后，有知识的中国人开始觉醒。像欧洲一样，“田野方法”作为一种学习手段在中国人的思想中产生了影响。把人类劳动分为“劳心”与“劳力”的孔孟思想和必读物“四书”^④一起“随风去”了。

革命不仅在亚洲东方的政治界和社会结构中引起了根本变化，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知识分子的思想上，革命使这些人逐渐改变了世界观。

1916年民国初期，农商部奉政府之命在北京组织了第一个“地质调查所”。这个所开始的领导人是丁文江，他是在英国受过教育的著名地质学家，既有智慧又有天才，更重要的是他一心一意在祖国提倡西方科学。他的英文名字是V. K. Ting^⑤。

地质调查所是丁的科学活动中心。自然由于政治任务和实际

的需要，他的主要目的只是发现铁、煤矿床及其他重要金属。为完成此项任务，这新立的机构有许多事情要作。但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谈谈调查工作逐渐扩大到古生物学，以及后来扩展到史前考古学的情况。此时大学的课程已开设地理学和古生物学，大学生也知道了“田野工作”是获得第一手科学资料的方法。王国维教授应邀到清华研究院任教中国古文字课时，他把讲授的内容分“书本资料”和“地下资料”两大部分。这充分说明了地质学使用的“田野方法”已影响了受传统教育的学者。

西方科学的“田野方法”发展了近一个世纪后才影响到中国，在此期间研究问题的特点和使用的手段都发生了变革。实际上科学地说，在西方“进化”的概念仅在本世纪才变得明确；但从历史上看，这个基本概念通过严复的翻译，比其他科学概念更早传入中国，并对中国人的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的影响比任何企图向中国介绍西方的传教士的影响都大^⑧。

所以，当地质调查所初建时，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中已普遍具有了科学观点，进化的理论已深入于他们的意识中。因而，地质调查所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应是现实政治的，而不是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地质调查所在早期取得了几项重要的行政效果。其中最主要的是培养了一大批田野调查人员，他们除学到了地质学及有关的基本科学知识外，还掌握了进行田野调查的现代方法。每个调查人员必须具有携带仪器和无论多远的旅程都要步行的体力。这当然完全打破了旧中国仅从事脑力劳动的学者的传统训练方法。

地质调查所的创始人丁文江用几年的时间完成了初期的任务。第一次调查训练结束后，他将这些人分派到田野开展实际工作。笔者认识的几个首批人员都是训练有素而工作勤奋的人，后来他们都被分配到某特定地区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在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调查中，大部分成员都为国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对这批开拓者，不仅地质学界，而且现代中国懂得西方科学的学者都要感谢他们。

在完成这项任务的过程中，丁文江获得了不少外国科学家的实际帮助。有些人来到中国后就介入了此项工作。笔者拟提五个有国际声誉的在中国北方工作的，并在地质调查所创建时期直接或间接给予帮助的科学家：葛利普（美国人）、安特生（瑞典人）、步达生（加拿大人）、魏敦瑞（德国人）、德日进（法国人）。

前两个人直接参加了科学调查工作，步达生和魏敦瑞是新生代科学实验室的指导者，也与地质调查所有来往。德日进在中国一个天主教传教机关工作，这个机关与其说是关心宗教，不如说是关心科学。所以，德日进在中国人心目中不是以一个传教士出名，而是以一位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著称。

民国初期，特别是1915至1925年，北京是个新思想、政治和社会智力活跃的城市。上面提到的科学家大部分在北京从事科学研究。当时公认葛利普教授是中国科学家及外国学术团体的领导者。他的职责是为地质调查所出版科学论著，特别是《中国古生物报》。他是国立北京大学地质学教授，同时也是地质调查所古生物学方面的主要领导人。^⑦

《中国古生物报》的出版为中国首都提供了一个新学科和获得这种知识的方法，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比是新生事物。

《中国古生物报》由地质调查所主办，大部分文章用欧洲语主要是英文出版，基本思想是使科学上的各种发现引起专家和大众注意。中国教育界只有几个单位获益，但也应看到这刊物对其他方面的影响。它是科学资料的介绍、收集和保存方法的榜样，有准确的说明和慎重的推论，所有这些读者当然是很熟悉的。这期间中国年青一代掌握了一种欧洲语言，初步接受了现代科学教育，他们逐渐把这些出版物作为衡量许多学派各种研究活动的科学价值的标准，在生物学和考古学方面尤其如此。从历史观点看，这种发展的重要意义在于中国的传统教育中从来没有这种实例。但问题是怎样将这些文章译成汉语使对此感兴趣的普通中国人容易看懂和得到所需要的资料。

我们具体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我想通过对上面提到的五位著名科学家取得的成就所造成的影响来说明此问题的实质。

五人中的第一个是葛利普，他在中国工作的时间最长，且最后死于北京。他在大学任教并编纂《中国古生物报》。

我没有资格评论葛利普对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科学贡献。据说他提出了著名的终碛、中新世时期喜马拉雅山和西藏高原隆起的理论。他认为这一地壳运动现象对人类起源的发展是重要的和决定性的。虽现在大家几乎把这些都忘记了，但那时在科学界却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美国纽约市自然历史博物馆派了几个探险队到中亚和蒙古寻找人类的祖先。虽未达到预期目的，但却获得了不少没料到而又有有趣的另一方面的成果。例如发现了恐龙蛋。此时，从事自然科学的其他人员，在中国古都附近有奇异发现，即北京人。

我认为葛利普的一生在教育界所起的科学影响是很重要的。他具备极好的富有魅力的个性，吸引了当时聚集在北京的所有科学家。不管你是否喜欢他的理论，对每个人来说与这位老人谈话是一种愉快和荣幸。中国第一代地质学家和他密切合作。年青一代许多人是他的学生，爱戴他，尊敬他。笔者本人原是接受人类学训练的，通过偶然的机会才成为考古学者。与葛利普最多见过十几次面，但这位老人的性格给我的印象至今不能忘怀。这点很重要，因为它与中国科学形成时期的知识分子的成长密切关联。他的中国朋友和学生接受这种影响并把它传播到广大的知识界，一时使科学大受欢迎。

安特生在民国初年到中国。他受政府的派遣来作调查中国矿藏的顾问。据说那时凡在中国有治外法权的大国都妄图把他们的科学家派到中国，这是为得到中国矿藏资源特别是煤矿和铁矿的第一手资料的目的。帝国主义之间为此竞争很激烈。但中国政府决定不从他们中间选择专家顾问，而任用了瑞典人安特生。瑞典被认为是欧洲几个没有帝国野心的国家之一。这个决策大概是根据丁文江地质调查所的建议。

这的确是个极好的决策。安特生比葛利普先到中国。开始他的工作完全是在估计有矿藏的中国北部进行野外考察。但安特生不是一个有偏见的专家，他知识渊博，旅行时关注任何科学现象。因此在初期他的发现不仅数量大而且种类多。《黄土的儿女》在1934年是流行的书籍，他在前言中说：

一系列幸运的环境使我几次成为开拓者。1914年我是第一个偶然发现基质岩有机物起源的人。1918年我发现了 *Collenia* 瘤状体并认识到它与北美寒武纪前期相似的“化石”的联系。同年我们在中国发现了第一个 *Hippurion* 田野，在科学界很有名。1919年在蒙古的 Ertemte 发现了海狸动物群。1921年是值得纪念的一年，发现仰韶村新石器时代住址及黄河边第三纪之始新世的哺乳动物。奉天沙锅屯洞穴堆积和在周口店发现更著名的洞穴堆积，这闻名于世的发现是由继我们之后的人工作的结果。^⑧

安特生的发现还包括许多其他项目。虽其中大部分是地质学和古生物学方面的，但最吸引人的似乎是考古学的发现物。

这些考古学方面的发现物无疑是很重要的。笔者在此需指出的是，安特生实际上是第一个通过自己的成就在中国古文物调查中示范田野方法的西方科学家。正如他自己所说，在这些科学调查中，伴随他的常是训练有素的年青助手和一批虽未经过训练但却很有才智的工人。他的学生忠实地追随着他，自然也学到了他的工作方法。

安特生的科学工作开始于1916年地质调查所正式成立前。这个新机构在丁文江的领导下开始田野工作后，安特生的田野收集进而受到欢迎，且更引起科学界的注意。在经费上他也得到了更多的帮助，并有了更多受过训练的助手。这个扩大了的专业队的成员能辨别他发现的各类实物的特点，并能评述安特生熟知而较深奥的理论问题。

在这位杰出的瑞典地质学家的各种科学成就中，大概在中国华北的考古发现在大众中最有名。他有充足的理由荣获这不寻常的声誉，当然他也应该获得这声誉。1921年他在仰韶村发掘的史前遗址是很出名的，因为它在中国历史上是首次发现。在此以前，对上古中国的盛世仅是推测，或出自古代传说的记载，或出自怪诞的想象。第二，仰韶文化出土的资料表明先进的农业社会包含的内容不仅与传说中的记载有关，而且完全新奇的是与中亚史前史有关。第三，仰韶村遗址的位置几乎位于黄河平原的中心，这是中国历史早期发展之处。因此，这个发现立刻引起了世界的注意，包括那些保守的中国历史学家。安特生的第一本著作，即《中华远古之文化》是用中文和英文写的。这部著作甚至引起了对考古学没有研究的人的注意^⑨。普遍注意此发现的另一个原因与1898至1899年甲骨文的发现相似，1921年的北京在时间上和学术环境上为接受这个发现作了准备。虽当时大学里没有考古学这门课，但传统的古物研究在1919年“五·四运动”（开创中国知识现代化的学生运动）的影响下已有所改变，学者们对研究中国古代需要田野资料已有了充分的认识。

中国史前史首次发现的详细情况，安特生在《黄土的儿女》一书中《我们发现了第一个史前村落》一章专述此事。在这一章里，关于用田野方法研究中国古物的要点是：

1. 1920年安特生派刘长山去洛阳一带收集脊椎动物化石。刘于12月返回，带的收集物除化石外，还有一大包石器，包括几百个石斧、石刀和其他遗物。刘告诉安特生，这些石器都是从“一个村的居民”那里买来的，此村即仰韶村。这促使安特生亲自到现场调查。

2. 仰韶村在渑池县。1921年安特生去该地进一步调查。他4月18日抵县城后，随即去城北6英里的仰韶村。下面是安特生关于发现仰韶村遗址的记录：

在村南约1公里处，我要过一个深谷，一个真正的小峡

谷。这个峡谷是后来我们对此处地形调查中著名的一部分。我到深谷北边后，在一条沟渠边上看到有一段非常重要。沟底红色的第三纪泥土显露着，它清晰地被一层满含灰土和陶片的特有的松土覆盖着，可以肯定这是石器时代的堆积。搜索了几分钟，于堆积最底层发现了一小块红陶片，其美丽磨光的表面上为黑色的彩绘……我感到这类陶器会与石工具在一起发现是不可思议的。

我感到有点失望，认为走的这条路把我引入了歧途，我想还是回到地质古生物学研究上较为稳妥……。

其实，夜里躺在床上还思考着仰韶村这个谜……。

我决定用一天的时间去探索那个峡谷壁……考查了几个小时后，我从没有动过的灰土中得到一件精致的石磬。这天我还发现了另外一些重要的物品，很快就清楚了我必须在这里研究这些非同寻常的重要堆积、丰富的遗物，特别是容器碎片，包括我上面提到的美丽的磨光彩陶。^⑩

3. 安特生有幸偶然发现仰韶史前遗址时，他并未立即认识到其真正的意义。只是后来他到北京地质调查所图书馆，在那里看了美国地质学家庞帕莱1903至1904年于俄国土耳其斯坦安诺的考察报告^⑪后，安特生才认识到彩陶可能存在于史前时代，于是他对这个令人迷惘的发现提高了认识。在地质调查所长的大力支持下，又得到中国政府的允许和一些训练有素的地质学家的帮助，他在1921年秋组织了一个发掘队，10月底开始田野发掘。由于各种技术性和通俗性的报导，发掘成果得到广泛传播。

这划时代的科学成果，标志着田野考古在欧亚大陆上最古老的国家之一的中国的开始。它几乎比法国人类学家在美索不达米亚苏萨地区发现彩陶晚半个世纪。但西方的历史学家一贯认为东亚是印度—欧罗巴文明的边沿，这些发现物再次提醒历史学家，东西亚不是像大多数人想的那样是分开的。

再谈安特生在仰韶村史前遗址发掘的遗物。出土的遗物可分

几组，但陶器的发现引起了世界范围的注意。在这组陶片中最吸引人的是上面提到的彩陶。后来，这些物品被送到瑞典进行专门研究。1925年，地质调查所出版了阿尔纳编纂的关于这方面研究的专题报告^⑫。在阿尔纳的报告中，所有的彩陶片都附有漂亮的彩色图版；有些被复原，彩绘图案和其他技术细节都经过精心的分析。必要时，这些陶片可以和从其他地区出土的相类似的，特别是和俄国土耳其斯坦安诺的陶片进行比较。也许没有必要提醒读者，M. de 摩尔冈在苏萨著名的发现早在30 多年前已被西方考古学家获悉^⑬。

就中国考古学来说，其他的仰韶陶片从中国古代历史的角度来看甚至更重要，更激动人心。当然我指的是那些被认为是一般的灰色粗陶。在这一组，发现不少鼎、鬲形陶器可以复原，其形状和构造与2000多年前周朝文献中记载和描述的古代中国的青铜器相一致。出土的鼎、鬲使中国历史学家和古物学家中的守旧派相信田野考古的确是研究中国古物的关键。我将在适当的时候再讨论仰韶发现物以及它的影响。但在这里，更重要的是继续介绍这个时期在中国工作的其他几位外国科学家的影响。

下面我谈谈步达生教授。他是加拿大人。洛克斐勒基金会建立的北京协和医院成立时，他被任命为解剖学教授。步达生的科学工作主要是研究中国人的体质特征。这里的解剖系与其他医院一样，本课程开始就积累人体骸骨资料，并堆放在系属的仓库里。当安特生得到允许于仰韶村发掘时，他把掘墓的工作交给另一位地质学家及古生物学家师丹斯基，同时他也邀请步达生参观发掘。据安特生说，步达生“在墓地调查中提供了很多重要的帮助”。

后来安特生请步达生教授准备一个关于研究这些骸骨资料的专题报告^⑭，后者热情合作。步达生用他的职业方法 比较史前骨架和系里收集的中国华北人的骨架，还与不是中国人的骨架相比较，他用大量生物统计学资料在伦敦卡尔·皮尔逊实验室里进行这一工作。对可用的和有关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后，他得出

一个重要的结论，即这些新石器时代史前人体总特征，除了那些史前甘肃人骨架显示了微小差别外，与现代中国华北人基本相同。

步达生关于中国华北人遗骸特征的研究，目前仍是常被引用的关于中国人的体质人类学的文章之一，因为它的质量高，而且人类学家对此问题非常感兴趣。

步达生的声誉不仅仅是在这个专论上，大家都知道他还是研究北京人遗骸的第一位科学家。1934年3月15日，他在实验室里研究周口店的人类化石时去世了。

北京人，是中国猿人的通俗称呼，是在北京市附近的周口店发现的，这也是安特生在化石收集方面有浓厚兴趣的结果。让我们再读一下安特生写的周口店考察的前一部分：

1918年2月的一天，我在北京遇见那时冒北京大学牌子称号的教会学校的化学教授J. Mc Gregor Gibb。他知道我对化石感兴趣，所以他对我讲他刚从北京西南50公里的周口店回来。这一地点我在几个地方已叙述过。……Gibb教授几次去周口店并且带回北京的带泥土的各种碎骨……。

Gibb的叙述太诱人了，所以我在同年的3月22日、23日去参观这个地方。^⑯

去周口店后，安特生拟定了一个系统的考察计划。8年后即1926年，当现在的瑞典国王的祖父以皇太子的身份访问中国首都时，中国猿人的发现已第一次公布了。在为王室访问举行的学者招待会上，许多人欢聚一堂，宣读他们撰写的主要关于考古方面的论文。著名的学者梁启超应邀参加了这个会，其余的不是外国学者，就是懂英语的中国教授。就在这一天，安特生代表韦曼（C. Wiman）教授，发表了关于师丹斯基在收集周口店化石研究中的最新成果，作为“瑞典人在中国工作的全部重要成果”^⑰，其实就是人类祖先的一些牙齿。这个招待会是1926年10月22日举行的。

接着是一个举世闻名的科学事业计划。实际上对中国最重要

的是，当外国科学家同意合作时，取得累累的成果似乎已是当然的事情了。周口店发掘是一个国际合作的实例，参加发掘的除中国人外还有来自美国、加拿大、瑞典、法国、英国和德国的许多著名科学家。这个组织在有经验有创造力的丁文江的领导下工作，他是新生代实验室的名誉指导，主任是步达生教授。协助步达生工作的是瑞典一个科学家步林 (Birger Bohlin)，周口店开始发掘时他被邀请来参加寻找人类祖先的化石。洛克斐勒基金会资助经费，筹划这项事业。

在周口店开始的科学工作持续了很长时间。这艰巨的工作教给中国的年青一代科学家几个有实际意义的课题。当丁文江建立新生代实验室的最初阶段，全仗这个实验室主任步达生教授的才能。他负责两方面的工作，即指导发掘周口店岩洞的艰巨工作和有计划地把收集物分发给合适的专家进行特殊研究。重要的是步达生教授亲自担任研究周口店石灰岩洞中堆积的人类祖先化石的工作。

凿开和移动洞穴内3000立方米的堆积后，瑞典韦曼 (Wiman) 教授训练的学生步林博士，于1927年10月16日发现了一颗人类祖先的牙齿，3天后将这一珍贵物品交给在北京协和医院工作的步达生教授。它被鉴定是左侧下臼齿，虽有些损坏，但牙根保存完好。在此基础上，步达生不仅证实了韦曼 (Wiman) 的鉴定，而且进一步作出了具有独创性的推论，提出了一个新的被命名为中国猿人的原始人种，即北京人^⑰。

步林再次进行田野工作，协助他的是杨钟健和裴文中，他们俩在周口店的发掘中起了重要作用。

总之，在周口店和北京新生代实验室进行的科学工作，给中国年青一代的科学工作者以极大的鼓舞。不久，在步林离开后，杨和裴负责周口店的田野工作。他们是1929年12月2日第一个北京人头盖骨的发现者。许多人认为这个发现代表了最高成就，也充分证明洛克斐勒基金会的巨额投资是值得的。

步达生对这一重要发现的研究持续了6年，后来因劳累过度

死在北京协和医院实验室里。选择接班人一时成了难题。有人告诉我，经丁文江建议，一个国际委员会成立了，史密斯教授任主席，目的是选择步达生的接班人。最后国际委员会一致同意魏敦瑞（Franz Weidenreich）为继承人，于是魏被任命为新生代实验室主任并继续进行这重要的研究。

如果说步达生在周口店人类化石的研究中，显示出他卓绝的成就和洞察力，那末，如此称职的继承者魏敦瑞则表明了一个德国人的精湛技艺，这在受到训练的亚洲科学家看来，其他民族的科学家很少能与他相提并论。连续出版的《古生物杂志》丁种充分表明了德国科学的特征。魏敦瑞关于北京人的科学报告不仅是人类学论著的杰作，而且也是结构严谨、文笔流畅的典范，对考察叙述得既完全又准确。对中国学者来说，没有任何用欧洲语言写的关于人类化石的研究报告可与北京人的专著相比。

众所周知，珍贵的北京人化石的收集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丢失了，为寻回这些重要的科学标本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幸运的是，步达生和魏敦瑞撰写的完整的报告在世界上大多数图书馆里都有，可供研究人类及其祖先早期历史参考。

周口店发掘在中国的影响极大。尽管有许多政治变化，但对现在的科学工作者来说，周口店的发掘仍有重要意义。

最后一位，当然也是很重要的一位，是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他的科学工作向在中国工作的受过训练的年青一代西方科学家表明了法国人智力中许多有代表性的特征。世所公认，法国科学对人类远古的研究极深。在近一个世纪中，法国考古学在世界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当20世纪30年代初德日进到中国时，他已有了不少经验。实际上他和被证明为伪造的声名狼藉的囉人的倒霉工作有关。我相信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1926年10月22日当安特生（J. G. Andersson）宣读关于周口店人类及其祖先牙齿研究的论文时，德日进是听众中唯一提出质疑并认为幻灯片显示的化石标本可能是“肉食兽”牙齿的人，他给安特生写了个条子，说明他对韦曼鉴别的怀疑。

如果后来的发现物证实德日进判断错了，这只能表明这位第一流的科学家是多么坦率！

德日进在中国主要科学工作的内容和地区都是广泛的。他的田野工作和多学科研究，包括古生物学、史前考古学、地质层理学和冰川学等。

德日进应天津北疆博物馆创始人桑志华神父(Father Emile Licent)的邀请来到远东。1920年桑志华在对中国西北考察中于甘肃省东部庆阳府发现了三趾马属动物群(Hipparion Fauna)的丰富堆积。清理了覆盖它的黄土，桑志华在黄土层底部发现了石英片，这些石片被人类加工过。1922年，桑志华按照在蒙古工作的其他天主教牧师的通知，去萨拉乌苏河，在那里发现了一骨骸堆积。他认为这堆积很有研究价值，于是决定邀请巴黎的德日进参加中国西北和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堆积的科学调查。

两个天主教神父在宁夏水洞沟和萨拉乌苏河进行考古调查，在此他们发现了旧石器文化堆积，其中含有几百公斤与炭混合的石器。欧洲的史前学家对此很熟悉，因为发掘的成果是用法文发表的。在萨拉乌苏河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石器大部分是红色硅岩和含有砂土的石灰石制的，据说在文化层的碎石堆中常可找到这些遗物。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石器——刮削器、钻、石叶，长达17厘米。

他们对这些重要发现及有关动物遗骸的研究结论是，这文化属于黄土堆积形成时期的更新世。

这些法国科学家独立工作，仅与在巴黎的同事联系，而他们的出版物仅以法文出版。笔者有幸于1924—1925年在丁文江家里遇见了德日进。后来天主教科学家加入了新组织的中国地质学会，我们常见面。那时，德日进在京、津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界已闻名。当德日进接受葛利普(A. W. Grabau)奖章时，葛利普说他是“中国北方最年轻最有才干的‘古生物学家’”。

德日进应邀为新生代实验室的正式成员，在周口店发掘中经常到那里去。杨钟健是他在我国最密切的合作者。比如他们共同

研究安阳发掘出土的动物。除对史前遗物作了卓越的研究外，德日进的主要兴趣似是专注于“中国猿人”。他从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角度研究中国猿人，同时对史前器物也有卓越研究。1941年在北京时，他还以此为题写了一个研究专集，在北京的地理生物学研究所出版了这个专集。

德日进在中国传播科学的影响确实是多方面的。他讲话少，在科学研究中心他的态度是堪为楷模的。当笔者负责安阳发掘时，德日进和杨钟健曾来看望过我们。他们在工地上停留了几个小时，仔细检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和记录。他碰巧拾到一块绿色的动物牙齿，说“这是个虎牙，明显和青铜器埋在一起”。接着又看了出土的石器。他默默地对“所谓的绿石斧”的标本注视了好大一会儿。当问他对此的看法时，他说：“这种石斧好象在中国北方分布很广，无论在中国北方什么地方发现它，都是同一类岩石和同样的形状。”德日进是位田野科学家，虽然他沉默寡言，但可爱而又威严。他无论何时说话，都表明了他渊博的知识。他思路敏捷，最重要的是他总使人受到鼓舞。他没有诙谐和幽默。

虽只有几个人认识他，但他的性格深深地打动了中国科学工作者。他的《中国原人》确实是这期间中国出版的所有科学名著中的经典之作。

我较详细地叙述了五位杰出的科学家和他们的几个密切助手。这并不是说当中国开始严肃地采用西方科学，开始认识到把科学教育列入中国教育制度时，没有别的科学家在此工作了。如地质学方面有像师丹斯基和沃尔特·格兰其 (Walter Granger) 那样的人，在地理学方面有斯文赫定 (Sven Hedin)，在考古学方面有尼尔逊 (N. C. Nelson)、步日耶 (Henri Breuil) 等等。他们也都为建立中国现代科学作出了一定贡献。但因为葛利普、安特生、步达生、魏敦瑞和德日进与中国精神有更多的接触，所以他们的工作与其他相比较是卓越的，这种接触当然比写的报告的感染力大得多。因此，这种频繁接触的结果，不久就成为势不可挡的和不可压抑的力量。

4. 安阳有计划发掘的初期

前三章叙述了导致中国现代考古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特别提及中国受传统方法教育的古生物学家发现甲骨文与在中国开展田野工作的欧洲科学家全力做的示范所带来的影响。那时，这两种研究活动汇合在一起，使现代考古学在中国革新的一代中很受欢迎。

1928年5月，傅斯年被任命担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代理所长，当时他是广州中山大学文学院的教务长。傅是“五·四”运动领导人之一。他对中国的古籍造诣极深，并注意批判和改革旧的教育制度。“五·四”运动后他赴欧洲（1919—1926年），到英国、德国学习，但他不仅仅是为获得学位，而是贪婪学习，汲取使他感兴趣的西方思想。1927年他回国。这年国民党在南京建都。那时，中山大学是以新思想吸引所有年青人的学习中心。

当傅斯年接受了创建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任务时，他那敏捷机智的头脑提出了一个常被同时代的学者们引用的口号，意思是：

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

这一口号是两句七言古诗。第一句引自白居易的名诗《长恨歌》。第二句是强调“体力劳动”，即“走路和活动去寻找资料”。在西欧长期学习使他认识到中国传统教育的不足就在于人为地把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截然分开。他确信若不把这种障碍扫除掉，就无法得到获取科学知识的新方法。在欧洲的初期，他在心理学系攻读，但并没有停留在当心理学专家上。但这初步的训练显然足以

提供给他理解体力与脑力之间复杂关系的能力，铭刻于他青春意识中的基本观点是人类灵魂的根源深埋于整个人体结构内。现代医学致力于考察人体的细部，而现代心理学则深入研究其心理状态。

傅去欧洲前是一位著名文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与欧洲人接触了一段时间。他是认识到东西方文化彼此间的不同并作具体介绍，最后结合这两种文化的那些中国学者的示范者。他提出了上面的口号，并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创刊号的前言中对此予以详细解释。此刊出版时，他仍在广东，研究所尚处筹建阶段。这口号起了作用，因傅斯年除了有渊博的古典知识外，还了解西方科学。在同时代的学者中，他还是最有能力的管理者之一。

傅的口号强调不要停留在言论上。这实际上是研究管理工作的基本方针，这被他创建的研究所执行了40多年。

当研究所尚处于筹备阶段时^①，代理所长就派董作宾到安阳对早已闻名的刻字甲骨的产地进行初步调查。

此时(1928年)，以罗振玉为首的部分金石学家认为经过30年对甲骨文的搜集，埋藏的珍品已全部被发现，再进一步搜集是徒劳无益的，而这种企图也是愚蠢的。

傅斯年是了解现代考古学和科学技术的少有的几个天才人物之一。他认为，这种看法是荒谬的。董作宾不是大学毕业生，1928年他30岁刚出头，是“五·四”运动天然的追随者，富有新思想并急于为自己的研究搜集资料。傅所长派董赴安阳进行初步调查有两个简单原因：董系河南人，这在许多方面都将有利于他的工作；再者他虽不是传统意识中的古物学家，但他理智灵活。

实际上，两个学者，无论是指示董在安阳进行田野工作的傅所长，还是因系河南人而有天才又易于接受新思想而被派到安阳的董作宾，对现代考古学都没有任何实践经验。董在他的报告中说他的工作是考察遗址并查明是否还有一些甲骨值得发掘，或是否真像罗振玉及其同伙说的那样甲骨已被挖尽。

为此目的，他于第一次正式去遗址之前，对那里的情况进行

了非正式的私人考查。1928年8月12日董作宾到安阳后，先访问了本地不少绅士，他们之中有彰德府中学的校长，几个古玩店的老板，以伪造甲骨但不认识甲骨文字而出名的蓝藻光。通过访问，董获得大量关于一般情况和本地甲骨舆论趋势的情报。第二天由一个向导伴同亲到小屯村访问。在那里许多村民给他看欲出售的小块有字甲骨，他用3个银元买了100多块。村民告诉董作宾说，过去古董商到村里收购时不要这些小碎片，于是他们就捡起来存放在家里。所以，当董第一次访问时，村中几乎每家都保存着一些“字骨头”。偶尔见到一些大块甲骨，卖主每块索价4至5个银元，董作宾认为价格过高。

与此同时，董在小屯村里雇了一个年青人为向导，领他到一个挖出甲骨的地方。这年青人指的地方是凸起的沙堆，董的第一个印象是这个沙堆与罗振玉1915年访问时叙述的相反。罗日记中写的和董从市中学校长那里得到的情报一致认为甲骨可能埋藏在耕种的棉田里。洹河边的沙堆是不耕种的。但当对沙堆西边靠近棉田的一特定地点进行考查时，董发现几个新填上的坑，这些坑很显然是最近挖的，而且在三个被填上的坑中的一个坑旁，他捡到一片无字甲骨。在此处捡到这片甲骨的证据和村民们卖的以及董从本地搜集的情况使他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即小屯埋藏的有字甲骨不像罗振玉及其同伙讲得那样已被挖尽。第一次初访小屯，董作宾认为此遗址仍值得发掘。所以，他立即向上级写了报告，并拟订了初步发掘计划。

读了董作宾第一次初访安阳报告后，傅所长毫不犹豫，马上采取措施，开始在小屯进行初步发掘。这新的计划既没有大量经费，也无预算。经过和中央研究院总部多次磋商，傅斯年成功地得到了必要的经费，总数为1000银元，在那时这不是个小数目。有了这笔经费，野外工作者还得为购置设备，包括测量仪器和摄影工具及其它必需的资料化一笔钱。董组织了一个由六个人组成的工作队，这六个队员（有的是志愿人员，有的是雇佣的）有专业人员及合作者，他们共同完成了第一发掘季度的任务（1928年

10月7日—10月31日）^②。1928年10月董作宾领导的第一次初步发掘，通常称为安阳第一次发掘。

1928年10月7日，董作宾带着南京中央政府和开封省政府的官方证件到安阳。河南省政府为便利董的工作，选派两名人员伴随他同到安阳。董的第一次官方的安阳调查的全部报告在冬季于开封石印出版，后又在四卷本的《安阳发掘报告》上作为第一篇文章重新刊载（1929年3月—1933年6月）^③。董第一次安阳之行后的报告不仅结束了旧的古物爱好者“圈椅研究的博古家时代”，更重要的是为有组织地发掘这著名的废墟铺平了道路。

摘录一些第一次实验性发掘的具体结果和一些参加者发表的看法是极有益的，而且是有历史意义的。首先，我们看一下在这著名遗址的实验性考察中作了些什么。主要是：

1. 这个队进行了第一次发掘工作；
2. 选择了三个实际发掘地点，两个（第I、II区）在小屯村东北洹河西岸的一块农田里，此河有一段绕过该村的部分农田。另一处（第III区）在村中。
3. 出土了784片有字甲骨，其中555片是龟壳，229片为牛肩胛骨。此外还有千余片无字骨头。
4. 除了甲骨，其它出土物包括：

穿孔骨器	56
动物骨头	62
人骨架	3
蚌片和贝的碎片	96
石或玉	42
青铜器碎片	11
铁片	10
陶片	49

5. 发掘的范围和可扩大的部分，可能包括村北和村东北的整片农田及村中，也可能扩展至村南。

6. 殷墟似形成于这个地区遇到几次大的洪水之后，根据董

作宾的解释，洪水源于黄河，即那时黄河河道很接近于小屯。

7. 从三个试掘地点的坑里出土了刻字甲骨：

I 区	9号坑
II 区	26、33号坑
III 区	35、36、37号坑

董作宾抄有字甲骨392片，并作了不少考释，这与他的报告一起发表于《安阳发掘报告》上。

董作宾领导的初步发掘后，笔者继在安阳发掘中担任领导工作，在田野中连续工作了几年。因此，下面的叙述有些是带有自传性的。

我在1928年才见到傅斯年，那时他因“五·四运动”而在国内已出名了。1918—1923年，我在美国留学，专心攻读几门社会科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五年后回国，在天津新建立的南开大学任教。我在那里工作了两年（1923—1925年）。

因自清朝以来我就住在北京，所以在天津任教时，经常来往于北京和天津。在那时的大学所设课程中，人类学是个十分新颖的学科，因而这两个城市的一些学术界人士对我产生了几分好奇，常邀请我参加这两个城市的学术会议和一些交际活动。进入社交界时间不长，我就与许多长期以来我所敬佩的专家建立了友谊。不久，我就被介绍给丁文江、翁文灏和胡适，并成为中国地质学会正式会员。作为这个学会的一员，我自然有充分的机会认识许多国内地质学家和外国的科学家——地理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等等。

丁文江这时已不在地质调查所担任领导了，正在管理一个总部在天津的煤矿公司。他对人类学的浓厚兴趣使他对我的工作很关心，他教诲我千万不要失去到田野收集资料的机会。所以，当新郑发现青铜器的报告在报纸上公布后，他鼓励我去新郑发掘，并资助200元（中国国内通用货币）作为田野费用④。

于是我亲赴新郑发掘。但发掘的结果并不怎么令人满意，我仅发现一些人类骨架，因青铜器和玉器早已被全部掠走。这最初

的发掘成果没能真正把我吸引到考古科学上去，但它却给了我一个教训：做这种工作一定要非常注意现行的政治和社会状况。

1924—1925年，即我在南开教学的第二年，在北京见到了毕士博（Corl whiting Bishop），他正在那里代表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寻找机会在中国搞些科学发掘。很快我们成了朋友。在这一学年，毕士博写信问我是否愿意参加他们的田野队搞些考古发掘。经认真考虑和征求朋友的意见后，我答应了他的要求，并提出我认为重要的两个条件：第一，如果我毅然参加田野发掘，则应与一个中国学术团体合作并在它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第二，我没有任何义务向国外输出发掘所得的遗物，我暗示他应在中国研究这些发现物^⑤。

很长时间我没有得到答复。后来在一次社交活动中与毕士博巧遇，他热情并很有礼貌地走近我，再次谈他的意见。在这次非正式会谈中，他对我讲弗利尔艺术陈列馆不要求我干我认为是不爱国的任何事。政治和社会状况变化如此急速，为什么不在实验性基础上共同工作呢？毕士博是我印象中在北京的几个友好真诚的美国人之一，因为他的建议适合于我的学术研究观点，即“在实验性基础上”。我同意从事这项工作。这事发生在1925年春天，当时安特生的史前发现已成为北京、天津学术界谈论的话题。

是年初，清华学校建立了一个研究中心，以研究“国学”闻名。“国学”相当于现代英语的“汉学研究”。我荣幸地被新创立的清华国学研究所聘请为教员，与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等杰出的学者在一起。我的任务是教人类学。大约与此同时，弗利尔艺术陈列馆通过它的田野发掘代表毕士博也在同意上面提到的协议的基础上雇用我为在中国的田野发掘队的队员。

1925年冬，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和清华研究院共同派遣我搞些田野发掘，并给我任意选择发掘地点的权利。清华大学教员中的年长者梁启超教授是个非常热心于田野考古的人，他主动把我推荐给山西省的模范省长阎锡山，那里的政治管理最为闻名，治安长

期稳定。和熟悉中国现行政治和社会状况的朋友认真商量后，我选择了山西省为我的第一个考古发掘地点。

袁复礼——曾参与安特生在仰韶发掘的地质学家，听到我将去山西考古而自愿与我同行，这对我来说真是太幸运了。地质调查所和弗利尔艺术陈列馆都赞同。袁和我在1925—1926年冬季离开北京去山西。在途中，我们拟定了考察的路线。在那时，政治家和一般民众都还不了解科学，更谈不上考古科学了。所以，在第一次旅行中，我不得不用很多时间和行政长官及当地居民谈判。我享有的任何社会和政治的有利条件，在大部分情况下是由我的年长同事提供的，或全凭个人幸运。

我和袁决定，到太原后主要沿汾河谷地南行，到山西省南边界的黄河北岸探寻考古的可能性。这里已有一条铺平的路，可利用的交通工具是骡子、骆驼椅、人力车和骡车等。我们从平阳府（临汾）开始向南仔细勘查。在这个地方，我们每人雇一头骡子驮运行李、调查和照像仪器及个人用的东西。山西运货的骡子以耐力著称，能驮300多磅重的东西，以每天25英里的稳定速度在崎岖不平的山路上行走。这正是我们需要的。

我和袁骑骡子从临汾出发，向南漫行约一个月。在每天的观察中，除发现许多有重大考古价值的历史遗址外，主要是三个有彩陶的史前遗址。我把考查的详细情况特别是新的发现向清华研究院及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陈列馆作了汇报后，又奉命到山西搞发掘工作。清华研究院和弗利尔艺术陈列馆都同意我选择第一个发掘地点。因两个合作机构都很满意袁的帮助，所以我们俩于1926年秋又去山西。拿到必要的官方证件和介绍信后，我和袁一致同意选择西阴村为第一个具体发掘点。西阴村位于夏县，是我们考察时发现有彩陶的三个史前遗址之一。我们这样抉择有以下几个原因：

1. 史前遗址不含任何金属品，可以避免挖宝的怀疑。
2. 发掘的是过去不知名的埋葬，所以很少引人注目，以减少反对挖墓的公众意见。

3. 仰韶文化的发现已排除了对史前文化重要性的怀疑。

另外，我的同事地质学家袁先生已在他调查过的仰韶遗址中取得了许多田野发掘经验。

我以为不必进而介绍西阴村史前遗址的第一次发掘情况，因这些已用英文和中文报导过了。在该遗址收集的遗物中最著名的是一个人工切割的蚕茧，这被斯密生（Smithsonian）博物馆的一个专家鉴定为家蚕蛾（*Bombyx Mori*）⑩。

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发掘，在政治革命高潮时的中国虽未引起特别注意，却成就了我个人的名声——工作方法现代化的、兴趣广泛的、超越历史时代的中国第一个考古学家。弗利尔艺术陈列馆的馆长知道了我的事迹后，通过毕士博表示希望会见我，并邀请我去华盛顿。

1928年夏我去华盛顿，与约翰·E·劳爵（John E. Lodge）馆长愉快会见。交谈后他答应继续支持中国的学术机构与弗利尔艺术陈列馆之间在任何考古新项目方面更进一步合作的努力。

我经欧洲、埃及和印度返回中国。当有生第一次到香港时，我急于游览过去从未去过的广州。1928年这个城市是各种革命活动的中心。据我所乘去上海P. O船的时刻表，在香港要停3天，这样我可在有限的时间内从容地观光广州，我这样做了。一到广州，我即被领去见傅斯年，那时他也正期望能与我一见。见面后他问我的第一件事就是，我是否能任他正筹组的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负责人。他告诉我董作宾在安阳的发现，我也对他讲了我与弗利尔艺术陈列馆的协定。似乎意见有点不同，因为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刚批准我们在实验性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这样，于1928—1929年冬我开始拟定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计划。这自然使我有更多的机会了解安阳殷墟遗址。回到北京后，我迫切的任务是赴开封与从未见过面的董作宾协商。当然关于任命我的事，傅斯年所长已通知了他。在开封我了解了所有董作宾能告诉我的关于小屯遗址的现时情况及他试掘的结果。直到现在，我与这位令人敬佩的同事第一次会见时的情景仍历历在目。

他的头脑机智灵活，富有实践知识。他的主要学术兴趣和最近的成功似乎使他相信仍有埋藏的甲骨值得发掘。

在开封与董作宾非正式会见后，我俩都同意春节后到安阳搞一次试掘。我们还达成协议：董研究文字的记载，而我负责所有其他遗物。实践证明此协议对我们的个人关系与合作是重要的。因为作为考察这个遗址的第一位先锋，董作宾应该有机会研究这批最重要的科学发现物，而有字甲骨是安阳发掘的关键珍品。另外，董的铭刻学研究能力是不容怀疑的。

在与董作宾个人接触及阅读了他写的报告的基础上，我获得了遗址现状的一般知识。基于这一般的认识，我认为：

1. 小屯遗址明显是殷商朝的最后一个首都。
2. 虽遗址的范围未确定，但有字甲骨出土的地方一定是都城遗址的重要中心。
3. 在地下堆积中与有字甲骨共存的可能还有其他类遗物。这些遗物的时代可能与有字甲骨同时，或早或晚，当然要依埋藏处多种因素而定。

根据这三个假设，我制定了1929年春季由我首次负责在安阳的田野工作，即第二次在小屯发掘的计划。因为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同意并支持我在中国学术机构领导下的田野工作，所以经费没问题。与董作宾商量后，决定具体工作采取以下步骤：

1. 雇用一个有才干的测量员对遗址进行测绘，以便准确绘出以小屯为中心的详细的地形图。
2. 继续在遗址内许多地点以挖探沟的方法进行试掘，主要目的是清楚了解地表下地层情况，以便找到包含未触动过的甲骨的堆积特征。
3. 系统地记录和登记发掘出的每件遗物的确切出土地点、时间、周围堆积情况和层次等。
4. 每个参加发掘的主管人员坚持写关于个人观察到的及田野工作中发生的情况的日记。

1929年春季发掘按计划完成。在小屯村发现了更多的甲骨

685片)。对村南、村中、村北的麦地和棉田三个不同地点进行了地下情况的调查。这次发掘结束，我们把许多出土物装箱包好运往北京研究。此时历史语言研究所已将总部迁至北京。傅斯年所长决定向公众发布初步发掘报告。我写的第一篇文章是《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⑦，文中我根据春天的发掘和观察得出一重要结论，即地下堆积分三层：(1)殷商时期主要文化堆积；(2)覆盖其上的是分散而众多的隋唐墓葬^⑧；(3)覆盖这些墓葬的是现代堆积层。我们还发现许多地下窖穴，其中填塞的主要是殷商遗物，包含陶片、石器、动物骨，偶尔有些断裂的玉块或玉片等。这些遗物及时登记注册后全部运到北京总部进行研究。在这次发现的遗物中最重要的一批是有字甲骨，这是在村内发掘点出土的，此处距董作宾第一次发掘出甲骨的地点很近。

在第二次考查安阳期间，开始测量以小屯为中心的这重要遗址的地形。因无人可知遗址的大小，所以我们暂将测量工作限制在发掘出甲骨之处或传说过去挖出甲骨的地方。第一个地形图是张蔚然测绘的，完成于1929年秋季第三次安阳考察。我领导的第二次田野发掘的另一项任务是坚持系统地记录收集到的陶器，在连续14次安阳发掘中，这一艰巨任务从未间断而坚持下来，但正如预料的那样，记录方法和分类标准却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没人能推测出小屯村东北麦地棉田现在表面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殷商时期的面貌。然而准确地绘出现在地表图是田野工作者的任务。

发掘队开展田野工作后，首先映入我们眼帘的是小屯村座落于一块微平的土地上，村东北麦棉田面积约180 000平方米，向北向东逐渐升高。精确的测量表明地面高约3—4米。最高处是在东边靠近洹河岸的一个地方。北边临洹河岸处，有一块比村子高出2—3米的台地，但一条凹地把它与东边的高地分开。这凹地，可能是在雨季时用来把洪水泄入洹河的。北冈西面在1929年有条长长的深沟，此沟象凹地一样从花园庄几乎直通北面的洹河，而且它也像是小屯村麦棉田的分界线。村民称之为“水沟”。根据

小屯村民的传说，此沟似是甲骨珍品堆积的西部分界线。而了解堆积地点的人说，所有的“字骨”都是在水沟东部的一个地方发现的。测量以后我们发现，洼沟最低处实际上并不比小屯村的地面上低多少。

比村子地面高约2—3米的两个土冈和村东北麦棉地西部边界的“水沟”是初访小屯村时大体的表面迹象。这初步的观察与测量有助于我们制定1929年10月开始的第三次发掘计划。另一个发掘队是由深受旧的挖宝传统影响的河南省政府组织和支持的，与我们第三次发掘发生了三个星期的冲突。虽这场冲突很快就解决了，但挖宝的传统观念顽固得很。为此我们当中许多人积极活动，要求中央政府制定一个古物保护法，包括遗址和有历史价值的遗迹、以及国家珍品出口规章和管理科学发掘的条例。此法的第一条，我们提议而被采纳的是政府明确宣布所有地下古物都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个人、团体无权发掘。在广泛讨论了几年后，立法院在1930年6月终于通过了这个保护法。其中包括官方管理科学发掘的规则，这是过一段时间后补充的。提一下关于内务部和教育部1935年春向中央研究院联合发出的第一号批准书和官方允许发掘书是有必要的，因当时安阳正进行第十一次发掘^⑨。

这个保护法的内容与安阳田野工作的进步有密切关系，因在我们发掘期间，田野考古工作者除面临复杂技术问题外，还有某些非技术性的、社会和政治方面的艰难障碍。在中国这样一个受传统束缚的国家里，进行田野发掘经常会遇到这些障碍。

以政治协商和建立友好关系抚慰了省政府的竞争队，我们于1929年11月15日恢复发掘。开始我的田野计划是对整个遗址进行全面揭露，即用我称之为“卷地毯”的方法。由于省政府组织支持的发掘队的干扰，我只好采用与之近似的方法，这样便于情况允许时调整。于是，我又重新开始制定了有系统的在小屯村东北麦棉田里开“探沟”的发掘计划。

在这块地的西半部，我计划挖一条南北向的长纵沟和六条平行的东西向的横沟，进而探索农田下整个遗址的主要堆积的分布

情况。因村中的地下情况在春季以前已进行初步调查，所以尽管第三次田野工作被干扰了三个多星期，但出土物仍是较原预想的更鼓舞人心。结果充分证明，殷商文化遗迹重要的中心区在村东北麦棉地下某个地方，位于村西北水沟和洹河谷东、北部的边界之间。

南北向的纵沟揭露了地下重要堆积的剖面，六个平行沟相距15米，向东直通过纵沟，这些沟肯定开在中心地区。在沟H₁₃和H₁₊₃₅之间，靠近纵沟处，我们发现了一个未曾动过的堆积，事实证明这是殷商文化最重要的堆积。此处就是后来有名的“大连坑”。

第一次发现和这次发掘范围逐步扩大的细节，已有专论在《安阳发掘报告》上发表⑩。于此，我总结一下这遗址的重要新发现和田野工作发展在考古学中的意义。十分清楚，第三次发掘的成就决不只限于发现“大连坑”。所以，下面的总结包括整个发掘时期的丰硕成果。

对我们工作队来说似乎头等重要的是清楚地显示了地层系列。把一个隋墓之上的地层段和大连坑的未触动的地层比较研究一下是有意义的。殷商文化堆积之上有一保护层，土色从褐到黑，质坚固，厚度1—2米不等，这层常常是没有任何文化遗物，甚至连陶片也没有。至于说在3米多深处发现的隋唐墓，其上的回填土常呈现与前面叙述的保护层完全不同的层次。

具有更多意义的当然是这次发现的遗迹和遗物。因我亲自指挥“大连坑”的发掘，所以我能以亲身感受来叙述这重要堆积依次揭露的各阶段的情况。

“大连坑”位于洹河西岸高地的西南约50米处，它揭露的是横沟H₁及其向北的扩展部分。表土一揭去，即表明此处的堆积未被扰过。以下列田野记录（从表层依次向下）为例阐述田野登记的方法：

1. 表层，0—0.4米，混合土内有一网坠。
2. 第二层，0.4—0.87米，土黄黑色，仅出土一石刀。

3. 第三层，0.87—1.4米，土呈褐色，无任何遗物。
4. 第四层，1.4—1.85米，土色同上，但土质坚硬较难挖，有炼渣和贝一个。
5. 第五层，1.85—2.1米，土色逐渐变黑，质坚硬；发现几块陶片、炼渣和一块雕刻花纹的砂石。
6. 第六层，2.1—2.4米，土黑而硬，在东北角有夹有黄沙的淤土、许多红烧土块，并有炼渣。
7. 第七层，2.4—2.65米，土色、质同上；但在东北角深2.65米以下处，土色变浅灰，质稍松软；开始发现较多的陶片和有字甲骨的碎片、还有人头盖骨碎片。
8. 第八层，2.65—2.8米，灰黄色土，东北角的土呈深黄色；陶片种类有：红、黑色绳纹陶，黑、红色方格纹及其他类的陶片。许多陶片上刻有纹饰。其他遗物有：刻字甲骨、蚌片、石刀、砾石、鹿角、人骨碎片、陶范、石斧及碎石等。
9. 第九层，2.8—2.95米，土为灰色，陶片同上；另外还有刻字甲骨、刻花骨、刻纹石器、象牙雕刻器等，出土物极多。
10. 第十层，2.95—3.2米，土呈灰黄色，但在接近该层底部3.1米处出现黄土，黄土南边发现一堆黑炭，混有灰陶、红陶和黑陶等，陶片上有刻纹和绳纹等；另外还有人头盖骨、陶范、砾石、骨锥、石制工具、有字或无字的卜骨及绿松石等。
11. 第十一层，3.2—3.3米，黑土与黄土混合在一起，出土物很少。3.3米深处以下，除东南角（《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²³页为西南角——译者）有半圆形黑土遗迹外，其余部分似已到底。

第十一层以下，即距现在地面3.3米以下，有一个层面被一层位于清晰的黄沙土上的黑土覆盖着，看来未被动过，这是很有意义的观察结果。这显然是用作居住址或贮藏穴的地面。比较振奋人心的是在3.3米处下，还有一个地下堆积，即一个深陷的圆穴，从“大连坑”底部向下深陷3米多。在这直径近2米的圆穴底部，发现一堆甲骨，其中有些是字甲，后来董作宾在一篇专论中阐明了它的重要性^⑩。

这个圆穴和另一靠近它西边的长方形窖，是一在“大连坑”下的地下窖穴，我们在此发现了这次发掘中最丰富的埋藏珍品。而这些发现物中的多数过去无人知晓。“大连坑”的出土物及其下面两个窖穴中的堆积共同证明一点：即后来出土的遗物和有字甲骨显然是同一时代的：（1）无字甲骨和几乎完整的刻字龟版；（2）各类动物骨头；（3）多种类型的陶器：白陶、釉陶、红陶和灰陶；（4）雕刻的骨器和石器；（5）象牙雕刻；（6）距地面约10余米深的地下窖；（7）石工具和青铜工具共存；（8）铸青铜器的范；（9）其他出土物。

地下情况一弄清，这些单件或成批的出土物的重要性，立即被广泛认识到。这种认识对我们继续在安阳发掘是有益的。

在这些新的出土物中，釉陶、白陶和陶范不仅使国际上广为注意，而且也引起了世界范围的讨论。特别是彩陶片的发现更是独一无二的，尔后的发掘从未见到与此相同的。这陶片使中国的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简言之，争论的焦点是在小屯堆积中揭露的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与青铜时代的殷商文化之间的关系。讨论持续多年，因它涉及到中国早期文化起源这个基本问题^⑫。

1930年，当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田野考古移到山东省时，安阳发掘停止了一年。在靠近省城济南的一个地方，吴金鼎发现了一个新的新石器文化——黑陶龙山文化。吴是我指导的清华国学研究院的毕业生。考古组的田野工作人员到济南对城子崖遗址进行了一个季度的发掘。中国北方首次发现的黑陶文化，不仅打动了那些对古代中国有浓厚兴趣的学者，而且鼓舞了新一代的田野考古学家，特别是触及了那些密切注视安阳出土物及发掘情况的人。

同时，1930年也发生了另一些影响田野工作的组织和小屯遗址发掘计划进程的事件。特别与我有关的是，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就在中国北方继续进行考古发掘问题上未达成任何协议。当这停止合作的不幸事件发生时，很明显我的工作很

难维持。所以，完成了分派给我的一切田野工作后，我辞去了弗利尔艺术陈列馆的工作。从1925至1930年，按上面讲的协议我连续工作了五年，并希望通过这一工作能密切中国研究机构和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陈列馆的关系，促进考古科学的发展和增强中美在学术研究中的友谊。这失败当然使我非常沮丧。

许多赏识我的田野工作的朋友向我伸出援助之手，并积极请求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给予经费资助安阳发掘，这不久就实现了。1930年初秋，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任命我为中国考古学研究教授，这是一个特意捐赠给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大学教授的职称。另外，三年里每年拨1万银元作为研究所的田野费用。

于是，1931年春开始第四次安阳发掘。考古组从1929年冬停止在小屯发掘到现在已一年多了。第四次田野发掘队是在新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包括不少考古工作者。带着一些新观点和对遗址更多的了解，我又走向田野。在队员中我有许多经较好训练的新助手。

第四次发掘一开始，我们就在1929年测量的遗址上分五个区，每区由一个受过训练有经验的考古学家指导进行发掘，还有不少年青的助手和受过训练的发掘工人协助。大多数队员在参加城子崖发掘中都收益很大，那里出土的遗物包括重要的卜骨标本，这些卜骨是用肩胛骨作的但没刻字。城子崖遗址有一已坍塌的墙，此墙是用夯土建的。仔细审查夯土使我回忆前三次在安阳小屯发掘中出现的地层与此惊奇地相似，这在当时被董作宾和张蔚然解释为洪水沉淀层。

所以，城子崖遗址的发掘为重新解释过去我们在安阳遇到的问题，提供了一些新依据，这对安阳田野工作的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就我个人而言，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的任命和城子崖龙山文化的发现使我受到极大的鼓励，因我在发掘中负主要责任。

在山东田野工作中获得的新经验使我开始设想，用肩胛骨占卜不但存在于中国北部的史前时期，也广泛分布于其他地方。在

古代传说中关于商朝早期历史的记载，确实提到商朝建立后曾五次迁都，这些都城的具体位置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学者最感兴趣的问题。我认为新发现的龙山文化可能是商朝文明直接的祖先。至少用肩胛骨占卜明显地说明了商朝文明与中国北部早于它的史前文化之间的关系。

有了这些新的认识和新队员，使我欢欣鼓舞，遂拟扩大安阳第四次田野发掘。我与考古组的成员及所长认真协商后，决定采用“卷地毯”的方法全面发掘小屯遗址。我确信已找到了关键所在，通过绘制夯土地区图的方法，可以追溯殷墟中殷商朝的建筑基础。

田野工作人员有老队员（前三次发掘参加者）——董作宾、郭宝钧、王湘和李济，还有新队员——梁思永、李光宇、吴金鼎、刘屿霞。石璋如和刘耀作为学员也参加了这次发掘。

这次发掘遗址（特别是寻找没扰动过的夯土地区）的方法，石璋如已在他1952年出版的《考古年表》中予以介绍^⑩。

这次发掘将遗址分为五个区，即A、B、C、D、E。五个区的具体位置如下：

A区，在1929年挖的纵沟的西面（第三次发掘时）。

B区，在横沟11与14之间的纵沟的东部。

C区，位于横沟11的南面。

D区，在“大连坑”的东面。

E区，位于横沟14的北部。

这次发掘结束时，发现A区大部分被动过，H₁₃与H₁₄之间的地区过去多次被挖掘。相比起来，B区却保存了大量夯土面，这种情况在A区没有发现。这一区的发掘使所有田野工作者相信早期把夯土解释为洪水沉积是错误的。在C区的一个过去村民们从不介意挖掘的地方，我们也发现有大量夯土与B区发现的相同；D区也是如此。

E区有所不同，在此我们发现了两个未扰动过的地下贮藏窖，我将其分别命名为E₁₆和E₁₇。E₁₆中填满了青铜武器和有字

卜骨。E₁₆中出土了一堆动物骨头，一个鲸的肩胛骨和脊椎骨，更重要的是在这批遗物中发现一个象的下颚骨。石璋如在总结这次发掘时写道：

发掘面积达1400平方米。除揭露一个大面积的夯土区外，还发现一批圆形贮藏窖，25个大的地下居住穴，18座墓葬。贮藏窖以灰泥涂抹墙壁，这些窖的建筑角有竖排的柱洞。E₁₆中发现了一些很有价值的遗物：铜矛、铜戈、铸铜陶范、雕刻的骨器，这些东西与陶片及许多有字甲骨（781片）混在一起。也有不少隋唐墓葬……在这次发掘的地面上到处可以发现。

第四次发掘使用新方法的发现物和通过两个月艰苦工作所取得的累累硕果证明了“卷地毯”的方法不仅是可行的，而且也是成功的。这次发掘结束时，我与同事们下决心，无论经费上遇到什么困难，复原殷商朝建筑基础的新观点一定要坚持下去，直到能为这个几乎被人们遗忘的朝代的建筑复原取得坚实的基础为止。对已发现的大面积夯土区进行全面研究和继续复原其扩展部分，说明了这项基本方针是正确的。要知道，复原夯土的新步骤是耗费时间的，这不仅需要耐心和一定的技术经验，而且也要有极丰富的想象力认识这长期计划的意义，即经长期工作之后证明它的永久价值。

同时，这次除在小屯村遗址发掘外，还派人去考察洹河谷旁其他预定的发掘遗址。梁思永、吴金鼎和刘耀共同在后冈发掘。后冈是非常靠近铁路的一个土丘。吴和李光宇还负责小屯西四盘磨的田野发掘。在梁思永领导下，后冈持续了几个发掘季，并证明是很重要的，它第一次揭露了彩陶、黑陶和安阳文化以一定的顺序迭压着。在以后几次发掘中，曾到西边的同乐寨进行试掘，在那里发现了纯粹的黑陶文化遗址。更重要的发现是在第九个发掘季（1934年），在侯家庄村发现与小屯殷商文化关系密切的堆

积，这里是洹河北岸。在安阳发掘刻字甲骨的过程中，这里是除小屯村外第一次发现刻字甲骨的又一个地方。

第五至九次发掘主要集中于小屯，发掘的宗旨仍是复原殷商朝的建筑基础。这五次连续发掘是从1931年10月到1934年3月底。田野队的成员和领导人经常变动（见表4）。

表 4

次	日 期	领 导 人	田 野 队 员
5	1931年11月7日至12月19日	董 作 宾	郭 宝 钩 刘 翊 霞 王 湘
6	1932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李 济	董 作 宾 吴 金 昌 刘 翊 霞 王 周 芙 学 李 光 宇
7	1932年10月19日至12月15日	董 作 宾	石 章 如 李 光 宇
8	1933年10月20日至12月25日	郭 宝 钩	李 景 邧 刘 翊 耀 石 章 如 李 光 宇
9	1934年3月9日至4月1日	董 作 宾	李 景 邧 石 章 如

第五次发掘时在B区和E区发现一个更明显的夯土区。E区发现的一个夯土区是由纯黄土作成的台基。这个台基呈方形，方位向北，但遭到晚期的破坏。我认为这很重要，所以随后的第六次发掘由我负责。这次发掘重要的是发现了建筑工程，即几排未加

工的大小适度的砾石沿夯土边缘规则地排列着。这些明显是用作支撑柱子的基石。这种遗迹常被发现^⑭。

这发现使我们认识到在前几次发掘中常遇到类似的大小不同的砾石可能也是建筑上用的。这样，复原工作自然越来越富有意义。

从第七至第九次，董作宾与郭宝钧两人轮流领导田野发掘，主要目的仍是继续复原建筑基础，当然也考察其他地下建筑物。这几次发掘季更集中努力深入研究“夯筑法”发展的不同阶段。很明显，掌握这技术对殷商时期民用工程来说是最基本的要求。在研究中，我们的田野人员学到了许多民用工程的技术，而这种技术在3000多年前的中国已应用了。

5. 王陵： 王陵的发现及有组织的发掘

古代世界各地有权势的富人煞费心机营建坟墓的习俗无疑是一样的。他们相信人死后到另一个世界能以一种与地球上相似的方式继续生活着。虽这种习俗会因支配某一地区的社会风俗及道德规范的不同，从而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但基本思想却是一致的，即人期望及信仰死后仍继续存在。

关于埋葬死者的习俗始于何时，似乎尚无考古学家予以肯定的回答。但可以肯定，在新石器时代，埋葬或将随葬品与死者埋在一起已司空见惯了。

史前史调查也证明了，在人类利用金属、等级制和奴隶制度发展以后，对埋葬的精心安排当然也随之发展起来了。当然，在不同时代的不同地区，社会阶段和政治组织不同，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即给灵魂或鬼或无论以任何形式存在的死者，供奉享乐品和必需品是继承人的义务。

就中国来说，安特生新石器时代的发掘在第三章中已谈过了。帕哥莱恩（Nils Palmgren）在关于甘肃瓮棺葬的专论中，对甘肃史前墓中发现的随葬彩陶罐已予以详细的描述^①。考古学家发现这些彩陶无论是发掘的或收购的都提供了最早的证据，即新石器时代的中国人与世界上其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人类一样，相信人的双重存在。尔后的调查也充分证明了新石器时代中国人的二元论信仰。河南、山西、甘肃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科学发掘揭露了在遗址中墓地与居住址是分开的^②。这些新石器遗址的出土物主要有陶容器、动物骨骼和石工具。在质与量方面，墓与墓之

间差别很大。尚不知这种差别是否为财富和权力或二者兼而有之的象征，但它表明这种差别在史前时期的中国已存在了。这种差别随时间的推移而扩大，直到青铜时代，当时像宫殿一样豪华的巨大坟墓已开始营建。

早在中国先秦时，这种厚葬之风就受到谴责，许多哲学家特别是墨家和道家对此进行猛烈抨击和嘲弄。关于墨子和庄子对厚葬强烈的反对是众所周知的。但这种传统被儒家称之为“礼”而保存下来。“礼”被某些人解释为“仪式”，被另一些人说成是“礼节”。但这个“礼”字的本义比“仪式”或“礼节”广泛得多。实际上它是儒家宣扬的一种关于古代中国盛行的风俗和举止的道德法规。一般认为，把“礼”作为法规始于周公，他是周朝创建者周武王之弟，儒家学派的偶像，传统儒学中崇拜的圣人之一。

在前九次安阳发掘中，无论在哪一方面也未发现小屯的埋葬是精心设计的，尽管在许多未被盗墓者掘过的墓中发现了精致的青铜器觚和爵。第八次（1933年）发掘在殷墟附近的后冈首次发现大墓。在此梁思永发现了仰韶、龙山和殷商文化相迭压的堆积^③。后冈大墓被揭开后，发现此墓几乎被盗空。然而这一最早迹象表明，通过系统的调查可以找到大墓，甚至王陵。1931年以后安阳田野考古工作者对他们常遇到的“夯土”的结构与外观了如指掌。后冈大墓揭开后证实，在营建大墓时使用“夯土”技术，这不能说是指示性的。安阳考古队通过艰苦工作和田野经验的积累，找到了在附近地区探索殷商墓遗址的钥匙。

同时，尽管中央政府公布了古物保护法，但盗宝的传统仍存在。在安阳，虽然研究所的发掘由于当地政府的保护毫无阻碍地进行着，但非法猎宝和盗墓也时有发生。与西方国家一样，东方猎宝的传统也无视法律和宗教信仰，所以哪里埋有珍宝，一群人就像夺金子似地冲过去。

早在北宋时^④，安阳就以出青铜器闻名。科学发掘一开始立即引起几家外国报纸的关注。《伦敦插图新闻报》以较多的篇幅刊

载安阳发掘情况，遂使世界上对此广泛注意^⑤。这种宣传的恶果之一是怂恿私人挖宝，甚至很快蔓延到在中国的传教士中。非法的猎宝活动遍布中国北部，在安阳那一次有组织的发掘一结束，非法的猎宝者立即活动起来。侯家庄王陵正是由于这种猎宝活动才被首次知晓的。当然发现此墓的细节已无法了解（完全失落）。但东京根律艺术博物馆的三个高分别为71.2厘米、72.1厘米、73.2厘米器形奇特的盃，深深印在每个参观者的脑海里。尽管水野清一在他的《殷墟青铜器编目》中没有提到它们，但众人皆知这是安阳出土的器物。安阳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

早在1933年，侯家庄附近私人挖掘出大量青铜器和其他珍品，更为有名的是三件不知形状体积很大的青铜器，它们随即在古玩市场上被卖掉，使主要挖掘者成了暴发户。虽不知真实情况，但那些分赃者决不会像赃主那样守口如瓶。因而，发不义之财的消息不翼而飞，广为流传，不仅附近村庄妇孺皆知，而且安阳市里也纷纷传说。研究院的一些工作人员在很短时间内就了解到不少关于这次“幸运挖掘”的情况。田野队的年青考古学家行动起来，并把这消息向发掘队的负责人作了汇报。时间是1934年10月，此时梁思永领导的第十次安阳发掘正在筹备中。

第十次发掘，原计划与前几次一样继续寻找殷商时期的建筑基础，并对洹河谷一带进行全面考察。当梁思永听到近来青铜时代墓葬被盗的故事后，深知墓葬位置大约靠近侯家庄，于是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调动人员集中一切力量，在他指挥下调查是否真有墓地。这确实是个极重要的决策。

在这次发掘中，协助梁的是五位富有经验的年青考古工作者：石璋如、刘耀、祁延需、胡福林和尹焕章。这几位在田野技术上经过良好的训练，对竭力找到墓地的确切地点信心十足。他们成功地找到了墓地的位置——侯家庄村西北一处微凸的土冈，本地人称“西北冈”。于是，田野考古队开始试掘，揭露出一些大墓。这令人高兴的发现促使梁进一步集中一切可利用的人力和财力，考察这特殊遗址的全部范围。三个月（10月3日至12月30日）

发掘面积达3000多平方米。一条土路把遗址分成相距百余米的两部分，路西称西区，路东为东区。尔后，发掘出的地下墓葬的分布证实可以方便地分为这两部分。

侯家庄墓地第一次发掘结束时，所获比原预料的更使人心兴奋。重要的发现是：（1）西区4座大墓，东区63座小墓；（2）埋葬的躯体呈不同姿式（俯身、仰身、屈肢、只有头骨等）；（3）小墓中出土了许多保存完好的青铜器；（4）大墓中出土的刻纹石器，有高达36厘米的；（5）大量的玉饰品、雕花骨器和白陶等。总地来说，这些制品比小屯的精致，而保存得也好。很显然，这是与有字甲骨同时代的殷商文化的一部分。发掘者认为第十次发掘西区的部分大墓，肯定是统治殷商王朝的最有权势者的一组王室墓葬。

侯家庄西北冈第二次（即安阳第十一次）田野发掘计划，表现了梁思永超人的远见卓识及对实地情况的全面了解。我完全支持他，但遇到了一些经济困难。开支预算总数达二、三万银元，这大大地超过按规定拨给研究所的有限资金。这时，我既负责考古组的工作，又代理傅斯年的所长职务。幸运的是丁文江博士任研究院院长。丁是个知识渊博的人，过去就曾对田野考古表现了极大的热忱。现在他处在能给我们以实际帮助的地位，这就意味着梁的宏伟计划将得以实现。随后，丁提出请国立中央博物院对这项事业进行投资。双方具体协定是：国立博物院分担侯家庄田野发掘的部分经费，出土的器物待我们研究后，送到博物院永久保存。这时的博物院设在首都一座用英国捐赠的基金建造的大楼里。

1935年春的第十一次安阳发掘是我们田野工作的高潮。虽经费开支大，但重要的是收获丰富。这次发掘是最完善的组织工作和最高的行政效率的典范。特别是对一般民众，这些成就有力地证实科学考古不仅能促进书本知识的发展，而且能提供一个找到珍品的可行方法，对它们要给以法律保护。

第十一次发掘持续了97天（1935年3月10日至6月15日）。梁有

七位来自考古组的助手。另外，清华大学派一名毕业生夏鼐在他去英国留学前到安阳见习田野考古。

西北冈墓地的第二次发掘面积约8000平方米。清理了西区4座大墓，揭开了东区411个小墓。大墓深12—13米。小墓肯定 是牺牲性的埋葬；不少小墓中只有头骨或无头躯体，这显然为“人性”提供了确凿证据。在大墓的发掘过程中，我们逐渐看清这些墓过去不只一次被盗，所以还没清理到墓底我们就知道不会埋藏有完整的珍品。但我们在隐蔽的角落里发掘出的以前盗墓者没注意的遗物，就足以使人惊异了。特别重要的是那些易腐烂的竹、木纤维等留下的痕迹，只有受过训练的考古学家才能描绘出它的轮廓。较有价值的遗物如雕刻的大理石、许多体积大的青铜器和精致的玉器等，这些都不是在原处而是在被盗后墓道的填土中发现的。

这次发掘中有不少著名学者来访。其中有傅斯年所长陪同来的伯希和（Paul Peuiot）教授，他是来侯家庄特访的尊敬的客人。

西北冈的发掘又持续了一次（1935年秋），规模比上次大，每天雇用500名工人，这是到那时为止中国田野考古史上雇人最多的。发掘面积达9600平方米。在西区有更多的大墓被揭开，除一个未清理完的大坑外共发掘7座排列井然有序的大墓。东区清理了近800个小墓。这次发掘的结果再次表明，与前两次揭开的墓一样，这些大墓不只一次被盗。最早盗墓约始于周朝，起码发生在东汉以前，因在回填的被盗墓的顶端发现一东汉墓（见图1）。前几次发现的遗物虽多，但许多情况未预料到。所以，除了关于大墓的复杂结构和殷商工程技术外，这个朝代的物质文化的出土乃是真正的新发现。

高去寻教授用下面的话总结了侯家庄西北冈的三次发掘工作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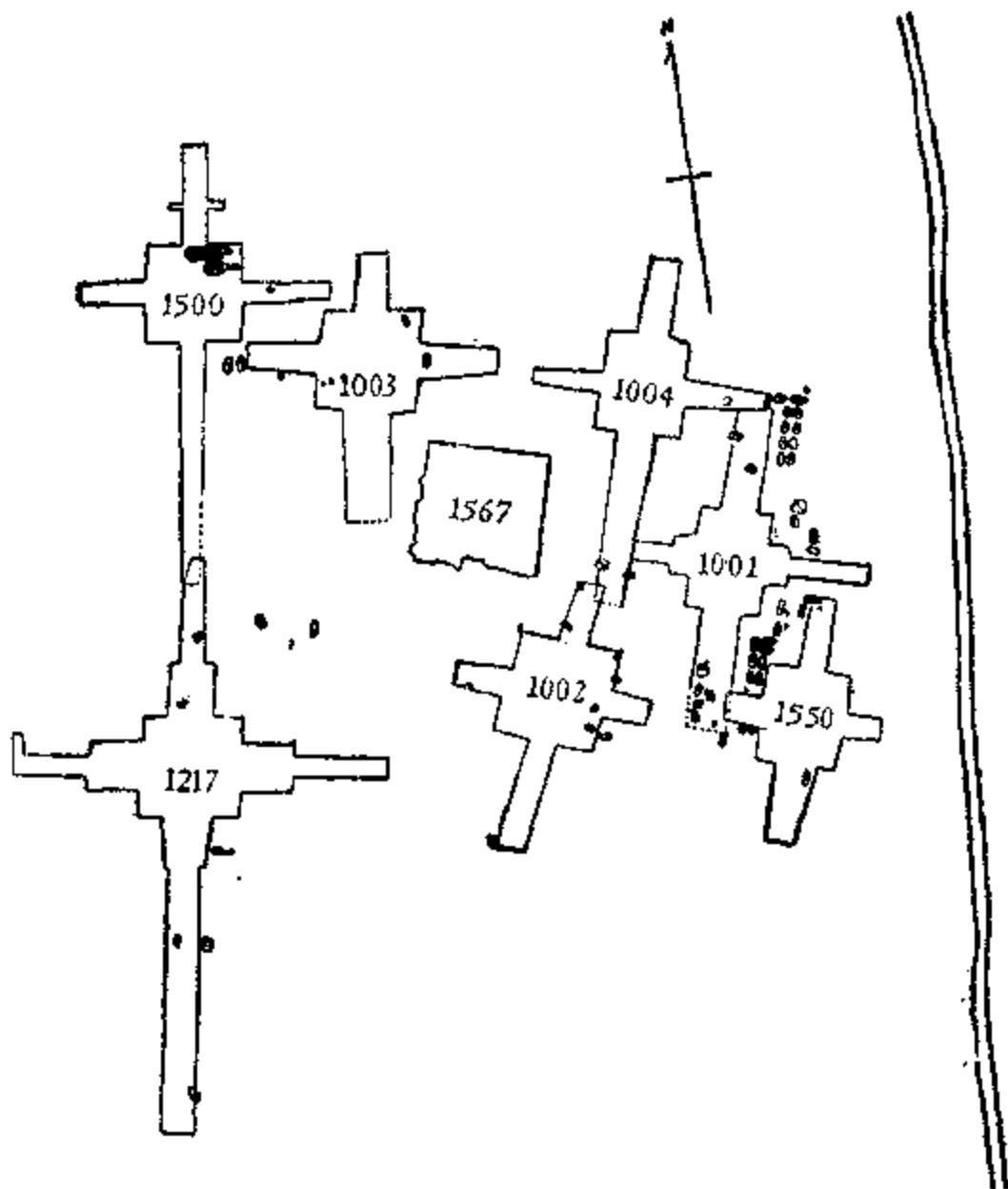


图 1 候家庄西区七座大墓和一个坑

在侯家庄北西北冈王陵的三次发掘中，揭开1267个墓……在这些揭开的墓中，……有1232个为殷商时期的墓（高后来指出一些小墓可能属于稍晚时期，虽然它们在文化上属于商），这些殷商墓有秩序地埋在地下，但地面上没有土丘或其他显而易见的标志，以表示它们的存在……。

在1232个殷商墓中，有十个地下建筑结构规模大，而这十个之中有一个明显是未建成的，因为墓中没有像前九个那样的任何墓道……其余的1221个小墓它们明显是以一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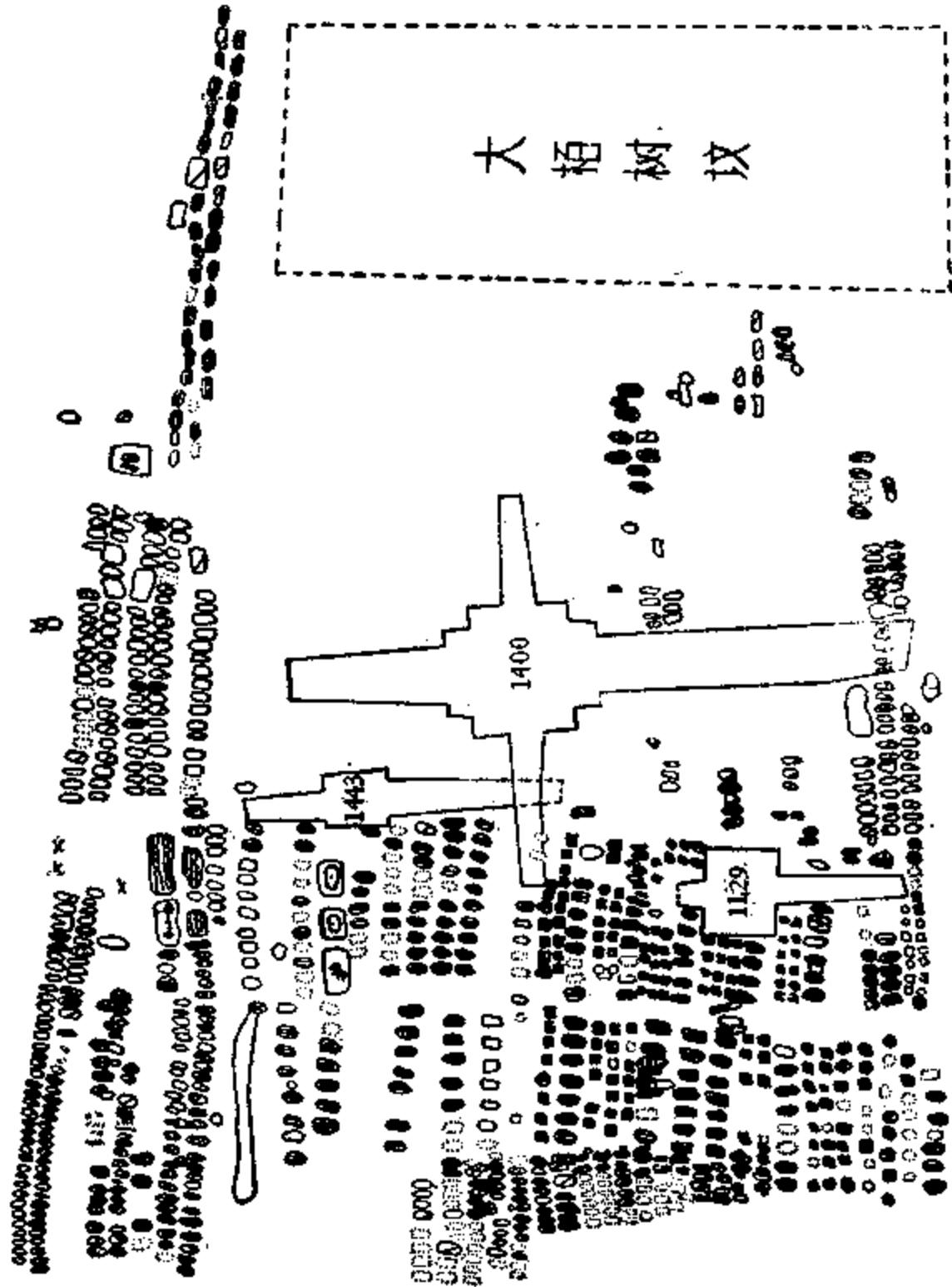


图 2 候家庄西北冈墓地区

或另一种方式与大墓有联系。

十个大墓中，七个在西北冈王陵的西区，三个在东区……它们都是南北向的，北部带一个稍向东偏几度的通道……至于1221个小墓，在西区仅发现104个，其余1117个都在东区……（见图2）。

梁的计划是在侯家庄王陵的三次发掘后，田野发掘暂停一段时间，来审查一下诱人的而又不寻常的出土物，以便深思熟虑地制定下一步发掘计划。啊呀！谁能料到，这安排却被1937年日本的突然侵略中止了。

对来自这些发掘的科学贡献作一普遍的说明，对于我们认识古代中国的文化和早期历史当然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在《侯家庄报告集》第二卷的前言中，我通过下列评论指出其更显著的特点：

在这篇短序中，我应当提到侯家庄发掘所得对于中国上古史的几点贡献。用数目字详细列举这些贡献显然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应当按照顺序整理下述特征，那么以下排列的顺序只能表示我们对于这些不同特征的历史价值的渐次认识的顺序，它们分别是：

1. 板筑不用砖或石头作建筑材料，却在殷商的建筑工程中被当作主要的技术手段。
2. 由一个“陵墓”的经营（如本报告所描写的HPKM₁₀₀₁）所看出的殷商时代埋葬制度及对于人工组织的力量。
3. 杀人殉葬的真实性与它的规模。
4. 物质文化之发展阶段及统治阶级之享受程度。
5. 石雕的发现及装饰艺术的成就。
6. 青铜业的代表产品。

在以上的种种成绩中，有些认识的开始虽说远在侯家庄发掘

以前，但由于西北冈的发掘才使这些新的知识奠定了一个坚固的基础。现在我应当详细阐述这些带有某些例证的条目。

也许最好是概述一下在王陵西区全部揭开的七座大墓中某一座墓的主要特征。西区东部的四座与西部的两座，每个墓的墓道有叠压关系，明确地显示了它们之间的建造顺序。 M_{1003} 在西区中部，它与一个未建成的墓坑在一起，表明它和其他六座墓无任何联系。

西区墓葬东部的 $HPKM_{1004}$ 可作一个例子，以此来说明侯家庄发现的王陵的规模及一般的结构。关于此墓发掘的详细报告发表在《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上，是高去寻教授根据梁思永的原稿编辑增补的^⑨。

让我们先看看此墓的位置、规模、结构的基本特征。 $HPKM_{1004}$ 在墓地西区东部，确切位置在 $HPKM_{1001}$ 的西北，它的东墓道打破 $HPKM_{1001}$ 的北墓道；它的南墓道则被 $HPKM_{1002}$ 的北墓道打破。这种打破关系明显表明 $HPKM_{1004}$ 比 $HPKM_{1001}$ 晚，而早于 $HPKM_{1002}$ 。

至于其大小、各中线的量度见下表：

表 5

墓室	口	底
面积	284.61平方米	142.52平方米
中线尺寸 南北	17.9米	13.2米
	15.9米	10.8米
墓室深度（中心）		12—12.2米
南墓道的中线		31.4米
北墓道的中线		14.1米
东墓道的中线		15米
西墓道的中线		13.8米

根据上面的测量，仅墓坑即有近2000立方米夯实的土，清理时必须把这些土全部挖出。发掘时很快就看出了所有大墓在现代盗墓者之前已遭到不止一次的盗掘。过去的盗掘是那样的彻底，最早的盗掘者明显已进入木椁，并掠走他们能看见的一切随葬珍品，但他们没注意墓道里的随葬品。墓道中的那些随葬品被盗较晚，有些可能是最近才被盗的。根据现代考古学的尝试，清理回填的大墓确实是件艰苦的工作，但不是完全没有收获。第一，研究墓的结构是重要的。第二，盗坑回填土中常有一些珍品，这是较早的无知的盗墓者辨认不清的物品。一般说来，事实上无论现在和过去的盗墓者根本不考虑作彻底的清理工作，所以常有一些偏僻的角落被忽略。侯家庄的发掘再次说明了这个规律。

HPKM₁₀₀₄墓坑的横剖面近似方形，但南北比东西略长一点。随着墓室深度的增加，墓坑逐渐收缩，在地表向下深12至12.2米的底部，其尺寸收缩到15.2×16.3米。若按比例绘出图，整个大坑看起来像中国用来量米和麦的方斗。墓坑的底部有一木椁。HPKM₁₀₀₄的木椁保存完好，可以复原。四条倾斜的墓道从四个不同方向通到墓室底部的木椁。这四条墓道有的有台阶，有的仅是斜坡形的。南墓道长31.4米，是四条墓道中最长的，它由地面直达墓室底部的南口，而东、西、北三条墓道都还不到南墓道的一半长，当然比南墓道陡。

木 横

木椁的地板仍有明显的痕迹，由直径约20—30厘米的长木材构成。四壁约3米高。木椁的顶端是否也用木料覆盖并不十分清楚，但毫无疑问木椁一定有顶，而且一定还有一朝南开的直通南墓道的门。有证据表明，木椁的内壁有彩绘、雕刻或镶嵌、甚至粉刷等精心装饰，可能与宫殿的内壁一样华丽。墓室的四壁一般较光滑，而且涂有灰泥，木椁比墓室底部的尺寸小得多，墓室壁与木椁壁之间明显有一段距离，这空间用层层夯土填实。

高去寻教授绘了一个 HPKM₁₀₀₄ 木椁的复原图。墓室底面为 13.2×10 米。复原的木椁底部最大面积 9×8.5 米，包括木椁的各边，因此墓室壁与木椁壁之间有平均 1 米多宽的距离。这空间在整个墓覆盖之前，除木椁的南门外，要用层层夯土填实直到木椁的顶端。无疑填夯土一定是在墓封闭之前。同时，也有理由确信填土工程可能是建造墓的最后工程，也是木椁竣工的最后工序。填土结束后，把王的棺运送进木椁，然后埋葬，但这种方法还不能完全肯定。死者的运送可能用特制的马车或牛车。

死者放进木椁后，杀牲仪式遂即开始。仪式的整个程序可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依据不寻常的殉葬品数量和“人性”的总数来判断，这一一定要用很长时间。当然，先秦文献记载，继承者服丧期为三年的习俗始于殷商朝，尽管不少历史学家可能仍对此持怀疑态度。

早期盗掘

在 HPKM₁₀₀₄ 的发掘过程中，考古学家发现早在现代的挖宝者对这群王墓垂涎三尺之前，此墓已不止一次地被盗掘。至于 HPKM₁₀₀₄，肯定两次被盗。早期的盗墓，其挖掘很明显是有条不紊地进行的。早期盗掘的痕迹往下达 12 米深，比现在的水平线低得多。盗墓者清楚地知道埋葬珍品的确切位置，他们把盗坑几乎正好挖在木椁的顶端，在 HPKM₁₀₀₄ 上挖的盗坑稍偏北。所以第一次盗掘，以 HPKM₁₀₀₄ 为例，随葬珍品近 90% 被掠走，剩下的是他们认为没有价值的东西。

从某种意义上说，再被填上土的盗坑对考古学家的复原也是有益的。认真考查早期盗掘的痕迹和回填的盗坑，可了解盗墓者的盗掘技术，更重要的是可获得一些判断盗掘约发生于何时的资料。由于某些原因，HPKM₁₀₀₄ 上盗掘者挖的盗坑稍偏北，故靠墓坑南壁有一小块地方未被扰动。结果是两件大型青铜方鼎留下

来了，直到1934年我们考古队重新发掘此墓时才被发现。

祭品和“人性”

在东、西区大墓被填上的墓道中，我们发现了不少重要遗物。但因它们不是在原处，所以不能肯定它们是否属于被发现处的那个墓。如上所述，幸运的是在一些早期盗掘者忽视的偏僻的未被扰动的地方，偶尔有少量遗留物，像HPKM₁₀₀₄ 中两件青铜方鼎一样，仍在原处被发现。

据HPKM₁₀₀₄ 原报告介绍，这两件青铜方鼎的准确位置是在此墓墓室南侧，靠近南墓道的入口处，距现在地面8.1米，在木椁顶上近2米处。这两件青铜方鼎是在这未扰动过的包含有随葬品的土层内的第四层。在其下一层，我们考古学家在9.6—9.85米深处发现一捆青铜矛头，有360件；此层下的第二层内出土青铜盔，据后来统计是141个，此层内还有矛头和戈；底层，即第一层距现在地面近12米深处，这一层中发现由易朽材料做成的物品，不过发掘时它们几乎完全消失了。但我们的田野考古者仍清理出四件器物。从留在土里的花纹痕迹及在土上颜料和铜锈留下的深深的印记来判断，它们显然是一辆马车的组成部分。

上面谈的发现物是较罕见的，但在东、西区的每座大墓中几乎处处都可以发现。至于小的埋“牺牲”的墓，当我们开始有组织发掘时，许多墓依然未动过。

小墓（主要分布在西北冈墓地东区）中有439座未被早期盗墓者染指，419座被部分破坏，其余的全被盗墓者扰乱。全部小墓中仅有104座在西区，绝大多数（1117个）在东区。

在揭开的1046个小墓中有643个可以据其内容和其他特征分类，即⑩：

I类 人骨	数 目
a 单人完整骨架	131
b 多人完整骨架	57

c 身首异处的	52
d 仅有头骨的	209
e 无头骨架	192
f 瓮罐葬	9
II类 动物	数目
a 马葬	20
b 象葬	2
c 其他动物（包括鸟）	?
III类 杂类	数目
a 马车	2
b 容器	1

对上列项目的初步考查，充分说明这些小墓实际上 是牺牲坑。在已发掘出的400多座单人埋葬墓中的死者葬前肯定已被砍头（上列分类的c、d、e项）。这明确证实了殷商王朝时已使用“人性”。正如我们考古学家推论的那样，这些小墓都是牺牲墓。

1935年我们在清理 HPKM₁₀₀₁ 时，于木椁地板下即深陷坑的底部发现了九个未被扰动的人牲坑，这是残暴野蛮习俗的铁证之一。木地板保存得很好，这足以说明早期的盗掘者没有触动地板下面的地方。地板下的九个坑分别位于中间和四个角，考古学家推论这是卫士的骨架埋在那里保护死去的主人，以防地下的魔鬼。对考古学者来说更重要的是九个坑的具体情况：(1) 特定的位置——一个坑位于木椁地板下的中央，四角的每个角上有两个坑；(2) 所有躯体或屈肢，或俯身，或侧身；(3) 每具躯体旁有一狗骨架；(4) 每个坑里有一戟形武器——戈，这是标准的中国武器。最值得注意的是，四角的坑里发现的都是青铜戈，唯独中央的坑是石戈⑩。

特别使人惊异的发现是，在所有大墓的木椁上面的墓室内和墓道中，有一组组、一层层砍掉头的骨架和头盖骨埋葬在一层一层的夯土中。弄清每座大墓中被屠杀的牺牲数目是不可能的。因为

在我们清理前，这些墓已遭不止一次的盗掘，不少牺牲者的骨架已被毁坏。

重要发现物

在侯家庄发现的大量各式各样的遗物中，奇特而引人注目的是—组既是现实主义的，又是神话想象的石刻，诸如龟、蛙、人像、虎头、鹰头和两面兽等。比较大的石刻多出自 HPKM₁₀₀₁，但遗憾的是都出在盗坑的填土中，所以不能准确地说出它们在墓中的位置，甚至难以判断这些精巧的石刻是不是原墓中的遗物。因为有理由相信，许多墓是在同一时间内被盗，各墓的土混在一起后，又回填于墓中。这些墓的专题报告中的许多实例表明，一件物品的碎片，分布于几个不同墓中的回填的堆积里^⑫。

HPKM₁₀₀₁ 等墓中出土的一系列石刻中，对职业的考古学家来说，最重要的一例是从 HPKM₁₀₀₁ 的盗坑回填土中发现的一个跪着的人体残部，酷似一个现代日本人坐在家中“榻榻米”上的习惯姿势（见图3）。

几年后我亲自对这特殊的人形进行了专门研究，发现这石人残体的姿势在日语中历史上称为“正（サムケ）”，但它原先的汉字是“正坐”，特别在中国的礼仪场合，如皇帝接见官员时。在中国古代这正坐的姿势一直持续到汉末，而日本的“正坐”是通过朝鲜的影响，仅能追溯到公元14世纪中期。

另一重要的遗物是一组用鲜红色和别的颜色印在土里的，有时被色石和贝壳嵌入的痕迹，这些都是由易腐的材料组成的，像麻与丝的织物，竹、木框架，特别是漆过的木器等。这些物品大概是用鲜艳的矿物颜料彩绘的，所以在墓葬土里比原器物的本体物质保存得还好。田野考古者把这痕迹称“花土”。HPKM₁₀₀₁ 中这种土很多，其他大墓中也有。田野工作人员小心地切下这些土块，并将其装在特制的木箱里运往总部研究。一些印在土里的图案仍清晰、鲜艳，为研究这时期的装饰艺术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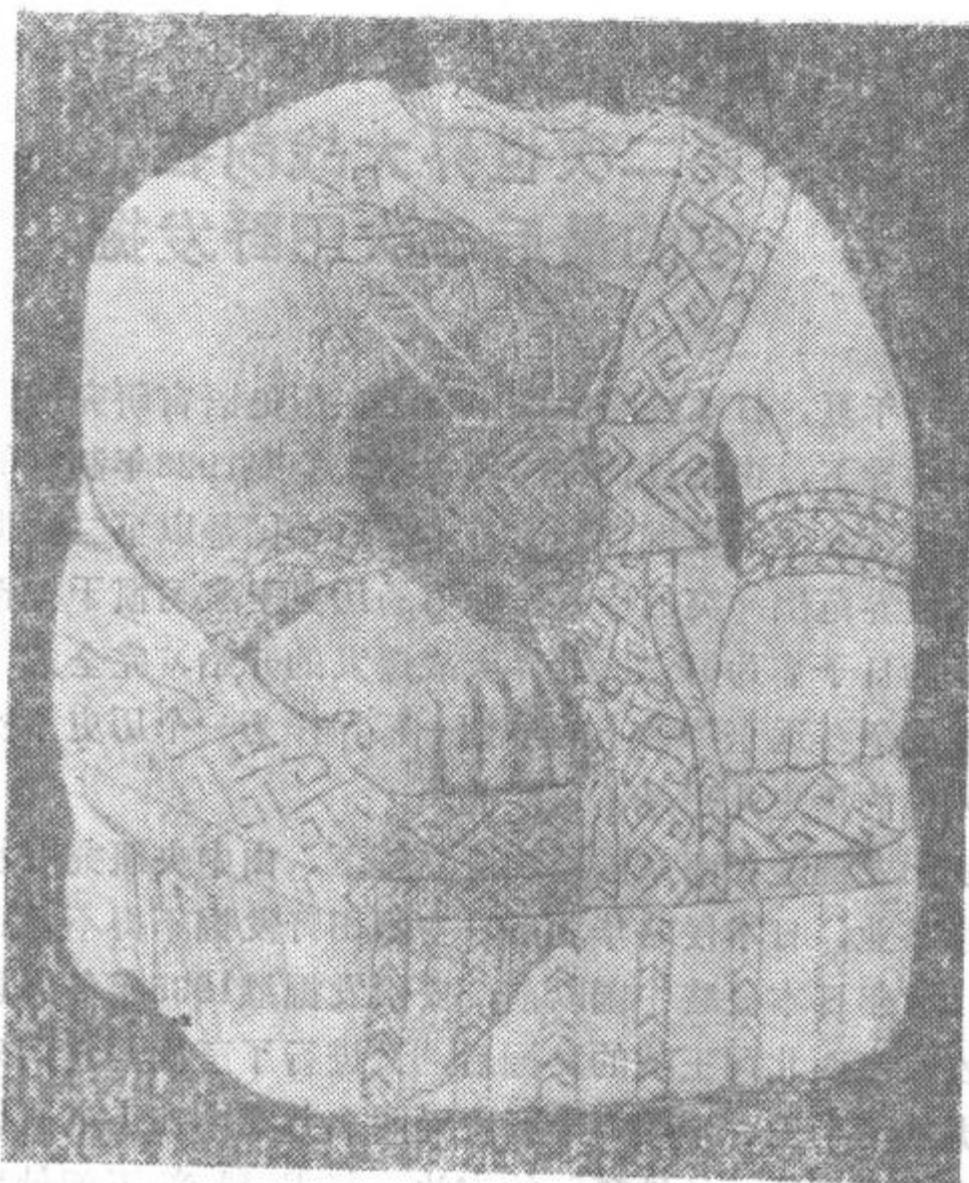


图 3 出土的跪坐姿势的人体残部
资料。

在此，还应提一下在 HPKM₁₂₁₇ 的西墓道中发现的完整无损的一面鼓和一块石磬的原始痕迹^⑬。除蛇皮作为鼓面的痕迹外，腐朽和碎裂了的鼓仍保留着原形。虽然石磬制作得不太完美，但保存得很好。

总的说来，许多青铜容器和武器保存得很好，当然原来制造得也精致。众所周知，这些发现物只是在过去有组织和彻底的盗掘后留下的部分幸存物。由此我们可以想象这些精心设计的埋葬是多么奢侈、豪华，且不提为营建这些壮观的大墓所耗费的大批劳力。

6.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小屯的最后三次田野发掘

1937年夏，日本侵略中国中断了在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英明领导下，由受过训练的考古学家们在1928年制定的除偶然停止外持续9年的发掘计划。日本侵略中国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著称的世界范围冲突的序幕。西方的历史学家习惯于把希特勒进攻西欧的日子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开始，完全忽视了这次全球性战争在远东舞台上的早期一幕。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分割这悲剧性的历史几乎是不可能的。

安阳发掘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支持下，由中央研究院承办的一项科学事业，日本侵略华北后，安阳田野发掘不得不停止。

1937年日本侵略中国以前，安阳发掘继1935年冬梁思永决定中止侯家庄西北冈王陵的发掘后，又进行了三次。它们分别以安阳发掘的第十三、十四、十五次而闻名并集中在小屯遗址，运用了一套有系列的“卷地毯”的方法，复原殷商王朝最后一个都城的建筑基础。田野工作日程表与工作人员的组成及变换如下（见表6）。

在最后三次发掘时，我们当然在夯土较多、过去又很少被盗、与前九次的遗迹有联系的地方更多地使用“卷地毯”的方法，因而这三次的田野工作几乎全集中于乙区和丙区。这两区又被分为（用测量仪器）同样大小，即表面积为1600平方米（40米×40米）的许多工作单位。在地图里，每个单位又分为表面积为100平方米（10米×10米）的探方。这些探方是最小的单位，所有探方都用一系列数字按顺序标明，如丙126，意为丙区的第126探方。

从第十三次发掘开始，对窖穴和墓葬也用数字标出，以英文

表 6

次	日 期	领导人	田野队员	发 挖 活 动
13	1936年3月18日 至6月24日	郭宝钧 石璋如	李景聃 王湘 祁延霈 高去寻 尹焕章 潘懋	发掘面积14亩；127个窖穴，181座墓葬。无轮廓但有柱石的基址，基址下有水沟；发现 H ₁₂₇ 。
14	1936年9月20日 至12月31日	梁思永 石璋如	王湘 高去寻 尹焕章 另外还有四人	60条探沟，发掘面积3590平方米；26个基址，122个窖穴；132座墓葬；地下沟。
15	1937年3月16日 至6月19日	石璋如	王湘 高去寻 潘懋 其他四人	37条探沟，发掘面积3700平方米；基址20个，窖穴220个；地下沟120米长；有跪葬人性的水闸，许多遗物。

大写字母H（灰坑）表示前者，M（墓）表示后者，如 H₁₂₇ 或 M₁₆₄。

最后三次田野发掘主要目的是完成与甲骨文同时的建筑基址的考查，但详细程序自然因发掘的进展和地下各处情况之异而有所不同。如夯土的技术与外观决不相同。有的夯土是为了填平低洼地方，有的是为了建筑独立的墙壁，普遍的是用作地面建筑物的基础。砌墙的计划在打夯土前就需拟定好。在基础的建筑中，明显有某种蓝图可供遵循，先要平整地面，坑或穴都填上，高的地方要铲平。自田野队在第四次发掘时发现了夯土技术的主要作用后，就对它进行了认真研究。田野工作者都知道，事实是有的地方夯土深几米，而有的地方则很浅，地面上只有一层不到20厘米厚压过的土。他们进一步推论这种技术可能是在商朝迁都到安阳

后才得以发展的。在发掘过程中还发现，无论夯土层多厚，其下常有另外的建筑遗迹：地下居住址、窖穴、水沟或墓葬及其他史前遗迹。据石璋如教授说，这些地下建筑是商朝早期文化的一部分，它们建于盘庚迁都到这里之前。

让我们看一看在夯土层下发现的殷以前的一些建筑遗迹（详见第十章）。

地下住宅和供贮藏用的窖穴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我们在安阳的最后三次发掘面积比前九次总的发掘面积还要大。发掘的总面积为12 000 平方米，而前九次总发掘面积是8009余平方米。如果我们比较地下住宅和窖穴的数目，前九次发掘的总数为123个，而最后三次则清理这类建筑479个。更重要的是揭露了有一定系统的地下水沟，沟的两壁用木桩加固，此水沟肯定建于商朝夯土时期以前。毫无疑问，水沟是居民住在半地下坑和居住室中时设计的。

据石璋如教授说，这些地下窖穴和住室的主要类别如下：

圆形或椭圆形的坑（窖） 有时这些地下窖穴如两个房间一样成对出现。有些窖很浅，距现代地表仅1米，有的向下达7至10米，甚至更深。这种深窖的壁上常挖有供脚蹬的竖排凹坑，它们有的在对面，有的在同一侧。石教授把这组再分为六类，前两类为平底或底部不规则，较浅，直径为1.5米，这些窖常在夯土基址的上面。但较深的窖常达3米多深，大多数是在夯土之下，故它应先于夯土时期。石根据脚窝的排列把较深的椭圆形的窖再分为四类，这些窖多是为贮藏东西而设计的。据石教授说，发掘时发现这为贮藏用的大部分椭圆形坑分布在小屯遗址西边。

长方形或正方形坑（窖） 这些地下建筑的深度不同，从1.1米到10米以上。像上一组一样在窖壁上有供上下用的脚窝。同样，大多数深窖建筑时间比夯土时期早，但较浅的窖明显是后来建的。这种窖的绝大多数像圆形坑那样深，其目的显然是贮藏

用的。它们较窄，底部面积超过4平方米的不多。

穴形坑 这组是由许多宽敞而又浅的地下居住室组成。多数地下居住室仍保留着一段台阶，有的台阶靠着居住室墙壁，有的在室中间。居住面多为平的，有的分两部分。居住室的地面或圆形，或椭圆形，或长方形。大多数居住室的面积大于10平方米，最大的可能超过30平方米。其深度一般在地下2至3米之间，但在罕见的一例（7:H₂₃）中几乎向下深到6米，并有一个17级的台阶。

石教授说，这组地下居住室绝大多数是夯土之下发现的。这显然表明它们是当地人较早的住所。石还说，从一般深度为2米的穴坑判断，其墙可能伸延到地面上，所以室顶可能完全在地面上。

半地下居室 最后石璋如又补充了另外一组，他称之为“半地下居室”。这些半地下居室的地下部分不到1米深，或圆形，或椭圆形，或方形，或长方形。其中，圆形的直径常为3米多，方形或长方形的居住面积在20至30平方米之间。这些半地下居室的共同特征之一是柱洞常在半地下居室底部的边缘，这表明木柱用于建墙和支撑地面上的房顶。

根据这四组地下建筑中不少在夯土基础之下的事实，石在一篇专论中总结说，绝大多数遗迹是盘庚迁都到此前的早期居民留下的^①。但也有例外，在继续发掘的过程中发现许多深陷坑和窖与夯土基础是同时期的。这些坑和窖或为贮藏而建，或像我在早先的一篇文章中阐明的那样，为埋葬牺牲而建^②。在夯土技术被采用后，很少发现地下居室。看来已十分清楚，大部分地面上居住址是此地成为都城后建的。除牺牲埋葬外，几乎可以肯定，盘庚在此定都后没有建过地下的宗庙和宫殿。

最后三次大规模有组织的田野发掘，在小屯的东北揭露大批祭坛、宗庙、宫殿、作坊和住宅的建筑基础，这已在《安阳发掘报告》上发表。第十章将论及所有这些发现物，并介绍其复原的可能，对商史学科来说，它们成为主要考古贡献之一。

然而，其他重要的田野发现无疑应首先叙述。我考虑的是，通过考察田野工作者从1928到1937年整个时期（最后三次达到了顶点）收集积累的证据，确立小屯地下堆积的文化发展顺序。这确立的考古顺序可依次扼要摘录如下：

1. 最下层的堆积遗迹表明，小屯遗址最早的居民是住在地下居室、并已创造了龙山或黑陶文化的史前人。
2. 继龙山文化之后的是数目众多的在盘庚迁都到此以前的商朝早期的地下坑、窖和地下居室。
3. 以安阳为都城的殷商时期，夯土建筑方法已被采用，地面建筑广为发展。
4. 商灭亡后，遗迹主要是墓葬。

在十三、十四、十五次安阳发掘中有意义的发现

小屯最后三次的许多发现物，超出每个有田野工作经验的参加者，其中包括所有老手的预料。让我详细列出从1936年夏季到1937年6月底安阳发掘最后一阶段所获得的几组较重要的发现物。在这几组中，我将选择那些不仅本身有价值，而且也为解答一些老的历史问题提供新资料的发现物。

A组 最后三次重要的及未预料的发现：

1. 车马坑；
2. 刻字甲骨档案的地下堆积 (H₁₂₁)。

B组 由观察和发掘资料的积累而解决的问题：

1. “人性”；
2. 动植物；
3. 陶器收集；
4. 地下坑和住宅的进化阶段；
5. 地面建筑基址的方向和规模。

A组所列是意外获得的发现物，而B组是系统的科学记录和逐步收集资料积累的结晶。在这章，我将深入论述A组一些奇异

发现的细节。B组中的大部分项目将在以后讨论，但我先扼要地提一下它们的特征、收集方法和发现的环境。

我把“人性”列入B组的第一条有其特殊原因。第五章中论及的这种野蛮的习俗遍及青铜时代的新旧大陆。当然那章关于“人性”的叙述只说明这种习俗仅限于与丧葬有关的牺牲仪式，实际上田野考古工作者开始就持此看法。但最后三次在小屯出土的证据明显表明“人性”这一习俗还具有其他目的：它或与建筑物的奠基有关，或与每年礼拜各种神灵有关。这类神灵或是抽象的，如河神；或是具体的偶像。对此应予以叙述，如在清理乙₇基址时，即发现了这种实例。在乙₇基址，仅发现左边部分，右边部分已被围绕小屯东农田的洹河淹没。部分夯土基址东西长度不少于40米，南北超过30米。在乙₇夯土基址仅存部分中发现不少牺牲坑，很明显地表示它们是按一定规则排列在夯土基址的南边。石璋如的报告（每个坑用一符号表示）是（见表7）：

表 7

牺牲坑代号	包 含 物
M ₁₀₀	5头牛
M ₂₂₃	1只狗 2只羊
M ₃₃	3头牛
M ₁₀₀	11只狗
M ₁₄₁	2只狗 1只羊
M ₃₁	3只狗
M ₁₀₅	3只狗 3只羊
M ₁₄₀	3头牛
M ₁₆₃	一个面北跪着的人

根据上表，石说在这排牺牲坑中，共发现10头牛（上表中为

11头牛——译者)、6只羊、20只狗和一个人。更使人惊异的是，在建筑物门边石璋如发现另外的坑，他认为这“牺牲坑”和安门时的“破土仪式”有关。石的记录还有三个人被献祭并葬于此地。这些附加坑在基址的左、右与中央，此处要放门柱的础石。三个“人性”分别在三个坑中跪着，旁边放一戈。向南在门前的右边发现第四个人牲，这是守门的卫士，一手持矛，一手拿盾，面向北跪着被埋葬。张秉权教授根据甲骨记录写的一篇文章中，把甲骨文中的牺牲供奉条目，按每次活动用的牺牲品的种类和数量分类^③。每一条目都有一个祖先或其他的崇拜偶像，如与河神、山神的祭祀有关。张发现用作牺牲祭祀的可能是牛、羊、狗、猪、

表 8

用牛数	甲骨文中记录数
不知数	33
1	23
2	23
3	17
4	6
5	13
6	3
7	2
8	1
9	8
10	21
15	1
20	3
30	10
40	2
50	5
100	6
300	2
1000	1

人、鹿、象、龟，甚至还有犀牛。他还认为牛、羊、猪和狗明显是驯养的，也许有一些是专为这种目的而饲养的。关于“人性”，张引用了一段记述论证了一些“人性”是俘虏。更有趣的是甲骨文中使用牺牲品的数量有相当大的变化。张在文中把甲骨文列举的作为牺牲祭祀用牛的次数与用牛数作了对比（见表8）。

为牺牲用的羊、狗和猪的数目也有很大变化，但是这些牺牲在一次祭祀中其数目没有超过100的。至于龟、鹿、象或犀牛较罕见。“人性”，张秉权教授说至少有一次记录了300人，另一次记录了1000人，但一般情况像上面列的牛的数字一样有变化。300人和1000人“人性”的孤例是否能用其他任何理由来说明仍是一个有待新资料来解决的问题。

B组中的其余四项田野资料都有重要的考古意义。因动植物、陶器收集、地下建筑的不同阶段，地面建筑基址的方向和规模，每一项都为说明在公元前2000年的最后1/4世纪的最初的历史时期人们的实际生活方式提供了基本的材料，当时中国文明仍在创造中。

关于研究这个遗址出土的动物和陶器资料的专著和论文几年前已发表。在这里我扼要地介绍一些研究成果。

德日进和杨钟健在一篇关于哺乳动物残骸的论文中，从被送到新生代实验室专门研究的在最初几次安阳发掘中收集的哺乳动物骨骼中，鉴定了24种^④。德日进和杨鉴定的24种几乎可分为24类：狗、熊、獾、虎、鲸、鼠、竹鼠、兔、貘、马、猪、獐、鹿、四不像鹿、殷羊、羊、牛、圣水牛、象、猴等。

这两位杰出的古生物学家最重要的推论之一是，安阳市民（殷商时期）是勤劳的商业和农业者，为经济发展努力工作。另外，他们把捕获到大猎物视为无上的功绩。这一状况可以说明为什么从殷墟发现的各类动物的遗骸是如此丰富和多种多样。

两位作者在已审核的哺乳动物中也辨别了特别的三类：（1）本地的野生动物；（2）本地饲养的动物；（3）外地进的动物。獐、熊、獾、虎、豹、鼠、竹鼠、兔、獐、鹿是本地的野生动

物。关于本地饲养的，作者指出有狗、羊、殷羊、四不象鹿、牛、圣水牛，还包括猴。

明显是外地引进的动物，作者仅指出包括鲸、象、貘和一个小熊。关于这一类作者还指出：鲸骨在靠近海岸的地方到处都可收集到。而象和貘看来是从南方引进的动物。安阳和中国南方之间的广泛贸易被殷墟发现的锡锭和大量腕足类动物壳证实。这厚的Unionid（用作珍珠母层）在中国北部自上更新世以来即已罕见，因而它可能是从长江流域带到安阳来的。

作者以极渊博的知识讨论中国华北哺乳动物群的历史，结尾时指出，圣水牛可能是中国史前史早期畜养的动物，因水牛的祖先可追溯至更新纪。不管怎样，安阳最后三次发掘发现的圣水牛与牛一样多，但它们是否作为牺牲仪式中的祭品还不能确定。

从后来几次调查中得到的新资料，补进了在安阳发现的哺乳动物表。尤其重要的是孔雀骨，很清楚这是从南方来的。另外，在最后几次发掘中还发现了许多马的遗骸。

不可避免的是，我们研究植物群的计划不幸失败了。在发掘中我们收集的木炭达几千试管。这重要的收集如果被德日进那样的专家及时研究，能为安阳附近的殷商植物学研究提供珍贵的资料，并进而会得到一些关于这时期气候环境的材料。但这些收集物在战争期间丢失了，对科学来说这是无可挽回的损失。

然而，我们的陶器收集比较幸运，我费了很大功夫把它们登记、分类和编目，最后整理成全集。我的关于安阳陶器的专论在1956年发表^⑤。它囊括了整个殷墟陶器群。我将在第十一、十二章较详细地论述这些陶器的技术和外表装饰。在这里我简要谈谈这些陶器的几个主要特征。

登记的陶片总数近25万片。在这么大的数目中，几乎80%是最后三次在小屯出土的。此时通过田野工作的经验，全体队员都熟悉了最新的分类标准。安阳发掘一开始，王湘先生就负责收集陶器的特殊任务，直到他离开这一工作去参加抗日战争之前，已把包括田野收集的全部陶器分类的报告完成了。田野考古队，从

令人兴奋的侯家庄王陵发掘返回，并且获得了大量的在那里发现的珍贵白陶后，对殷商时期制陶技术和工艺的认识更深刻了。可以说全体考古队员有足够的典型的殷商陶器的知识，我仅从外观上把它们分成以下四类：

I类	灰陶	几乎占总数的90%
II类	红陶	约占总数的6.86%
III类	白陶	约占总数的0.27%
IV类	硬陶	约占总数的1.73%

除上述四类外，还有第五、六类，即黑陶和彩陶。早就被认为是殷商时期典型陶器的白陶，从纯技术观点出发，收集者曾予以很高评价，但真正重大的发现是从前完全不为人知晓的硬陶，多数表面覆盖了一薄层原始釉。当第一次在报纸上公开发表这消息时，英国的老汉学家和博古家叶慈（Perceval Yetts）教授立刻给我写信，并把此事通知伦敦的皇家亚细亚学会。我们的考古收集包括几件近乎完整的白陶器皿和带釉硬陶标本。研究所的许多考古工作者认为，这些标本比那些较引人注意的在田野收集到的青铜器，包括王陵出土的巨大的四足青铜方鼎更有价值。

把B组的四、五两项留作后面专章叙述，在本章最后我专谈安阳最后三次发掘的A组两个重要而又未预料到的发现。下面依次介绍它们。

车 马 坑

古文字研究者早就知道商朝已有带轮车辆。在安阳发掘期间，出土的青铜制的装饰碎片很明显是作为两辆车的部件而设计的。这在小屯的早期发掘中常有发现，而在侯家庄王陵发掘中也多次发现已拆卸开的马车。所有这些是商朝有带轮马车的主要标志，但对这重要的交通工具的原形进行任何有系统的复原几乎是不可能的。直到1936年4月13日第十三次发掘，在小屯负责清理丙区的高去寻教授才第一次发现一层夯土下有鲜红漆痕组成的清晰

的界线，这导致发现了M₂₀。这就是闻名的丙₇₄，在此距现在地面下0.8—1米处发现了分界线。当清理夯土层后，出现了一个2.9米×1.8米长方形坑，即M₂₀车马坑，坑里埋几辆四匹马拉的完整的马车，这个坑未被扰动过。

M₂₀仅是此区五个车马坑中的一个，另外四个坑分别位于丙₇₂、丙₇₃、丙₁₂₀。鉴于这五个车马坑相距很近，可能这是按某种规律埋入的，这使石璋如在后来的研究中认识到它们是为具有一定目的的祭祀用的牺牲埋葬。另外四个坑或被扰动，或被后来的建筑破坏，仅M₂₀保存完好。然而当它被揭开时，发现上面的一层夯土和地下的潮湿损坏了人和动物骨骼的遗迹，象木框架和皮革装束这些易腐烂的材料只能辨别出轮廓的痕迹。金属零件、石块和一些骨头保留了许多世纪后仍未动，因而田野队员可用对其素描和照像的方法进行较确切的记录。直到现在，M₂₀仍是少量的双轮车最早的田野资料之一，可依据它研究古代中国“带轮”车辆的历史。

我在“带轮”的两个字上加了引号，是因为当M₂₀揭开时，虽已发现四匹马、三个人的残骸和车辆的残迹，但没有轮的迹象。田野记录幸运地被带走而且妥为保存。继续研究了几年后，许多考古学者和古物学家推论M₂₀中包括双轮马车，而轮已被卸下，大概葬在别处，这与身首异处埋葬的习俗类似。

M₂₀的艰苦发掘仍有助于保护车身各种结构的主要部件，作为今后复原的基本资料。在M₂₀中，田野工作者依次发现了：（1）三个人骨架；（2）四匹马骨架；（3）马头、马身上的装饰品碎片；（4）车身上的青铜装置、车辕和轴末端的青铜饰；（5）武器：三套戈、削和箭头；（6）马铃；（7）鞭；（8）车辕和车轴的木架和皮带痕；（9）轭和衡；（10）一块石璧和其它杂物^⑥。

在战争期间和以后很久，六位专家对M₂₀出土的遗物和人工制品进行研究，但直到1970年，石璋如教授才根据他对这些原始资料的研究结果，出版了他的复原著作。经他允许，我在此摘要介绍。

我不拟详细阐述关于石璋如教授的车辆复原和它在中国早期文化史研究中的意义。我知道现在的发现在性质上与小屯 M₂₀ 相似。详细的比较能证实石教授的复原是有趣的考查。然而，发掘和研究 M₂₀ 是个历史的里程碑，它是开始研究古代中国有轮车辆的序幕。

石的复原显示了 M₂₀ 中埋的车辆之一，有一个车辕和一个从靠近它的前端处悬吊的弓形车衡。有两个套在两匹马上的叉状青铜轭系结在车衡两边。两匹马在车辕的左、右侧。车轴、车辕和轭末端的装饰物是青铜铸造的。虽这些青铜车器发现时全部拆散，但它们明显是在与两匹马拉的一辆车的原结构有关的适当位置上。虽未发现车辆，但车轴肯定和车座埋在一起的记录是很重要的。完全可以这样理解，车轴不随车轮转，而与车座构成一个整体。

更重要的证据是由同时代轮车的象形字提供的。在甲骨文中 有 14 个“车”字。李孝定教授的字典中有此字^⑦，介绍了 11 个（见图 4）。轮车这个象形字的字形可能变化很快，这与此期间车的实际结构的进步相一致。石认为，从小屯收集的考古资料看，至少能有两种不同的轮车可以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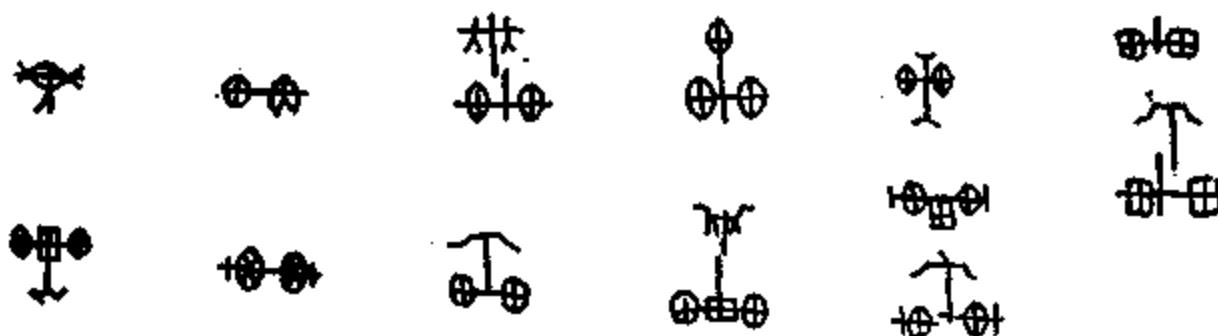


图 4 甲骨文中的车字

地下档案堆积 (H₁₂₇)

一般认为研究院主办的安阳十五次发掘的最高成就和最伟大

的业绩是H₁₂₇的发现，这个在小屯发现的贮藏坑里堆着许多字甲。它是在1936年6月12日发现的。根据既定的日程，要在这天结束这次发掘工作。第十三次发掘紧接着在侯家庄三次发掘王陵之后。6月中旬安阳的夏季是炎热的，中午太阳晒得使人难以忍受，所以一般安排是夏季停止田野工作。下面是6月12日发生的情况：

本来预定的计划，是6月12日结束。但12日下午4时，在H₁₂₇坑中发现了许多龟版。我们是5时半收工的，在一个半钟头的时间内，不过半立方公尺的土中，出了3670块龟版，在量上说也很可观了。我们为这个坑搁置了一日工作，预于次日，竭竟日之力把它肃清，谁知事实比我们的想象更奇，愉悦超过了我们的希冀。坑中包含的埋葬物，并不是像平常那样的简单，遗物的排列，并不是像平常那样的杂乱，不能以普通的方法，来处理这特殊的现象……。^⑨

非常幸运，负责H₁₂₇发掘的是王湘先生。他除有长期从事安阳发掘的经验外，还是最机智的田野工作者之一。王用延长的那一天额外的时间起取埋藏的龟版，当第二天太阳下山时，一天的工作只取出了埋藏珍品的面上部分。显然，试图一块块取出卜骨不是妥当的方法。全体田野考古工作者一致认为应把它整块地挖出来。

一旦决定，就立即采用新的方法。全体队员一刻不停地工作，用了四昼夜的时间，将这一整块埋藏珍品挖出来了。同时把这一特殊情况报告给南京总部。我作为考古组的负责人，即刻亲赴安阳处理这一事宜。

因为当时安阳没有搬运这么重的物品的现代设备，所以田野工作者面临的一个难题是如何把这重3吨多的埋藏档案块运走。这大块被装在用厚木板作成的箱子里，又用铁丝牢牢加固。但用当地的方法移动一个重3吨多的木箱极为困难，更谈不上把它运到火车站了。虽距几英里远，但那时根本没公路，也没有用动力

牵引的搬运工具。

然而，由于我们田野考古者与当地发掘工人的集体智慧，依靠本地的工具和大批人力，最后终于解决了搬运问题。那只沉重的大木箱于7月4日运到了火车站。又用了8天时间，于7月12日终于把H₁₂₇出土的这件珍品安全运到南京，交给历史语言研究所总部进行更全面的研究。

这些刻字龟壳在地下堆积了3000年以后相互紧密地粘在一起。董作宾的助手胡厚宣承担了分离它的任务。经过几个月的辛勤劳动，胡厚宣指出“H₁₂₇字甲的特点”有以下十个^⑨：

1. 此坑甲骨文的时代为盘庚和武丁时期，特别是后者。胡推断这坑甲骨可能是武丁时贮藏后封闭的。

2. 绝大多数字甲仍保留原来用朱色书写的痕迹，这明显地表明甲骨文开始用毛笔写，然后才刻字。

3. 文字刻划中涂朱或涂墨的例子特别多。

4. 表示吉或凶的龟甲卜兆，有再加工整理的痕迹。

5. 为了占卜，龟背甲由中间锯开成两部分。这些完整龟甲常在一头打孔以备贯穿。

6. 龟的来源常记录在龟甲特定的部位。

7. 此坑中的许多大的龟甲，大概是从南方输入的。

8. 此坑共出土有字甲骨17 096片，其中仅有8块是牛肩胛骨，其余（17 088片）都是龟甲。

9. 胡推断这些甲骨档案是有意的贮藏。

10. 胡又论述了第三次发掘时在“大连坑”中出土四版大龟甲，第九次发掘从侯家庄出土九版龟甲。但这次H₁₂₇内就发现完整的龟甲300多版，这的确是前所未有的成就^⑩。

董作宾在《殷虚文字乙篇·序》中这样说：“这真是应该大书特书的一件事，也是十五次发掘殷墟打破记录的一个奇迹。”^⑪董在文中引用石璋如的一段话：“窖的田野号数，叫做H₁₂₇……上部是一个大而浅的灰土坑（H₁₁₇），在H₁₁₇下发现了H₁₂₁……和H₁₂₇。（H₁₁₇）曾破坏了H₁₂₇坑东边的一部分。（H₁₂₇）上口距地面1公

尺7寸。 H_{127} 的口径约1公尺8寸，深距地面约6公尺。窖内的堆积上层为灰土，下层绿灰土，中间一层是堆积灰土与龟甲……所占的空间高约1公尺6寸。还发现一个人骨架伴着这些古代档案……。”^②石的文章是 H_{127} 发现5年后写的，当时正值日本侵略中国期间，历史语言研究所已把总部搬到了云南省昆明。石的文章确切日期是1940年3月，此时正值日本侵略中国的中期，中华民族正进行生与死的博斗。石能把这件难忘的事写出来，不仅因他是个目睹者，而且也因他是负责此田野工作的人。所以，董作宾在他的全面研究中也要依靠这个材料。

如果用这一报导来结束这章，我想是可以理解的。当傅斯年所长选择安阳为第一个遗址，以此检验现代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时，他主要是被在该地区已经发现最早的书写汉字记录这一著名事实所鼓舞。换句话说，傅作出这个决定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有字甲骨是否仍存在。果然，在科学方法的指导下，经过八年多坚持不懈的工作之后，于1936年夏季发现了 H_{127} 龟甲档案。它使基于推论和田野经验积累的事业获得圆满成功。 H_{127} 的发现并不是侥幸的事，而是有系统的科学工作积累的结果。

从单纯考古观点来看， H_{127} 档案的发现仅是我已简要叙述的在多次安阳发掘中获得的许多令人惊异的成就之一。实际上，最后三次发掘积累的大量田野记录，以及以任何科学标准给予最高评价的重要发现和田野资料，为当今了解安阳文化的真实性质提供了基本材料。 H_{127} 明显居于整个发掘过程的最高点之一，它好象给我们一种远远超过其它的精神满足。所以不能仅从单纯科学的观点来看，而要从我们欢欣鼓舞的记忆出发，我认为这是结束这章关于最后三次田野发掘最合适的主题。

7. 战时继续研究安阳发现物所取得的成果

1937年夏，日本军国主义者在明治以来政治和军事上的胜利怂恿下，继续对中国实行扩张和侵略已不可避免。像成吉思汗和努尔哈赤一样，他们强占了东南亚和东亚的全部领土。虽然孙逸仙的追随者在南京建立了政府，但在军事上与日本的陆、海军相比还差得很远，因此不能与日本大规模交战。当然南京政府的决策人还是抵抗日本侵略的，并采用了小规模持久战的战术。

八年抗战现在已被公认为现代历史学家起码不完全陌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一个重要的开始阶段。这一章我将对在安阳十五次田野发掘所得的重要材料的命运作一概述。许多人认为，这些材料代表了由南京政府主持的突出的科学成就之一。

当国民党人的元老们拟定建立一个国家研究院时，首先把重点放在自然科学上。因此，物理学、化学、工程学、地质学和气象学研究所是在南京和上海最先建立的五个研究所。历史语言研究所是后来建立的，主要是创建者傅斯年努力的结果，这在第四章已谈过了。

南京政府建立不到10年，日本侵略中国实际上就开始了，接着是和谈屡遭失败。南京政府宣布的长期抗战政策得到了全民族的支持。

尽管战时混乱，但科学教育仍坚持进行，当然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和曲折，使科研活动不能全面开展。虽有不少困难，但政府仍充分考虑个人和集体在这方面的成果。

首先，政府一方面从事军事动员，一方面设法调动一定的运输力量把民族珍品和科学设备，经长江、陇海铁路和各地公路

运往中国内地，主要运往西部和西南的四川、云南、广西省等地，也有运往西北的。

由于几个有远见卓识的领导人的努力，安阳发掘品的主要部分和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藏书的绝大部分，顺利地运到了指定的几个地点：重庆、昆明和最后的四川西部长江南岸的小镇李庄。移居李庄前，研究所先到昆明（云南省的省会），在这里和郊区住了一年多（1938—1940）。不用说，在搬运这些包括科学记录和设备的民族珍品的过程中，要克服重重困难。尽管组织者和竭力完成所分配任务的个人的努力，但由于战时的混乱条件，珍品仍遭到不可避免的损失。所有这些困难和损失都用各种方法，个人的或官方的文件记录下来了。

我必须谈的一个重大损失是，经过六年多田野训练、初具能力的年青考古工作者的离散。1937年11月的一天，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绝大多数成员聚集在长沙路旁的一小客店里，每人都说了自己在战争期间的打算。尔后一些人离开研究所参加了抗战工作，某些人犹豫不决，大多数包括所有年老的成员，决定无论转移到哪里，他们都不离开研究所。

战争初期，研究所定居昆明时，恢复了一些研究工作。在昆明的后期，研究所总部从城里移到郊区一个叫龙泉镇的地方。在那儿，大部分考古收集物和图书都被陈列在架子上。三位老资格的考古学者领导着对安阳发现物的研究：梁思永初步审核侯家庄的发掘记录；董作宾在胡厚宣的协助下继续潜心研究甲骨文；我对安阳陶器的装饰和器形进行详细研究，并在从伦敦回国加入我们研究工作而后又被任命为战时国立中央博物院院长（在抗战时我仍负责）吴金鼎博士的全力协助下，对全部典型标本进行了审查。与此同时，把人骨材料交给研究所人类学组负责人吴定良博士，吴是经过很好训练的生物统计学家，被公认为最有资格研究安阳发掘收集的珍贵人骨资料的专家。这些材料的大部分也带到云南进一步研究。

从1938年9月至1940年6月，对小屯和侯家庄考古收集物的研

究继续了约一年半，研究所又要迁移了。这一时期集中了大量人力整理安阳收集的资料，坚定不移地把立足点放在官方出版这些资料上。这些学术成就虽与实际战争无直接关系，但这是在民族危机之时受过训练的个人所能取得的某种科学成就的标志。所以我想扼要地谈谈研究所总部在龙泉镇时我们从事的各种研究工作。

董作宾在胡厚宣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甲骨文。同事们在董的指导下墨拓H₁₂₇出土的龟甲，尽管因供应缺乏时而中断，特别是墨拓需要的宣纸，但战时这样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无论如何，这些困难最终都被克服了。所以在墨拓工作中，中断的时间不长。胡厚宣还负责对这些出土的甲骨继续登记和编目。董作宾埋头于更艰巨的工作，即着手根据甲骨文记载整理复原殷商历法制度的深奥问题。过去说过，使董产生这种特殊研究的兴趣的原因，是“大连坑”中四版近乎完整的刻字龟甲的发现。在他细心研究这些甲骨片时，拟定了抓住殷商历法这个问题开展研究的计划。

战争头两年研究所在昆明时，梁思永健康正常。此时他基本完成了1934—1935年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发掘报告的初稿。1940年，当他将要完成这巨大任务时，研究所接到了又要搬迁到四川省西部李庄的通知。初稿由许多章组成，主要部分是作者亲手写的，与考古资料放在一起。梁于1954年4月2日去世^①。此后高去寻教授在梁手稿的基础上，编辑、注释、并用许多图版和插图修订关于HPKM₁₀₀₁、HPKM₁₀₀₂、HPKM₁₀₀₃、HPKM₁₀₀₄、HPKM₁₂₁₇各墓的报告，这些都在台湾的《中国考古报告集·侯家庄》上发表。

保存在考古组的梁的手稿由下列重要项目组成（见表9）。这位天才的考古学家关于侯家庄王陵的报告手稿是保存在考古组的珍品之一。若无这些不仅提供了基本资料，而且为中文的科学报告树一样板的手稿，高去寻教授就不可能完成编辑侯家庄西北冈王陵报告的巨艰任务。

梁的手稿还包括一个初步拟定的目录表：

第一章 地理情况、位置和西北冈墓地之一般环境

表 9

报告的内容	页数
HPKM ₁₀₀₁	28
HPKM ₁₀₀₂	12
HPKM ₁₀₀₃	16
HPKM ₁₀₀₄	17
HPKM ₁₁₂₉	1
HPKM ₁₂₁₇	12
HPKM ₁₄₀₀	9
HPKM ₁₄₄₉	9
HPKM ₁₅₀₀	17
HPKM ₁₅₅₀	14
(集体) 小墓	63
(单个) 小墓	未写
位 置	5
发 现	4
发 掘	34

第二章 发现记事

第三章 发掘

第四章 侯家庄西北冈的文化层和殷墓在地层堆积中的位置

第五章 大墓：总的叙述

第六章 大墓分述，(1)—(10)：HPKM₁₀₀₁、HPKM₁₀₀₂、
HPKM₁₀₀₃、HPKM₁₀₀₄、HPKM₁₁₂₉、HPKM₁₂₁₇、
HPKM₁₄₀₀、HPKM₁₅₀₀、HPKM₁₄₄₉、HPKM₁₅₅₀

第七章 小墓：总的叙述

第八章 小墓分叙

第九章 遗物：分类叙述（未写）

1. 青铜和其他金属
2. 石与玉等
3. 骨、象牙和龟壳

4. 蚌、贝类
5. 陶器
6. 礼器的探索（无手稿）

第十章 装饰陶器的分析（无手稿）

第十一章 人骨（无手稿）

第十二章 动物骨头（包括鸟，无手稿）

第十三章 晚期墓（无手稿）

第十四章 小墓分析（无手稿）

第十五章 殷墓在地层中的位置 列表分析（8页）

第十六章 出土物登记表（无手稿）

高去寻教授已能根据梁手稿中第六章以下的分类完成辑补工作。

梁原计划的后几章的研究不幸中断。他到李庄之初就着手写第九章，并研究王陵出土的青铜器和石刻。不料，他在李庄得了肺结核病，病魔的缠身损害了他的健康，而病情逐渐严重，因此他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很自然，他不能按原拟定的目录写任何材料。

我指导下的对陶器的研究是根据具体分析的原则进行的，即逐一研究审核整体的不同方面。在昆明，由于吴金鼎熟练的帮助，我首先对携带来的各种标本的样品进行全面考察，并仔细研究它们的质地、外观和纹饰构图。参照梅尔兹（Aloys Johu Maerz）的彩色字典^②，依据全部单个标本的不同外观重新分类，而且对按颜色比例分类的典型标本，如灰、红、黑、白、硬陶和釉陶的不同吸水力进行试验。

吸水试验是在一个可精确测出1克的二千分之一重量的比重天平上进行的。我用天平称重量，用蒸馏水测22块黑陶片、22块灰陶片、20块白陶片和20块硬陶片（其中包括一些釉陶片）的吸水力。各种试验的结果表明，灰陶、黑陶和白陶之间的变化是明显的，但上述三种陶和硬陶之间的吸水力总数的变化显然是不同的。所有硬陶标本中，几乎每片都表明其吸水力不到1%，而其

他三种陶的吸水力一般在15.5%与20.5%之间。

但需要指出，在各种试验中不能量出精确的比重，只能量出显而易见的比重并用于测算。当然，这些临时的数据为我进一步研究陶器，提供了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础。

我也试图进行较多的化学分析，在南京就与地质研究所合作，着手搞这项工作。地质研究所具有用于化学分析的很好的实验室设备。但处于战时的昆明，由于某些化学药品的缺乏，地质研究所不能给我们以任何帮助，就连这一计划小范围的帮助也不能。因此，只好放弃借助于化学分析来研究安阳陶器的陶土成分的计划。

对我们研究所的全体成员来说，昆明实是一个新环境。我们当中没一个云南人，这里的一般生活习惯和中国北方及长江流域几乎完全不同，可是我们当中大部分人来自这两个地区。这为我们当中那些在人类学和考古学领域里观察和研究多年的人提供了开辟途径和训练的新机会。考古学者首先被一种发现吸引，那就是，在我们临时总部所在地龙泉镇上有一所房子正在营建，人们仍用砖坯砌墙和夯土垫地基。夯筑的方法好像比那时仍在中国北方普遍使用的方法简单，但用砖坯砌墙使我们当中那些来自黄河、长江流域的人惊奇，因在那里用窑烧砖的方法早就代替太阳晒干法。石璋如认识到，通过对昆明仍流行的本地手工技术的观察，是加深对考古现象理解的好机会。他考察了本地的陶器、农田灌溉系统和青铜工业，所有这些都是民族学应探讨的课题。但因我们的共同兴趣集中在安阳的材料上，当然这种观察也促使我们进一步理解在安阳发掘中收集的考古资料。我举一例说明。昆明市附近灌溉系统很好，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许多灌溉渠两边用木桩加固。这立刻使考古学者回忆起与其作法相似的安阳小屯发现的地下沟的遗迹，这些地下沟作网状形联结，并用木桩加固两壁。

在龙泉镇时，我们当中一些人观看了在村里为我们营建的临时住所。我们以惊异的好奇和历史兴趣观察了土建筑师非常注意的传统仪式。当破土奠基和立第一根柱子时，要祭献一只牺牲。

最隆重的仪式似是在上房顶的主梁和整个建筑落成那天进行，往往以杀一只公鸡或一只羊表示庆祝。在整个建筑竣工之日，要用酒肉招待所有参加建房的劳动者。

这些观察到的资料和其他许多资料，一般说来是民族学者和人类学学者所熟悉的，但对在中国北方搞过考古发掘的考古学者也是非常有益的。在中国北方，古代某些老方法早已被新技术所取代，但这些老方法在本世纪的三、四十年代仍流行于中国的西南部。所以在战争初期旅居云南的两年里，我们的考古工作者利用一切机会收集这些古代遗留的资料，以提高我们对安阳发现的认识。

1940年迁到四川李庄，我们又处于一个新的环境中。对我们来说，无论是自然还是社会条件这都不像在云南那样完全陌生了。用半年的时间，研究所才完成从云南到长江上游李庄的搬迁任务，当时交通工具缺乏，汽油就像珠宝那样珍贵。1940年底，研究所人员才在李庄定居下来。次年初，研究所的工作转向正规。

研究所新的总部设在一小山丘上，那里住一户古老而又占有大片农田的姓张的家族。张家上几代建了不少房子和一个戏院。战争初期，这个家族已破落并分了家。研究所与这家管房产的老者商妥，占用他们的空房，付给微薄的房租。这些房子在小山丘上形成一个孤立的小村庄。山丘脚下，长江从宜宾向下流向泸州，有条小河在此汇入长江，水势很大。每天都有小汽轮航行于宜宾与泸州之间。两地皆为四川省西部有名的繁华城市。当时，李庄归南溪县管辖，县政府设在距李庄不远的长江北岸。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四年多的时间里，李庄是重要的学术中心。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上海同济大学、国立中央博物院、中国建筑学社也都在此建立了避难所。中外闻名的学者，像英国的生化学家李约瑟和逻辑学教授金岳霖都到李庄访问过。有些学者也常到这里来。尽管战火遍了中国大地，但李庄是中国学者可以欢聚磋商学术的少数几个地方之一。例如李约瑟就曾在

李庄讲演，谈论科学在中国为什么没有欧洲发展得快的历史原因。

对那些探讨某种深奥问题的专家来说，这里的总体环境至少是相宜的。同时，在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的后期，专业人员云集于李庄。他们中的不少人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这期间考古组成员从事的探讨研究工作及他们对安阳殷商收集物研究的贡献，值得着重介绍一下。

最显著而又卓越的成就是董作宾《殷历谱》的脱稿与出版。这部巨著于1945年在李庄石印出版。

傅斯年所长为这部不朽的战时出版物写了序言（1945年2月15日），指出董作宾的主要贡献有以下几点：

1. 董作宾的综合能力是丰硕成果出版的主要源泉。许多杰出学者对甲骨文进行了研究，但只有四个成绩卓越的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一个作出贡献的著名专家，由他率领学者们在前进的征途上向前迈步。实际上这些专家的著作都是综合性的。这四部里程碑的著作是：（1）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2）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3）郭沫若的《卜辞通纂》；（4）董作宾的《殷历谱》^③。四部巨著中，董是其中两部的作者。他的贡献与其它著作的主要区别是，他掌握的新考古资料为他的研究奠定了新的基础。

2. 据傅斯年说，董作宾是第一个在历法研究中广泛应用新技术，并用现代天文学关于日月食的记录检验它的中国学者。无疑这检验有助于他更好地应用甲骨文中发现的有关资料。

3. 最后，傅斯年特别称赞董作宾澄清了商朝统治时期的顺序这个难题的能力。由于有一些不同的传说和不一致的看法，使这个问题一直处于争论之中。傅相信董作宾在这新工作中已把这个历史的和技术的难题理出了头绪，因而也就实际上解决了这个难题。

傅斯年那赞美的前言把《殷历谱》在学术著作中提到了异常的高度。最后他又说：“必评论此书之全，则有先决之条件：其

人必通习甲骨如彦堂，其人必默识历法如彦堂，必下几年工夫。”

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傅斯年30年前的预言，在以后的几十年中已被证明为几乎每句话都是可靠的。自从日本投降后，学术界几乎完全忽略了这部巨著。可是我认为，这种忽略与其说主要归因于当今一代在这方面兴趣的改变，不如说是缺乏有才能的继承人。《殷历谱》出版后，确实有人提出不少意见，也作些评论，立即引起了热烈讨论。但即使在那时，总体来看，评论和讨论都未触动《殷历谱》的基本内容，正如傅在他的前言中预料的那样。最引人注目的是决定商和殷商的实际统治年数，尤其是周灭商的确切年代。这高水平的重要历史专题的确引起了一些人的热烈讨论和激烈争论，可是这讨论和争论没有明确的结论就中止了。在我们进一步评述董的巨大贡献之前，先简单谈谈《殷历谱》中的要点。下面的叙述主要根据董在书中的某些论述。

第一，董在自己写的前言中说，此书于1934年开始动笔，1943年完成，几乎用了10年时间，主要是在战时的昆明和李庄。又花两年时间将初稿修改整理成手抄稿以便石印出版。

第二，追溯作者对殷历法的研究兴趣，其实比写此书的计划早得多。他说，早在1930年，就对“甲骨记录中的历法资料”作了笔记。1934年他写了关于《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一文^④。这时 he 已被这些明显具有年代意义的重要文字资料所吸引。他说：“此时，我对于任何老的历法制度计算的一般认识需要的天文学基础知识知道得很少。1935年，当我根据自己的分期标准汇编第五期卜辞时，发现了在帝乙、帝辛时代给先公先王的牺牲祭祀的五种基本形式的年代顺序。”在这些记录中，举行祭祀的年、月、日有时记在一起。举行祭祀的那天常用双合符号中的一个代替，即六十干支表中使用的字，同古巴比伦的制度相似。用60个名字的双合符号在中国众所周知源于天干地支，前者由10个字组成（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后者由12个字组成（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10天干与12地支排列在一起，于是产生了相组成的60个双合符号，并被古代中

国人用来记日，其时至少在甲骨文时期或更早。大家知道，几乎每一完整的甲骨卜辞包含60个干支符号之一，如“甲子”，仅表示记录的那件事举行或发生的那天的名字。当甲骨文字通过古文字学家考释的积累而变得比较容易理解时，记录一般占卜事件的方法也就十分清楚了。

在继续对新发现的甲骨文的研究过程中，董发现，某些刻辞在一定时期内能分成组并归于某一国王。另外，与月同存的那天的名字，有时也和年在一起用一定的数字表示。董说这些发现提高了他研究殷历法的热情，并激励他在预定的学术研究计划中努力。于是，他开始用写信的方式向许多天文学家请教关于过去历法计算依赖的星占和天文学的基本知识。研究中国历法发展的著名学者高平子教授很快成了董的亲密朋友。这两个学者合作解决在甲骨文中发现的丰富的历法资料提出的各种问题。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日本侵略中国之前。

一旦决定深入研究殷历法这个难题的各个细节，他就以使其朋友们感到惊奇的坚强意志，从事这项工作达10年之久。在昆明的日子里他开始这项工作，并请高去寻先生协助进行这难而复杂的计算。他采纳了天文学家的建议，使用约瑟法斯·加斯特斯·史迦利泽斯卡利格的以公元前4713年1月1日为零日开始计算的日程表，并遵循它，通过连续的数字计算相互无限衔接的日子，大家知道，斯卡利格的计算是以教皇历法为依据的，因而，董作宾用朱文鑫教授的术语，将计算日程一系数字命名为“儒略周日”^⑤。这些数字成为董对其他计算的基础。董通过对甲骨记录中的六十干支的日程的检验，最后编成发表在《殷历谱》中的35个历法表。

据董的最初计划，这35个表分十部分：

1. 年历谱
2. 朞谱
3. 交食谱
4. 日至谱
5. 闰 谱

6. 朔 谱
7. 旬 谱
8. 月 谱
9. 日 谱
10. 夕 谱

因为新发现的甲骨资料繁多，所以许多部分中又分为若干组。如第二部分作者把积累的材料分为：（1）祖甲；（2）帝乙；（3）帝辛。所有这些都被原墨拓的手抄本充分说明了。

在《殷历谱》的第一次编辑中，董说，他认为书中的35个历法表，其中Ⅲ-4，Ⅲ-6，Ⅳ-2，Ⅵ-1和Ⅸ-3最重要。依这五组的数据，为商王朝统治时期和各个国王在位的年代的计算确立了牢固的基础。

在他的早期文章中^⑥，董把甲骨分为五期：

一期：（a）盘庚到小乙

（b）武丁

二期：祖庚、祖甲

三期：廪辛、康丁

四期：武乙、文丁

五期：帝乙、帝辛

《殷历谱》中记载从盘庚起各王在位时间如下：

盘庚 28年^⑦ 公元前1398—1371年？

小辛 21年 公元前1370—1350年

小乙 10年 公元前1349—1340年

武丁 59年 公元前1339—1281年

祖庚 7年 公元前1280—1274年

祖甲 33年 公元前1273—1241年

廪辛 6年 公元前1240—1235年

康丁 8年 公元前1234—1227年

武乙 4年 公元前1226—1223年

文丁 13年 公元前1222—1210年

帝乙 35年 公元前1209—1175年

帝辛 61年 公元前1174—1112年

从总年数287年中减去盘庚在原来都城统治的14年，即盘庚在位第十四年决定迁都于殷，实际完成于在位的第十五年。所以，据董作宾的计算，殷商统治为273年。

董作宾把甲骨文中六十干支的天数推算斯卡利格的“儒略历法周日”的日数，并将它确定下来。例如，董通过系统计算推定盘庚在位的第十五年的1月1日，与儒略历法的公元前1384年1月14日相一致。在斯卡利格的预算中儒略日数是1 215 931^⑧。董还验证这天是六十干支中的甲申。这两个结论为其他表的计算奠定了基础。董的目的是用科学分析把数量惊人的甲骨材料和现代日期联系起来，为此他下了很大功夫，成为抗战时期中国知识分子现代化重要成就的代表。

董在《殷历谱》中运用的甲骨文分类资料，除对确立年表有一定贡献外，还为其他历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例如，第二部分收集并分类的在特定日期给祖先和其他神灵牺牲供奉的记录，正如司马迁在2000多年前指出的“信鬼”那样，不仅给读者一个根深蒂固的迷信鸟瞰图，而且也揭露了这些祭祀仪式与行为的实质。《殷历谱》中指出，祭祀祖先有五种最重要的仪式，即肜、翌、祭、壯、鬯。

董关于殷商时期各种仪式活动的研究是项艰巨任务。在《殷历谱》中，他推论初期的牺牲祭祀是多种多样的。祖甲时进行了改革，使祭祀减少到一个不可缺的最小量。在年代表的顺序中仅保留了五种必要的仪式。董还计算出完成各种祭祀的周期约一年。因而他推论说，这就是在最后两个国王（帝乙、帝辛）在位时一“年”又被记作“祀”的原因。使人感到惊奇的是，祖甲改革后，对祖先的各种祭祀甚至要花整整一年的时间。

大家知道，每个商朝国王的名字有天干中的一个字。如上所述，在殷历法的记日中，每天用干支命名，也含天干中一个字。传统的每年进行的宫廷大事是用来给那些名字和记日的天干相符

的祖先祭祀。如在甲子这天，所有以前名字中有“甲”字的那些王，象太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阳甲、祖甲，要接受在位国王的供奉。十分清楚，祖先名册上的每个死去的王要接受某种祭祀，至少每十天一次。另外，还要进行几次众所周知的在甲骨文中称为“合祭”的仪式。“合祭”中所有祖先共享供奉。举行这种仪式显然是个隆重的节日，但它的性质还有待于探讨。

《殷历谱》汇集的材料源于最初写的稿本，因此，尽管董的分类很重要，但仅能被少数专家所理解。关于两个著名战争远征的资料，即武丁在西北的远征和帝辛讨伐东夷的战事，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在过去的记载中，只简单提几笔，人们期望将来有能力的学者进一步研究。当然此书还有值得特别注意的其他分类资料，但我觉得对这位古文字学家在战争期间的研究工作已叙述得不少了。

与此同时，我对安阳收集的陶器进行了研究。与梁思永一样，在昆明和李庄我也遭受了一些个人的不幸，但一有时间我就坚持研究。我所以这样讲，是因为我另有行政工作要办理，作为考古组的领导，还要培养训练六个学员，而且我还是中央博物院院长。处在这种地位，我组织并派遣了几个小的考察队到大理、成都，有一个考察队甚至远至西北敦煌。有时我也参加考古队的一些发掘。所有这一切当然要花费时间。我不如董作宾那样幸运，能集中全部精力和时间从事安阳收集珍品的研究。

我对安阳收集品的兴趣是多方面的。但我始终遵循一个原则，就是首先给同事们研究他们特别感兴趣的田野资料创造条件。从过去的经验中，我发现这是搞科学的研究的领导需奉行的基本原则‘只有这样的合作，才能使工作顺利地完成。我还体会到，无论队里有多少参加者，总得有人去处理某些问题和忙于收集资料。

到李庄后，我又一次专心研究携带的安阳大批陶器的重要典型标本和整套田野记录。在这新总部里，我决定完成一本关于全部陶器收集品的全集。

我在这方面的兴趣决不是偶然的。早在1924年，我读安特生

的《中华远古之文化》一书——他的关于中国北方第一个史前遗址仰韶村的发掘报告，他强调的在仰韶村发现的鬲和鼎的重要性深深印入我的心中。我也熟悉福兰克福关于近东远古陶器的研究^⑨。在李庄，身边有全部的田野记录和准备好供详细审核的标本样品。我决定先研究陶器的器形，因当时进行其他技术研究几乎不可能，学术研究也是如此。

在研究所图书馆和我自己有限的书籍中，仅能找到彼特里(W. M. Flinders Petries)的一本《史前埃及》作为参考资料。我的目的是写一本关于研究小屯和侯家庄出土陶器的著作。对我来说，彼特里的书自然是重要的。但当我发现彼特里的分类标准与我的目的很不相适时，我便与考古组的同事商讨在全书体例安排方面应坚持什么原则。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持续了很长时间，并与董作宾的甲骨文一起成为当时在李庄进行专业谈话的主要内容之一。

同时，我决定在潘懿和李连春的专门帮助下，用统一的比例将所有标本绘图，并为完整的标本拍照。这件工作用了几年的时间。潘和李二人用比原件大四分之一的比例完成全部标本的绘图，每件标本图的一侧为剖面，一侧为外形。拍照工作也用几年时间才得以完成。

对各种标本样品外形的比较研究又导致我研究陶器的制作方法，还对陶器的表面装饰作了认真的探讨，当然这是依粘土性质进行推测。在我看来，虽这些问题本身是重要的，但无论是原来的还是复修的标本，我的主要注意点不偏离拥有完整器形的每件典型标本演化的研究。

有联系的外形可分几组，其中三足器首先使我倍感兴趣。这有其历史原因。我回想起在第一个史前黑陶遗址城子崖的发掘中，出土多种类型的三足器，它可与安特生在仰韶村发现的仅限于鬲和鼎两种类型的三足器相比较。在安阳陶器中，田野队长期遇到各种鬲型三足器，它们是如此之多，十五次发掘出土的大小形状不同的鬲的碎片，总数达几万片，这是分类中最多的。

通过这些比较研究，最后使我确立了关于全部陶器安排上的

两个基本思想。

第一，我决定把在小屯和侯家庄发掘的所有殷商及殷商前期的陶器都计算在内。这决定是重要的，而且也是有一定原因的。我详细研究田野记录及审查所有地下窖穴、坑的地下堆积的包含物和历史，很快发现史前史时期的小屯有龙山文化时期的人居住。因此使我清楚了除殷商后期的埋葬，实际上我们发掘时出土的全部陶片和完整的容器，可能是三个时期中某一期制造的：（1）史前时期；（2）商朝初期；（3）殷商。当然，最后一个时期是最重要的，它代表了我们研究的时期。同时，我清楚地知道，细分这些时期是不可能的，因它们是连续发展的，在地层上是不能区分的，所以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把全部收集品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研究。

第二，我决心放弃参考埃及古物学者文集编写上的基本概念。其简单过程是把最敞口的（和浅的）放在前面，接下去的是最小口的。我设计出了安排陶器器形的新方法，并发现这方法不仅可使用，而且适合于手中1000多件可复原的安阳陶器的完整标本。这方法或原则如下：A. 分陶器为十类，其中一类是器盖；B. 以每件容器底部的形状特征为分类标准，即（1）圆底；（2）平底；（3）圈足；（4）三足；（5）四足；（6—9）为新的类型保留的型号；（10）盖。在每类中，我仍按彼特里的安排法把口最大和浅的放在前边，而把身高小口的放到最后。

这些印成16开的陶器分类图，清楚地显示出自然顺序，使考古组的全体成员感到惊异。在李庄患病躺在床上的梁思永首先祝贺我完成了这项任务，他和我一样高兴。

这全部陶器于1956年发表于我的《殷墟器物·陶器》一书中^⑩。

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前，我还抽时间以安阳资料为依据写了几篇文章。一篇是关于先殷文化的堆积，投给《学术汇刊》，这是战时四川出版发行的一个学术刊物。这篇文章为所有殷墟地下文化顺序的地层学的讨论提供了基本的参考资料^⑪。这篇文章于1944年发表，此时中国的抗日战争即将结束。

8. 战后研究所工作环境 及安阳发现物的研究

日本投降的直接结果是普遍地减轻了中国人民大众的痛苦。但这决不是一个简单的政治变化，它带来了种种政府极难处理的社会和国际问题。

关于安阳的出土物，我们把它们从四川安全运回到在日本军事占领期间已成展室的南京总部。战争初期尚未竣工的国立中央博物院大楼，也为侵略军占据，成为他们在南京的指挥中心。日本投降后我们返回了南京，发现这个都城完全成了陌生的城市。

战争期间那些在李庄工作过的人，除了早期离开研究所的外，几乎都回到了南京。战后几年形势变化很快，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人员也经历了不少变换。董作宾应邀赴芝加哥访问。我本人也被任命在中国和日本的一些地方视察战后的形势。但我是那些最后决定集中精力研究一般来说仍或多或少保存完好的安阳出土物的人之一。其他同事都依个人的需要作出了决定。正是在此时，我着手拟定一系列详细研究古代中国青铜器的计划，当然以安阳出土物作为我研究的起点。为了不失时机，我拒绝了外部所有的聘用，包括我任职近10年的国立中央博物院院长职务。

自从李庄染病后一直未恢复健康的梁思永战后没回南京，由于各种原因，他要求回北平休息。北方的气候较干燥，朋友们认为这适合他养病。他童年和青少年都是在北平和天津度过的，这就使朋友们赞成他回北平养病。

董作宾赴美国，梁思永回北平，在南京的老资格成员中只有我了，于是我下决心继续研究安阳出土物。幸运的是有不少年轻人协助我工作，包括石璋如、高去寻和战时在李庄参加研究所的

夏鼐。

我编辑出版了三期《中国考古学报》，其中两期在南京出版。发行了《中国考古学集刊·安阳》。甲骨文墨拓汇编成第一集出版^①。

日本投降后，南京百废待兴。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国立中央博物院经过一段时间，逐渐恢复得像战前的状况，适于进行一些研究工作。我们从战时未携带到西南的收集品中找到了很多动物骨和丰富的陶片，以及不少其他复制品。从侯家庄王陵收集的“花土块”仍保存完好。日本考古学家珍藏并详细研究了这些收集物。战后我第一次访问日本京都时，梅原末治教授赠给我这“花土块”的彩色图片。

对安阳出土物的研究又继续了两年。此时，政治和国际形势恶化到政府必须迁往台湾的地步。1948年冬，我受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的委托，协助徐森玉先生。他是一个著名的具有古物和文献目录学多方面知识的老学者，政府令他负责把故宫的珍品运到台湾。为了同样的目的，傅斯年所长让我与徐合作，并负责把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收集物运到台湾。为此给我们派一艘海军运输舰。我的前辈徐森玉送我先走，并告诉我他与其他船只随后走。然而，这个许诺他永未实现，跟在我后面的是不少运载着珍品的船只。

1948—1949年冬，我们首次抵台湾，研究所被安置于台北和新竹之间的杨梅镇。在省政府的支持下，研究所借用了靠近铁路的几座仓库楼。历史语言研究所在这里建了临时总部，所里的研究人员和职员也向当地居民租赁了住处。随研究所来的人员在这里工作了5年（1949—1954年）。

这时，傅斯年接受任命，担任被他彻底改组了的国立台湾大学的校长要职。不幸的是，仍为历史语言研究所负责人的傅校长，在参加台湾省议会的一次会议时与世长辞了。这发生于1950年12月，约在他被任命为校长一年半后。他任校长期间，聘用了不少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员，担任日本教员离开后的课程。由于他主动推荐，我被聘担任台湾大学艺术学院人类学系和考古学系主

任。由于种种原因，这新的工作对我好像很合适，我当然也很愿意协助我的老同事工作。在日本人占领时，人类学系负责人是移川子之藏教授，他在哈佛大学皮巴蒂博物馆受过训练。在台湾大学筹建此系，完全以我熟悉的哈佛为楷模。我在狄克逊（Roland B. Dixon）教授指导下进行研究，他还指导我关于《中国民族的起源》的哲学博士论文。

所以多年来，我花去很多时间组建这个系。与此同时，董作宾任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长。在台湾的头几年，我在台大考古系的大楼里继续研究安阳收集物。台北为首府后的头几年，在继傅斯年后的新校长钱思亮的具体领导下，大学循序而稳步前进。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许多研究员接受大学聘请，在艺术学院的几个系任汉语、历史、人类学、考古学、古文字学等课程。所以，台大的学术标准与国家研究所是一样的。台湾大学艺术学院出版的文学、历史、哲学学报的第一册中的论文几乎都是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的教员提供的。

1954年，由于经济压力，董作宾决定离开研究所接受香港大学的邀请。他去香港时，既没找继承人，事实上也未辞职。董作宾突然离走后，研究院的院长朱家骅派一些朋友与我协商关于继任董的职务问题。情况既困难又微妙，之所以困难，是因研究院预算有限，微妙的是董离走时未辞职。

不管董的继承人面临什么样的困难，我必须从个人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即尽快完成安阳的报告。我坦率地认为，我是唯一能完成它的人。于是在以无任何人协助为保证的情况下，我鼓起勇气接受挑战。我接受这个任务主要是认为这是我的学术任务，在我指导下“战斗到底”，完成这项科学事业。

不久事情就清楚了，董离台赴香港主要是由于个人原因。在历史语言研究所，董作宾可以得到一切可得到的支持。这时在纽约的胡适博士首先伸出援助之手。早在1951年，为了替达到目前为止搬到台湾的唯一的研究所建一座保管安阳收集珍品的库房和图书馆，他就与洛克斐勒基金会主动联系，经一段时间的协商，

洛克斐勒基金会答应给一些经济援助，条件是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也要这样做。于是胡适又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的官员商谈，在适当的时候达到了目的。董作宾突然去香港时，用两个基金会援助的资金在南港已建成一幢贮藏楼，实际上总部已搬至新楼。因此，新楼成为贮藏、研究和管理三个机构的所在地。

1955年8月，我正式被任命。我积极主动邀请沈刚伯、李宗侗、刘崇𬭎、姚从吾教授为研究所的成员，他们都在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任教。在重组研究所时，我也进行了不少改革。因陈寅恪没有来台湾，而建民族学研究所的计划已考虑成熟，所以我只好让陈槃暂任历史组的领导，芮逸夫为人类学组领导，劝说赵元任与往常一样负责管理语言学组。

南港的新总部是一处僻静的地方，适于搞学术研究。在临近铁路喧闹的杨梅镇工作过几年的人都认为新总部有一较安静和适于交往的环境。

同时，为居住在杨梅镇的人建了住所。但许多在台湾大学任教又被特殊照顾住在学校生活区的年长成员，仍住在那里。

我任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后许多直接或间接有利于促进研究工作的条件接踵而来。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洛克斐勒基金会、哈佛-燕京学社及中华民国科学基金会，都向研究所捐献经费以资助它的研究项目。尤其出乎预料的是胡适决定离开他长期居住的纽约回台北。他不顾在纽约的不少密友的劝阻很快被荐举任命接替朱家骅为研究院院长。胡的任职，不管它有什么政治背景，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的人看来，这是最好的选择。他是研究院建立以来最合适的人选。

如前所述，我接受研究所所长职务的主要原因是为完成安阳收集物的报告。因此，我必须以最大的努力给那些在这一学科中合格的有能力的现有研究人员重新分工。最大的问题当然是董作宾的出走及后来他对任何重要的科研项目兴趣的逐渐丧失。在香港他不管资料来源的性质，利用可得到的资料，下功夫作重建中国古代历法的编纂工作。这时他精力已衰退，综合力也差了。1958年

他从香港回到研究所，尔后提出增设一个以甲骨文为主要资料专门研究古文字的机构。是年11月，中央研究院批准了他这一申请。

但董的健康急剧恶化。1963年11月23日，这个有能力的研究者，安阳田野工作的开拓者，在台湾大学医院里逝世，后被安葬于南港研究所的正前方。

董作宾在世时，研究所的年长成员同意分工整理安阳发掘报告的定稿。他死后，南港研究所严格执行了这一计划。下面我简单叙述一下大体分工、此项工作的进展及其出版物。

考古组成员的具体分工是：董作宾、屈万里、张秉权和李孝定研究甲骨文。石璋如审核小屯田野记录，还有一批年青的助手帮他总结小屯田野发掘情况。高去寻将承担梁思永的关于侯家庄王陵初稿的编纂，并最终定稿。李济除个人研究外，还任《中国考古报告集》的总编辑并审核定稿和出版。

人类学组的杨希枚先生对人骨资料进行了研究。自吴定良放弃此项工作后，这些资料还未进行专门审查。吴离走后，这些收集物从四川辗转迁徙，漂洋过海运到台湾。

研究所的甲骨藏品自然仍是比其他更吸引公众注意的一项。我先介绍一下拓本的出版和其他有关出版物。战前，研究所所长和《中国考古报告集》的编辑已同意出版一卷在前九次发掘中出土的所有登记的有字甲骨的拓本，随后出版考释和释文。指导思想是尽快地将已编号的新资料公诸于世，以便各地的古文字学家能充分利用。

但这计划被日本侵略中断，第一卷未能出版。这卷的拓本直到1948年才出版。当时董作宾在芝加哥，并为第一卷写了序言^②。如前所言，这卷仅包括在前九次发掘中出土的有字甲骨的拓本，只是研究所收藏总数的一小部分。

董作宾急于在第一卷之后继续出版战争结束前完成的其余的拓本。但战后南京、上海等地形势恶化得如此迅速，以至使出版不是如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5年后，此时研究所已迁到台湾，甲骨文拓本的下卷才出版^③。

出版有字甲骨拓本仅是原计划的第一步，随后将出版一卷考释。迁移的动乱，使许多专家广散各处，但到台湾的一些古文字学者中不少人坚决主张按原计划搞下去。幸运的是，我使屈万里教授承担了《甲编》的考释。至1961年，这卷考释出版了④。

张秉权继任研究甲骨文领导很久前，我较容易地说服他从事甲骨的缀合。到这时，古文字研究者的先驱已用两种方法进行这种非常特殊的研究。其一是遵循解剖学的指导，如研究者有机会处理原标本，从解剖学的角度很容易识别有字碎片是属于龟壳的哪一部分，除非它太小，很难辨认。其二是很早前王国维教授指出的，即确切地考释文字内容。张秉权自掌握了小屯出土的全部原标本后，较易而又不间断地进行缀合工作。从1954年开始，一直进行了10余年。研究所还决定出版《中国考古报告集》第三集，刊载缀合的龟甲。下面几卷已出版（见表10）：

表 10

中国考古报告集 (丙种第二本第三分册)	出版日期	缀合字甲数
第一部分(1)	1957年	54
第一部分(2)	1959年	56
第二部分(1)	1962年	57
第二部分(2)	1965年	60
第三部分(1)	1967年	55
第三部分(2)	1972年	67
总 数		349

所以，直到现在已缀合349版，这就使同一版上的内容更完整了，并使原在一起可利用的文字记载的绝大多数“重圆”了。这些缀合后的记载，比未缀合前的甲骨更有价值，为研究许多重要的历史问题提供了可靠的资料。其实在同一版有字甲骨上，可能有不少互相联系或不相关而独立的卜问和结果。发现同一版上这些记述的事实，至少表明这些事件发生的顺序，即有关提出卜

间的时间。

张秉权在一篇文章中提到，通过研究缀合的甲骨，他发现多次卜问一事的文例，有时多到 10 次^⑤。例如，卜问某一月天气的预测，而验辞是“雨”，那么这同一事可能卜问 10 次。利用断片记述为资料研究天气变化的人，大概推断这是殷商时期某月降 10 次雨的确凿证据。但张的发现说明他们可能误入歧途了。大家知道，这些甲骨缀合前许多学者企图根据甲骨记录的资料研究天气情况。张亲自写了《殷代的农业和气象》一文，他很注意同一件事的反复记述^⑥。

关于缀合工作还有许多要讲，但上面的情况足以说明这一耗费时间的工作之重要，它的成果将有利于未来的金石学者。

在结束关于甲骨文研究的出版物介绍前，我还必须谈谈 1965 年出版的另一著作。这就是已被广为利用，并深受欢迎的著作：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这部说文式的甲骨文字典是研究所根据普遍要求再版的几本书之一。在本书的编纂中，李作了种种努力，意欲包括对每个字所有的研究和考释。因此，本书除作为手册向未入门者介绍迄今已发现最早的中国文字外，还为欲了解过去各家观点的某些学者提供了资料的来源。

我们在南港一定居，就把出版在梁思永领导下的侯家庄王陵发掘报告的任务交给高去寻教授。梁的原稿虽已审核且介绍了墓内主要内容，但未有插图说明。高实际上必须进行比最初更艰苦的工作。他必须要依下列程序继续作：（1）认真阅读梁的手稿和原始田野记录；（2）核对所有田野发掘的照片，并把不同墓中的每一发现物照相；（3）绘制全部出土物的精确图，并说明两点：（a）墓的结构和重要出土物的各部分；（b）每座墓在墓葬群中的相应位置；（4）用简明的术语描述每座墓的结构及其重要出土物；（5）把每座墓在野外发掘时的出土物登记表与田野记录、梁的原稿和田野草图相对照；（6）注意早期的盗掘记录和用图说明这些墓由于经过早期和近期的盗掘而遭到的全部损坏情况。

高是有条件在田野跟随梁并向他学习的人之一。他尊重名

家，并以献身精神研究他的手稿，以真正专业的方式对初稿进行注解和说明。HPKM₁₀₀₁于1962年出版了两本：一本为正文，一本是270个图版和一彩版附卷——此卷是在日本专门印刷的，介绍保存在花土中的殷商时期不平常的彩色图记录，这些花土由梅原末治教授研究并于战时在日本出版。

自从我们到台湾后，梅原末治教授常来历史语言研究所访问，这不仅有助于了解安阳出土物，而且也认识了考古组的考古工作者。他对研究安阳遗物的热心及浓厚兴趣使我们中的不少人深受感动。所以当HPKM₁₀₀₁的报告准备出版时，我向梅原末治教授提出在日本出版“花土”图版与高去寻用多年时间完成的2本书的要求，他很快就同意了。我谈中、日两国学者之间的合作，正是为了说明在学术研究中，这种合作精神怎样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侯家庄的集刊仍在出版。直到1973年，HPKM₁₀₀₂、HPKM₁₀₀₃、HPKM₁₀₀₄、HPKM₁₂₁₇才全部出版。实际上高完成了所有其他大墓的报告。这些与前5本一样也将要出版，并已在印刷中，但书中的图版和插图尚待完成，而出版所需资金也要筹备。人们期望高去寻教授能按期完成这项任务^⑦。

小屯报告与侯家庄集刊有两个重要方面的不同：第一，小屯连续九年十二次发掘，经历了不少变化，即指挥、人员、指导思想和方法的变化。因此就田野记录方面而言，比在一个人领导下整理的标准相当一致的侯家庄田野资料较混乱。小屯的田野记录、照片和田野草图则因发掘季节和需要而不同。考古组定居南港后，石璋如负责小屯田野报告，一开始他就发现此任务比侯家庄西北冈王陵的报告艰巨。第二，关于小屯住址的资料在性质方面相当复杂。它由各种材料组成，需从建筑、社会、政治、宗教和装饰等方面阐述。一些出土物的用途和意义在资料本身即已表明了，而另一些必须从出土物间相互关系中去推测。因而在地下窖、穴中发现的堆积可能是由于彼此间不同用途而形成的。而墓中出土物，考古学者起码能确定它的用途。

然而，石璋如承担这项任务，具有一定的有利条件，这包括

他个人的田野经验和在战时各种研究中所作的努力。对这些初步研究最有用的是在昆明开始绘制的一个小屯遗址发掘平面示意图。即把十二次发掘中测量及绘制的全部详细的草图拼到一块，再绘在一张纸上，使之成为一完整的图。图上标出每条沟、地下坑、居住穴、墓葬和基址的位置，将发掘中每一遗迹都标出了。此图用 1:500 的比例绘制，这比例足以画出最小的遗迹。可以将它作一种索引图和从1928到1937年小屯发掘的一个历史地图。

由于大家共同的努力，这一颇费精力的设计在一年内完成了，为昆明的所有田野人员提供了资料，而负责这项工作的是石璋如。这一反映实际情况的图是潘懿绘制的，除其他任务外，他在田野也作了不少测绘工作。这幅图完全用颜色标明地下建筑，如居住基址、祭坛、坑或墓葬等等。

在这点上应说明的是在田野所进行的测量工作。从第四次发掘开始，在小屯村西南约50米处埋有一块钢筋混凝土，以此为座标。

这个指示图在李庄时常被参考。考古组到南港后，图上10多年前的画线已模糊不清而又褪色。所以，我们决定修整后重绘。由原在昆明绘制此图的潘懿修整并以同样的比例重画。尔后，这指示图与从前一样用于许多不同研究项目中。它作为所有关于小屯发掘报告的地理指导，尤其适用于石璋如的最后报告。此外，如我的关于陶器的最后报告，不经常参考此图就不能完成。因为，在我的陶器不同类型、分布和层位的叙述中，必须考虑它们的位置。

在南港，石璋如的首要任务是撰写关于小屯建筑遗址的报告，并于 1959 年出版。这是他近20年艰苦劳动的结晶。这著作澄清了在 9 年田野工作中积累的关于夯土、建筑物的夯筑方法资料的混乱。说到这专题性报告的主要内容，我在下面的叙述中将以“夯筑”这个专用词代替石璋如阐明中发现和描述的所有夯土建筑遗迹。

在报告中石璋如把在小屯发现的建筑遗址从位置上分三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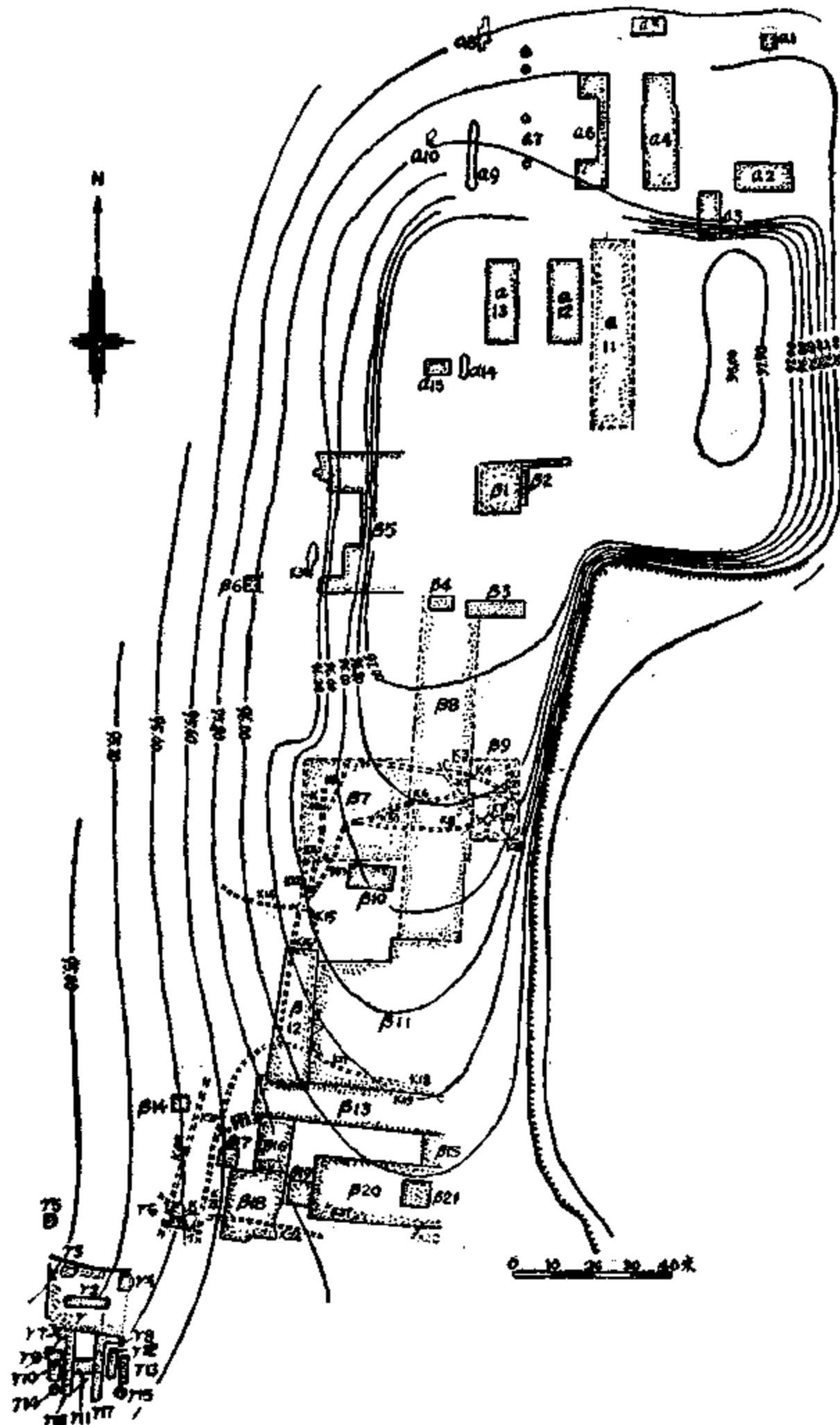


图 5 小屯发现的夯土基址平面图
说明： α 为北组， β 是主要部分， γ 位于西南。

用甲、乙、丙表示（我用希腊字母中前三个 α 、 β 、 γ 表示）并把遗址定为北组、主组和西南组（见图5）。甲组主要在农田北部发现，位于洹河湾附近，与最初几次发掘的E区和D区相当。在这9 000平方米范围内（南北100米×东西90米），发现15个夯土基址，其中大部分为长方形（见图6）。较大的夯土基址面朝东西，小的可能朝南。很难说这些基址是否以任何方式互相联系着。

我们发掘的乙组似是殷商建筑遗迹的主要部分，位于甲组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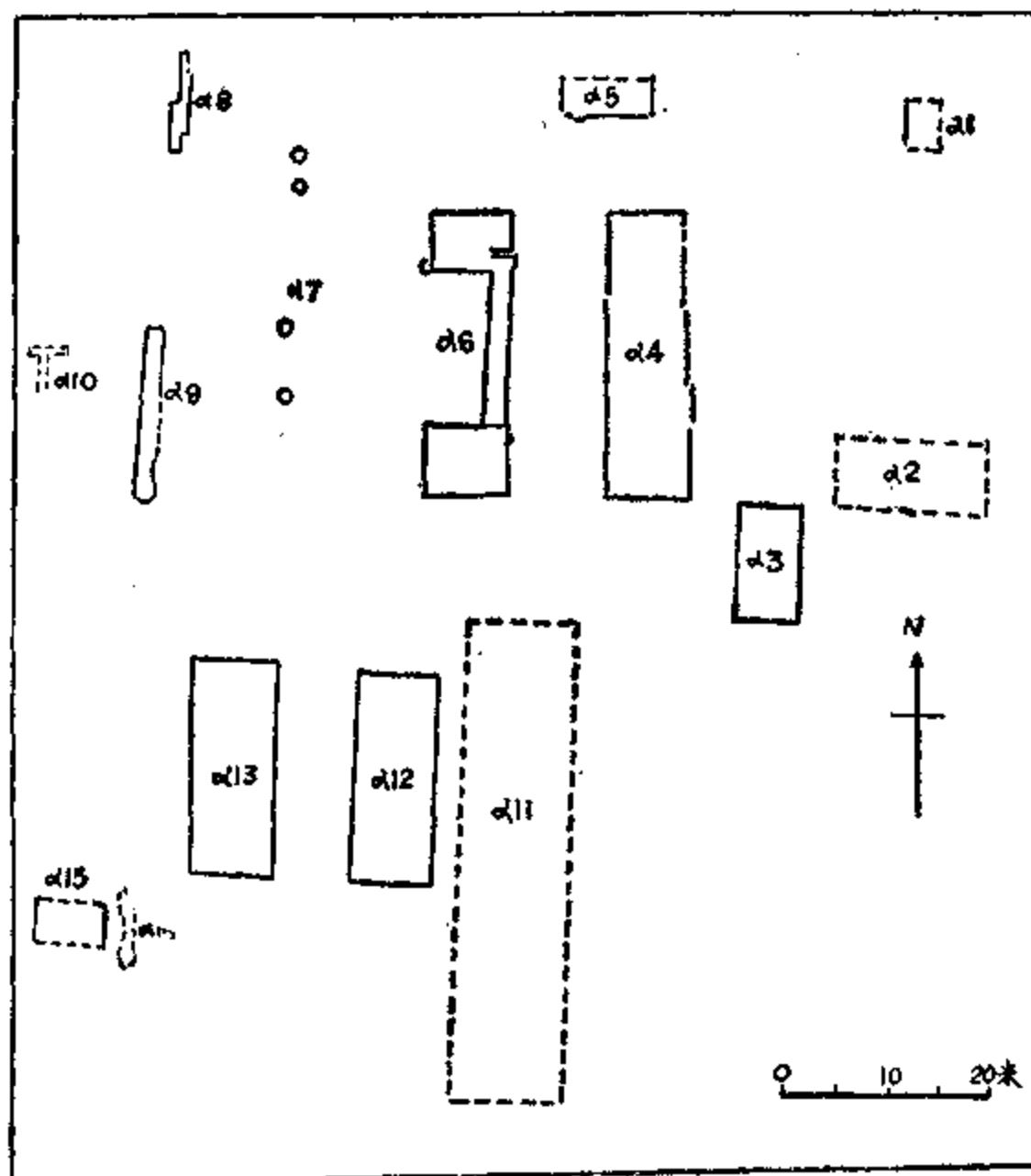


图 6 二区的十五个夯土基址

南，相当于B、C区。石璋如估计在我们发掘时此区仍残存的面积为南北近200米，东西为100多米，但因洹河严重浸蚀西岸，而

损坏了这一部分的大片夯土基址，因此，说不准原夯土基址向东伸延多远。石璋如通过大体观察判断，认为这一组的夯土遗迹的特点是：（1）所有大的基址都朝南；（2）一些基址表层覆盖白灰面；（3）在北边(β_1)为纯黄土平台(近方形)，这是个祭台，此台南为三个较大基址的残迹，表明其有规律的布局。这三个大型夯土基址(β_{1-3})可能是几座有五个门的大厅的基础。这些房间的安排可能近似对称，但遗憾的是这部分基址正在现在洹河岸边，所以它的大部分已被河水侵蚀而且早被河水淹没。在这里发现的21座夯土基址的 $2/3$ 仍保存着排列规则的柱础石，当然这些给石璋如复原遗迹的打算以很大帮助。这一组最基本的特征是，这21个夯土基址残迹显然是以不同方式联系着的，它们似是原来有计划建造的统一整体。因洹河严重侵蚀这里的农田，所以很可能在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殷墟这部分地区遭到了自然或人为的灾祸，毁坏了主要建筑物的基础，以至后来洹河水能易于侵蚀它们。

丙组范围较小，位于乙组西南，关于这组的夯土遗迹，石璋如是这样描述的：

1. 此组范围（南北50米、东西35米）不到2 000平方米(1 750平方米)。
2. 发现了15个夯土基址，看来它们之间有联系；面朝南。
3. 在一个大的方形夯土基址周围有一些小的方形夯土基址。
4. 柱础保存得不好。
5. 这组内或附近发现的埋葬排列整齐：左边葬人，方位朝南；兽类在右边。埋葬中有焚毁的遗物。

关于夯土建筑物的时代，石璋如的重要推论是，这新的建筑技术在武丁时被采用，后来被沿用。石璋如的报告中对三组建筑遗迹的时代作了一个近乎准确的估计。

以后我还有机会详谈石的复原。

继这重要出版物后，近几年石璋如又写了另外3卷著作发表于《中国考古报告集·小屯》上。其中2卷关于北部的埋葬(甲组)，1卷是关于主要部分乙组的^⑨。这些报告包括关于墓主的和献祭

的，并涉及人与动物的详细叙述。我相信不久的将来他一定能完成小屯的报告，尽管他年事已高，但仍努力从事这项工作。

最后我简单谈谈在我指导下的另外一些研究。考古组在筹备资金以建立一个为研究安阳青铜容器的实验室时，得到了哈佛-燕京学社的慷慨资助。我得到万家保的协助。他在国立台湾大学工程系受过训练并毕业于该系，而且有工业制模的经验。这个充满好奇心的人，在南港看了我们收集的铸范和青铜器后，对安阳青铜技术产生了兴趣。1962年他到考古组与我合作，从技术和历史观点研究各种问题。

我们收集的许多陶范很易识别是青铜觚的外范。所以我们从详细研究这特殊型的青铜器样本开始，它比其他安阳出土的青铜器有更多的标本。合作研究的结果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到1972年新编出版了5本。分别是：第一本，《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964年；第二本，《青铜爵形器之研究》，1966年；第三本，《青铜斝形器之研究》，1968年；第四本，《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0年；第五本，《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1972年^⑩。这包括我们在小屯和侯家庄十五次发掘中出土的全部青铜容器。在研究中，万家保利用修复的模型全面研究了铸造程序，在实验室里试验，成功地制出与原样完全相同的复制品。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青铜器的其余方面——器形、纹饰、用途和铭文等。这一系列专题完成后还留下两组未被接触的青铜制品，即武器和双轮马车上的装饰品。在我早期研究中已不止一次写了关于戈和矛的报告，而且相信，矛头和双轮马车大概是同时传进中国的。关于双轮马拉战车，这是石叙述过的一个题目，而且几个外国学者也在比较的基础上讨论过，因此，我要说的就很少了。

直到现在——70年代的中期，我们还未完成应完成的任务。我特别为我的木炭收集失落而内疚，用近代科学分析的发展观点看，新获得考古资料有很大的价值。我非常注意收集和研究人骨资料，但仍没有结果。我相信，除了我们到目前为止多年艰苦辛勤工作外，奇迹还会发生。

9. 史前遗物和古代 中国的传说记载

本书的后几章将对迄今为止的安阳出土物的各种专门研究作简要叙述。这从中国史前的一些记载开始谈起可能是有益的，因这主要是在近60年左右的时间内发现的。先简单阐明一下最早的人类遗迹北京猿人和蓝田猿人。某些学者在探索蒙古人种的起源时仍坚持要追溯到北京猿人。此理论主要根据形态特征，尤其是铲形门齿，现在绝大部分蒙古人种都具有这种牙齿。经专家研究，生活在约100万年前的北京周口店人也有这种牙齿。不管这些化石是否构成一个新属类、一个亚属或一个种类，这些实在的体质特征似乎给人类学家以深刻的印象。近年在中国的南部和西南部的许多地方发现的人类化石，尽管是残缺不全的，但总的来说它坚定了现代人类的蒙古人种支系在东亚进化的信念。笔者本人仍不相信，迄今为止积累的材料已证实了这一事实。决定这起源的本身不仅是个极重要的问题，而且与中国人的形成有一定的关系。总地来看，中国人的种族历史无疑与整个蒙古人种迁徙的早期历史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关于中国的文明，近年的研究揭示，它的早期起源并不比已发现的散布于中国各地的新石器文化早多少。早于新石器时代的中石器时期的遗物，还有旧石器时代遗址确实发现了，但它们和中国历史的文化关系仍是不清楚的。所以，从新石器时代文化开始考查殷商文明的历史背景也许更有益。

我们可把着眼点首先放在洹河流域一带，考古发掘在那里发现了从中石器时代起似乎连续发展的古代遗迹。但因那些遗迹是以相反的顺序发现的——历史时期、新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

故将来有可能在这地区发现时代更早的遗迹。

按我们目前的看法，甚至几年前在洹河上游地区发现的中石器时代的遗迹似乎与历史活动只有间接关系。无疑农业一开始，中国文化就跳跃式地向前发展。中国的动物驯养与植物的栽培是由于外部的影响还是自身的发展，仍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到仰韶文化时期时已不再是处于农业的初级阶段。十分清楚，那时黄河流域一带，几种粟是普遍的主要食物。有时也种稻米。有些人认为仰韶时期高粱、大豆也普遍食用，这是很可能的。饲养动物除狗和猪外，还有牛、鸡、羊，可能还有马。骨器和陶器是主要的手工业品。制陶业已高度发展，产品至少可分两类：日常生活用具；用于装饰或宗教的器具。后一类即所谓“彩陶”。这类陶器被广泛收集并进行了深入研究。笔者作为一个年青的考古工作者，有机会在一个彩陶遗址进行首次发掘。前面已说过，这个遗址叫西阴村。在我研究彩陶标本时，使我印象最深的是，彩是用毛笔绘上的，不异于每个中国孩子开始学写字时用的笔。特别明显的是在西阴村彩陶上各种笔画末端，仍保留着毛笔的痕迹。这是1926年我为清华研究院和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准备一个报告时的观察，但因该报告仅限于介绍手工制品，故未提及此事^①。

吴金鼎在《中国史前陶器》一文中指出，刻纹作为陶器的装饰技术第一次发现在山东城子崖的黑陶文化中^②。在较早的史前遗址中，当彩陶盛行时，似乎没有刻划纹的陶器，虽从技术上讲，在软泥上刻划要比彩绘容易。然而考古研究已证实，中国史前陶器的表面装饰，彩绘技术较刻划出现早。当彩绘支配仰韶陶器且形成它的最显著特征时，就众所周知的作为黑陶文化的龙山文化来说，似乎有着比陶器装饰更重要的文化因素，如卜骨。作为陶器装饰技术的刻划逐渐代替彩绘的事实似较最初的想法更有意义。在本章的最后一部分，我再较详细论述这个问题。

从科学考古学的观点看，龙山似是中国史前文明的最后时期。安阳考古的田野工作者实际上在殷商遗物下面发现了黑陶文化层，但这两个文化层相距的时间是长还是短，仍是个问题。

但据传统文献记载，商朝前有个夏朝。夏朝以前是对早期中国文明的形成作出一些贡献的传说中的统治者。当现代考古工作者证实几个不同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中国北方及其他地区时，这些早期的传说与这些考古发现相互间可能有联系吗？

让我们转向王朝建立以前的传说时代人物的传统记载。过去的历史学家把中国文化较重要部分的起源都归于这些人物。在这些传说人物中，至少有四个人要在这里简单谈一下。

1. 黄帝。据文献记载，为争占地盘，他曾在阪泉和涿鹿打了两次大仗。此二地一在北京的西北，一在河北省的保定一带。司马迁推测他的领土东到大海，南至长江，西临现在的甘肃。在北方，他赶走了可能是汉朝时匈奴的祖先部落之一的狄人荤粥。他是传说中的重要人物，这不仅是因他在《史记》中居于“五帝”之首，而更重要的是直到现在，中国人都认为自己是黄帝的子孙。

2. 养蚕的发明常归于黄帝的第一个妻子嫫祖。

3. 周的祖先弃，是中国黄金时代的两个王之一舜的农业专家。传统认为他是第一个教中国人耕种土地栽培谷物和大麻的人。他的后裔被认为建立了著名的周朝。

4. 夏朝的创建者大禹被视为中国第一个水利工程师。传统认为他成功地治理了古代中国的黄河与其他河流。

与传说有联系值得注意的是，现代考古学已证实养蚕和农业远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在中国北方发展。史前水利工程与农业发展有密切关系，如同植物的培育促进人口的增长一样。如果我们像一些现代考古学者假定的那样，承认农业发源地靠近陕西省南部的传统看法，那末农业必定沿黄河下游一带向东发展。所以抢救黄河下游被洪水淹没的土地无疑需要许多工程技术。在这个阶段出现巨人大禹的形象是不足为奇的。

根据传说和司马迁的记载，禹不仅是个伟大的工程师，而且也是中国第一个王朝的建立者。他当国王及传位于子的做法几乎

酿成了一场革命。看看战国时孟子是怎样护卫他的是很有趣的：

万章问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有诸？”

孟子曰：“否，不然也；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③

接着孟子不管其材料源于何处，详述了这件事以证明自己的观点。尽管很显然，从现代观点看，除非仍有埋藏在地下还未被考古学家发现的资料，否则这真实的故事永远也不能弄清楚。但夏朝的存在，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已被孔子和孟子承认。

在《书经》的传统版本中，约有六章为《夏书》。但经后代批判性审查后，可以证明除西汉初伏生传的《禹贡》之外，所谓《夏书》中的大部分记载是后代的伪造，甚至这一篇也被认为是东周时编纂的，但是汉以前的原文，看来是没问题的。这一篇对大禹治水予以极详细的叙述，而未谈及夏朝的建立和后来王朝的历史。所以“五·四运动”时，当古代中国历史研究复兴之际，自由主义学派完全否认禹和夏朝的存在。当时甚至像胡适那样著名的稳健学者也同意整个殷商时期应属史前。当然这些都发生在现代田野考古工作开始以前。

司马迁关于夏朝的记述，虽简略，但大体上与孟子说的一样。另外，根据王国维编辑的真本《竹书纪年》④，夏朝历471年。此外，与一般传统记载相反，当禹的继承人启即王位时，益起而反对。据说禹欲将王位传给益，孟子说大禹曾“荐益于天”，但《竹书纪年》记载启最后处死益。这否定了孟子的话和司马迁的记载。过去传统的历史学家不注意《竹书纪年》中的这些细节，后来的版本则完全把这些遗漏。

与司马迁的《史记》一样，《竹书纪年》列举了夏朝的统治君王和扼要记述了夏朝的动乱和革命。夏朝的最后一个王是声名狼藉的桀，从孔子起，他与商朝最后一个统治者纣并提，两人都是残

暴成性，并把国家治理得乱七八糟。历史学家通常把此二人等同，看作是在位最坏的君主。在穷奢极欲、迷恋酒色、听信小人谗言、排斥忠良等方面，二人是完全一样的。儒家学派认为，这就是他们的王朝会落到比较杰出的统治者，像商、周创建者手中的原因。

现在，该谈谈这章之关键了。问题的要点是如何在史前和历史间划界线。对这问题从19世纪末发现甲骨文以来就进行了激烈争论。70多年学者研究成果的积累至少澄清了某些古文字和历史学方面的混乱。最重要的是比商朝创建者汤早得多的王室祖先表；商的始祖即传说中的契，是否能在甲骨文中被确定。虽一些学者在这方面作过努力，但仍不能十分肯定。

王国维在两篇文章中试图探讨商王室都城的迁徙，即从契到汤八迁，汤以后有五迁^⑤。王还根据经史书籍中的材料考证都城之所在。他是在自刘铁云和罗振玉首次把甲骨文向学术界公布后做这些研究工作的。

无疑这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向前迈进了一步。很显然，在此基础上一些问题仍不能得到解决。确定史前与历史间的界线，这要有现代考古学的基本知识。甚至现在由于种种原因，此问题仍处于未解决的状态。

1. 甲骨文字决不是最早的，无疑在此之前有个很长的历史发展时期。

2. 甲骨文字不能全部辨认，使一些内容仍不清楚。
3. 可识的甲骨记述证实了大量传说历史，这迫使不少学者重新考查文献记载。

还是让我们转到商朝历史的一个重要的传统记载，有一段很长的引自《书经·盘庚》的话。盘庚欲迁殷，人民不愿去，因此他向所有不满者呼吁，并发表了下面的讲话，他说：

我王来，既爰宅于兹，重我民，无尽刘。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

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断命，矧曰其克从先王之烈……。^⑤

上面的引文，约写于公元前2 000年末，这是经过阎若璩那样的注释者极严格的考证后认为是真的《书经》的少数几篇。现代学者较全面地研究了原文的内容、语法和词汇，总的来说确证了阎的结论。即使如此，这些材料几乎也不能视为与盘庚同时代的。笔者的同事屈万里和其他几个人倾向盘庚篇的原文为殷商后期或晚至西周早期。

《盘庚》分为三篇，仅最后一部分论及迁都后发生的事。前两部分是盘庚对那些不听他的话及制造障碍和违抗命令的人进行劝说或警告。

盘庚讲得很清楚，旧都已不适居住，不迁徙人民就无法生存下去。然而，为了生存旧都为什么必须放弃的具体原因，原文中没有提及，只简单说“不能胥匡以生”。

里格 (legge) 的19世纪的英译本，尽管大多数英文的读者能理解，但很难对于3000多年前古代中国传下来的真实材料作出确切的翻译。正如大多数中国的十七、八世纪的注释者一样，为了解释清楚词意遂插入自己的话。例如在那段第一句“盘庚欲迁殷”中，“欲”是译者为使原文易懂又有逻辑性而加的。中文的原本甚至现代的译本中，无论以任何形式表达都无此字。但因大多数注释者认为，第一小节是叙述盘庚企图劝说那些对迁都于殷不满的公众，增加原文中没有的“欲”字对里格来说是合理的，他是根据中国的注释这样作的。然而，这种增加又是可以理解的。有不少难解的段和词，包括刊误，中国学者研究了几百年没有任何明确的结论，然而里格有勇气把它译成易懂的英文，这当然是大胆的尝试，但这并不是说他解决了从汉朝到现在迷惑中国学者的所有的古文字问题。

引用里格的一段话可能是有益的，他翻译时，考虑到这重要文献的主要内容。他写道：全书围绕从河北迁都到河南殷这个中

心。国王知道迁移是必要的，但遭到不愿迁的人及大家族的反对。第一部分讲他如何为自己的措施申述。包括两段讲话，分别是对一般人民和那些在高位者讲的，希望得到他们真诚的协助。第二部分叙述迁都的进展情况，他们虽渡过了河，但仍不满意。商王通过一个长的诚挚的讲话竭力为他的迁都政策辩护。第三部分是迁都的完成，开始新城的设计与建设。商王对民众和首领作了第三次动员，要求他们抛弃悲哀，与他合作，遵循伟大天命，建设一个王朝的新首都^⑦。

里格上面的叙述与同时代的中国古代学者一样，在地理知识方面出现了某些缺陷。如不应以现代地域定殷的位置，他们不清楚殷位于黄河之南还是北。

但是，有许多理由认为，译者可以向西方读者写清楚某些历史事实，这是重要的。因它们不像《书经》一样，仅仅依据传统记载，而是有极大的考古学价值。

80多年后，高来汉（Bernhard Karlgren）教授出版了他的《书经注释》^⑧，这些注释仅包括迄今汉语音韵学和其他古文字学分支的研究成果。作为研究汉语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他以自己的观点，全面研究过这些成果。但与他的先辈一样，他没接触到作为整体的重要的古典著作中的某些基本问题。例如，这些古典文献可能有多早？有多少是后来伪作与先秦的原著混杂？高来汉不想提出这些问题是可以理解的，它可能引起过去发生过的争论。但《盘庚》中的主题是盘庚从旧都迁到称之为“殷”的新都。这至少提出三个重要的地理问题。

1. 盘庚的旧都和新都在何处？
2. 文中说“于今五邦”，研究古籍的学者认真考证了这五个都城的名称，但能确定它们的具体位置吗？
3. 一个进一步的地理问题是盘庚“惟涉河以民迁”，原文没有指明方向，一般认为他们渡过的可能是黄河。若是这样，则按什么方向从河的一边渡到另一边，但这两座都城的位置没有确定。

过去的注释者在这个问题上花费了不少时间。王国维教授是参加探讨此问题的著名学者之一。甲骨文发现后，他依据古代用语澄清殷和商两个字。如前所述，他又彻底地论证了汤以前的祖先。但在安阳发现的资料中有一个重要的空白，即最早的甲骨文资料似乎只到武丁时期。因为在新都有比武丁早的包括盘庚在内的三个王。问题是，如果在甲骨上写字是个老方法，为什么把字刻在卜骨上要在盘庚到新都后很长时间才开始？

在南港和其他地方，对这老问题的研究，另辟了一条新路，即研究卜骨整治方法的进化，也就是占卜者留下的灼痕、钻、挖的凹窝的形状。众所周知，用骨占卜在龙山文化时期，即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已使用，笔者亲自在城子崖就发现过这种占卜用的骨头。但几十年来，老一代考古学家把注意力集中在卜辞上，几乎完全忽略了卜骨整治的方法。只是在几年前，研究所甲骨组的一个资格较老的助手，墨拓甲骨近20年的刘渊临先生才提出系统研究这被忽视的问题的建议。有几点已很明确：

1. 灼法在那时期发生了巨大变化。
2. 钻挖凹窝的方法有大的变化。
3. 在小屯，肩胛骨明显比龟壳更早使用。

刘先生在其最初研究中能够证明以上各点^⑨。此外，他把卜骨的钻窝的某些形式与城子崖首次发现的类似的钻窝方法（在用火灼以前）联系起来。刘发现一块肩胛骨其上面挖窝的形状肯定是早期的骨上刻有一字。这个字说来也奇怪，可看懂是“盘”。两竖道中间连着两横道（像英文字母中的H再加一横道），它确是甲骨文中“盘庚”名字中的第一个字。

这种探讨导致的结果如何，很难说。最近郑州发现一早商遗址，其中心在二里冈，一些权威人士考证其为皋或嚣。这一遗址提供了丰富的比较材料。但在此出土的有字甲骨极少，迄今据说仅发现3片。似乎无人从技术上对此进行比较研究。

最近广泛的考古发现常有与早商首都时代相同的遗址，特别是在河南西部和西南部、山东、河北南部发现的大面积的夯土

址，据说在这些地区有10多处是属商朝时期的。但除郑州和像河南西部偃师附近二里头的几个遗址外，没有多少研究。所以早商的五个都城的确切地点多数仍未确定。甚至像把郑州遗址作为徽或器的考证，也不是定论。若这种考证能成立，那末《盘庚》中难解之处如“既爰宅于兹”和“惟涉河以民迁”也就清楚了。而且迫使盘庚迁都的原因也可推测出，可能是黄河泛滥。洪水几乎每年都要淹没郑州及其附近土地，这使盘庚不得不选择另一处为行政中心。

看来中国考古学者很快就会弄清这种地理问题和其他关于达到殷商文明阶段的古代中国的人种学问题。但仍存在某些传统的历史问题。

传统历史非常重视从夏开始包括商、周的“三代”。现代考古证明了商、周历史的真实性。传统看法，认为开始实行世袭君主制的夏是建立了一个王朝的古代黄金时期的三代中的第一个。但直到现在，考古学仍不能明确指出它的范围。

从司马迁的著作、《竹书纪年》和《书经》看，夏朝各王的名字几乎完全知道了，但仅最后的一个和第一个王的传记有较多的记载，其他各王则很少。约半个世纪前，当现代考古学知识开始引起中国历史学家的注意时，曾有人试图考证安特生发现的仰韶文化和传统的夏朝之间的关系。笔者在小屯发现的彩陶公布后引起了讨论。徐中舒教授在1931年发表的关于小屯与仰韶的关系的文章中，以过去的记载详细研究了夏朝的区域，认为新发现的彩陶文化的分布与传统认识的夏朝的中心地区相一致^⑩。根据徐的看法，《逸周书》记载了夏朝创建者大禹的都城靠近伊、洛河。大家知道，这两条河位于现在的洛阳附近。

1926年我在山西南部考古旅行，路经一个与夏朝的称呼一样的县城——夏县。在那里我不仅发现了西阴村彩陶遗址，而且也发现当地传统称为夏王墓的墓地。一年后发掘彩陶遗址时，没机会去看这组王墓。我在此提及它主要是为将来探讨这个重要问题，提供一些考古线索。

总之，我认为夏朝传说的历史根据还没像商朝一样被证实，但忽视它的存在是草率的。这是由于：虽《书经》中的许多部分，特别是那些属于高来汉所说的“伪孔”，即所谓《古文尚书》，已证明是后汉时伪造的，但仍有《禹贡》及少数其他篇段是有着夏朝的一些历史根据的。比传统记载更多的确凿证据在近来的研究中被徐中舒教授和其他人提出来，他们考证仰韶文化即为夏朝。但证据仍不足，然而他们的推测可能有助于解决中国古代的其他问题。

在最初的报告中常提到，安阳出土的成千上万的文字资料中，有时会发现在骨头上甚至在陶器和石头上用墨水写的字。也就是说我们在殷墟发现了用毛笔写字的遗物，就像那些汉朝写在木简或竹简上的字一样。

写在木、竹和纸上的字在适当的条件下可保留很长时间，特别在气候干燥的条件下，如在沙漠中。但墨写在其他材料上，如石、骨和象牙等，保存的时间不会长。大部分保留下来的写在骨头上的字，即使是笔迹清楚，但其墨也已严重褪色。这是一个有利的因素，它提醒我们考古工作者，能发现可辨认的甲骨记载是多么幸运，这主要是这些字刻在龟壳和骨头上。若仅用毛笔写而不是刻的，这些文字记录能否这样大量的保留在土里，是很难说的。

我们发现用墨水写在骨、石甚至陶器上的文字记载后，立即向田野考古工作者暗示，若幸运，有可能会发现与卜骨无关的用墨写在其他材料上的文字记载。但我们田野考古工作者在这方面没有像探寻甲骨那样获得成功。这失败并不意味墨写形式的文字不存在。它们也许埋藏在其他地方，或者全部腐烂损坏了。无论如何有一个问题是存在的，即在殷商时期的卜骨刻字出现以前，中国文字一定有个长期的演化过程。我认为了解这个长期的背景过程，就可以进行新的探讨。

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从发掘报告中知道，在半坡彩陶遗址有许多值得注意的发现，即有不少刻在陶器边沿上的原始文字符

号。据说，一些可鉴定为中国原始文字，其中有几个象刻在卜骨上的数字符号。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学者和古文字学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刻划符号上，即使彩陶也是如此。

重读徐教授关于小屯和仰韶（见注⑩）之间关系的文章，使我考虑的是如墨写的字存在于殷商时期，可能最远可追溯到彩陶时期。我的基本看法是：

1. 很明显，彩陶片都是绘的，这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已被承认，但它是怎样绘的呢？仔细考查告诉我们，给彩陶绘彩的艺术家一定是用类似写汉字的毛笔之类的画笔。

2. 给陶器绘彩的艺术家可能绘别的形象，如动物、鱼和鸟等，正像被半坡、庙底沟及其他地方出土的标本已证明的一样。

3. 墨水写字卜骨的发现，明确表示殷商时期毛笔写字的艺术很流行。

4. 有趣的是相当多的卜骨片上的刻字清楚表明，刻划线条可能源于勾刻彩色笔道的轮廓。图7的例子足以说明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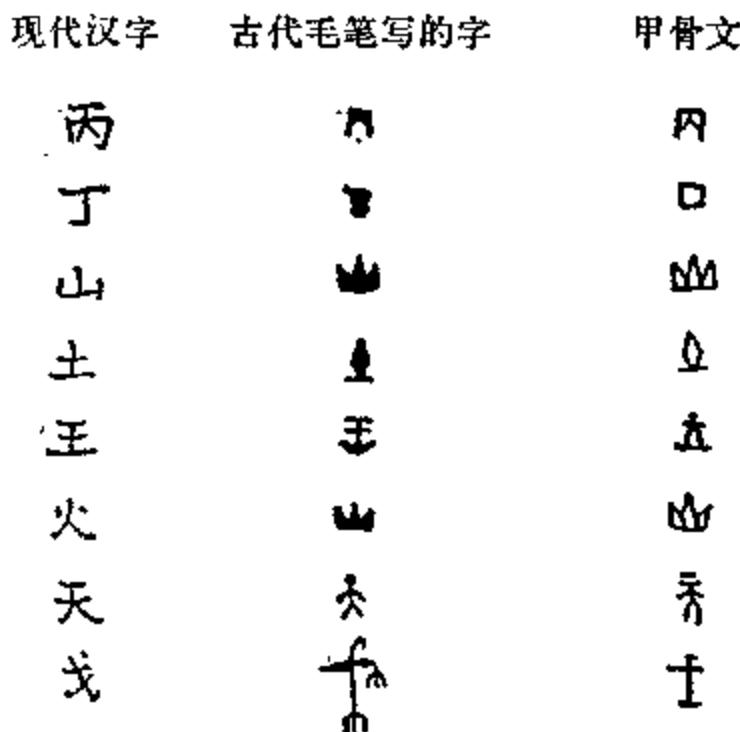


图 7 古代、现代的汉字与甲骨文

早期的金石学者认为这些不同是偶然的变化。图7的例子似表明因技术的改进促使其外形的变化。用毛笔和墨水写的字不论

黑或红，笔道粗还是细，这只是个人风格问题，一旦字被刻在骨头或其他材料上，小工具尖锐的刀刃在刻肥笔时自然非常困难或几乎不可能，其结果是所有的笔划都用细线刻。为了刻肥笔的字，如山的竖划及王字的底部，新技术能手发现需要或用细线先勾出粗划的轮廓，在其他情况下，或就用刻细划代替用毛笔写的各种原来的粗划。

如若还有其他意思的话，它也许可说明在契刻的甲骨文字以前的古代中国书写的变革情况，也能解释殷商时为什么有笔写的字，为什么在殷的前三个王统治时期，没有刻字记录保存下来。最重要的是它可说明某些字形变化的原因，但不能充分解释它怎样产生的。到目前为止，较早的书写文字还未发现，可能因其写在易坏的物质上，如木简、贝壳或石头上。这些材料上的墨写字，和刻的字不一样，易被磨或与材料本身一起腐烂掉。

前面已谈过，使古文字学家几乎迷惑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是，尽管“殷”大概在盘庚时建为都城，但未发现比武丁时期更早的文字。迄今似乎还没有对此解释进行某种尝试。

如果承认中国最初的记载是用毛笔写的理论，那么上面的迷惑之点即可解决。可能在武丁时期契刻文字的方法已被官方采用。在此之前，大概绝大部分文字记载是用毛笔写的，因我们在殷墟发现了这种文字记载的例子。彩陶在殷商时期之前又普遍发现，因而这推测可认为有坚实的根据。

10. 建筑技术： 建筑遗迹和地上建筑物复原之我见

安阳发现的一些建筑遗迹，如侯家庄的王陵和小屯的夯土基址等，这些在前几章中已按它们发现的先后予以介绍，所以在这里就不详加论述了。但为了让读者了解在公元前2 000 年最后1/4 世纪的中国商代首都的大体概况，我拟将经过近10年各种有关的发现集中起来进行综合分析。

夯土，作为基址和墙的建筑技术不是殷商时期发明的。中国近代考古发掘证明，夯土建筑技术在商迁都到安阳的很久前就已存在了。如郑州的商代遗址及河南西部和其他地方时代更早的遗址都发现了在建筑上使用这种方法。

在小屯发现的建筑遗迹可分两大部分：即地下建筑和地上建筑。而地下建筑遗迹又可分为居住址、窖穴、祭祀坑和正规的墓葬等小类。同时，还发现了沟和池塘。毫无疑问，所有这些都是有计划建造的，可能是由政府的一些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让我们首先介绍地下建筑群。

地下建筑

石璋如把地下建筑分为两组：一组是建筑用的，另一组为窖穴。石先生的意见是，已被发掘揭开的地下居住址窖穴比贮藏窖少得多。大部分残留下来的地下居住室都较大而浅，其深度的尺寸一般小于宽度。它们一般都有上下的台阶。顺便说一下，有趣味的是商、周时期日常使用的词汇中的“来”和“去”正如一些

专家学者所解释的那样是“上”和“下”。这说明了这个特定词语的用法与当时人们生活在半地下室的居住址中有密切的关系。

在石璋如1955年写的一篇论文中介绍的六个地下居住室中，有半数是填有一层或几层夯土的^①。很清楚，在地面建筑动工之前，必须先把居住室或窖穴清理或填实，然后再在上筑夯土基址。当第一次看到这些非常清晰的夯土层时，随即会产生几个问题。这些地下居住穴是建于殷商时期吗？如果是，证据呢？若不是，又建于何时呢？这些问题只有通过仔细观察居住址遗迹，才能得到圆满的回答。现存的各种类型的实例表明了地下居住室有许多式样。石先生所举的实例是：

I 式，圆形。

H₁₃₄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它位于乙₁₂基址西边缘之下。其上口距现地面1.14米，上叠压着厚约5厘米的夯土层。台阶是沿坑壁而下的。此坑上口的直径在2和2.27米之间。深为2米，底部平坦。上下通道由七个不同高度的台阶组成，最下的台阶下为斜坡。坑底的主要堆积物为陶片、动物骨骼和铜渣等。居住面中间有一较大的砾石，长40厘米，宽20厘米，很明显，这是柱础。

石先生举的另一例子是H₂₃，它位于乙₇基址之下，此坑虽列入圆形但不太规整，其上口较规整，直径为7米，内部结构复杂。此坑上口在乙₇基址下40厘米处。它本身的深度达5.85米，坑内有一台阶，共17级。此台阶建在居住穴中间，将其居室分为两部分。西部较浅有4.7米，东部比西部深1米左右。在居住穴内发现一块经鉴定属于第四期的字骨。

II 式，椭圆形。

此式的几个例子也在乙区。石先生首先以H₂₁₃为例加以说明。此坑上口距现代地面58厘米，上叠压着乙₁₈基址。居住穴长7.02米，宽2.28米，深2米多一点(2.02—2.32米)。坑的北部较窄浅。宽为80厘米的阶梯式通道从北部开始，沿西墙一侧向下。当台阶下降到坑口下1.5米深时，与立在坑底的一条土梁相接，此土梁把居住穴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的居住面平坦。要进入南部必须

先进到北部，再沿隔梁转入南部。居住穴内填满夯土，很明显，这是为乙₁₈ 基址建基用的。

石先生举的第二个例子是H₁₃₆，它是现存的最宽敞的地下居住穴，其长径为12.4米，短径为3.8米，深仅2.25米，坑口在地面下1米。像其它居住穴一样，其上叠压着乙₁₁夯土基址。这个地下居住穴较特别，它有两条沿西墙作上下用的台阶。南部的台阶从南向北而下，北边的台阶则从北向南而下，两条台阶在西墙中部坑底会合。南部的台阶有9级，北部有10级。

石先生举的第三个例子是H₂₁。其长径为7.3米，短径2.3米。它在乙₅基址下，B₁₃₃探方内。H₂₁部分在乙₅基址下，口深1.3米，坑本身的深为2.3米，此坑被一南北向的宽约60厘米的台阶从中间分开，最下的一个台阶在坑口下1.8米处。居住穴中发现许多青铜器碎片和铸铜范，所以，这里很可能是一处青铜铸造作坊。

Ⅲ式，长方形。

这一类型的例子只有一个，它位于丙区丙₁基址的北部，丙₁是个较大的夯土基址。据石先生叙述，居住穴的一部分已被一般墓（M₃₃₄）和一现代水井打破。居住穴的上口在现在地面上37厘米深处，长4.05米，宽3.05米，深3.55米，居住面平而光滑。坑内的台阶由南墙东头开始，沿南墙向西，下到此墙的西头再向北，沿西墙而下直到此墙中部而止。此台阶通长3.6米，有11级，其中沿南墙的6级，沿西墙的5级。尽管许多台阶被墓和水井打破，但经我们发掘到的尚未被破坏的残留部分，足以说明原来的结构。

以上六个宽敞的地下居住穴，每个都提供了这样或那样的证据，说明它们是殷商时期使用过的。但其中一部分，在建造有夯土基址的地上建筑时弃而不用了。重要的问题是，这种变更开始于何时？即它是发生在盘庚迁都于此地之时呢？还是更晚一些时候？十分清楚，殷商时期，也就是说，在盘庚迁都于此地后，地下居住室和窖穴作为贮藏目的仍被广泛使用，如H₁₂₇、H₂₅₁、E₆中曾贮藏了成千上万块有字龟甲。这能否表明殷商时期人们仍居

住在这些地下居住室内呢？这个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

下面转为叙述专为贮藏用的窖穴，据发掘记录，这类窖穴有600多个。其中一些可能是龙山文化时期黑陶文化的人们在小屯居住时留下来的遗迹。在抗日战争时期，笔者在一篇关于这种遗物的介绍文章中，曾以H₁₃₁、H₉₃和H₃₄₀为例论及小屯出土的黑陶文化遗物^②。当然，我们更关注殷商时期的文化，所以必须从那些表明商朝连续发展的遗迹和遗物中选取实例加以分析。为此，我们举了那些直接压在夯土基址下的坑作最得当的例子，许多坑在准备大规模建造地面建筑物时被填没了。

石璋如在1970年的一篇论文中进一步提供了复原的实例^③。在复原时，他观察到一个普遍的规律是：建筑物越大，基础越厚。这充分说明了小屯的夯土厚度的变化是很大的（依地点的不同），即从20厘米到6米。而且，夯土基址的形状是不统一的，因而在夯土的厚度上也呈现了极大的变化。

石先生介绍了一个特别有意思的基础——建筑在乙₂₀基址上的乙₂₁基址。乙₂₀基址在现代地面上约1米处。石先生推测它的东边在很早时候被破坏掉了。乙₂₀基址表面的最初尺寸估计东西长约80米，根据西部残存的部分来推测南北宽可能超过15米。在这个长条形的台基上，似曾建有两个平面为方形的建筑物，其中之一的乙₂₁基址在发掘时仍存在。石先生推论，建在这一基址上的高大建筑物可能是作仓库用的。乙₂₁基址夯土的厚度有3米，深建在土内。据石先生叙述，它非常坚固，体力最强的发掘工人也难以打破它。石先生指出，仅从这一特征就可推知，地面上的建筑高大而结构复杂。在我们研究这建筑物的具体特征之前，了解这夯土基址下仍然保留着的一些建筑遗迹的情况是很有意义的。

石先生论述了乙₂₁基址下面的四个贮藏坑。乙₂₁基址边长约7米，其面积近50平方米。在这个范围内发现了H₃₆₁、H₄₆₂、H₄₆₃和H₄₄₃四个坑，前三个为长方形，后一个近似圆形（见图8）。坑的口部就在乙₂₁基址之下，坑深在2.5米以上，坑深而口小，坑口又在地面上较深处，毫无疑问，它们是作贮藏室用的。坑内的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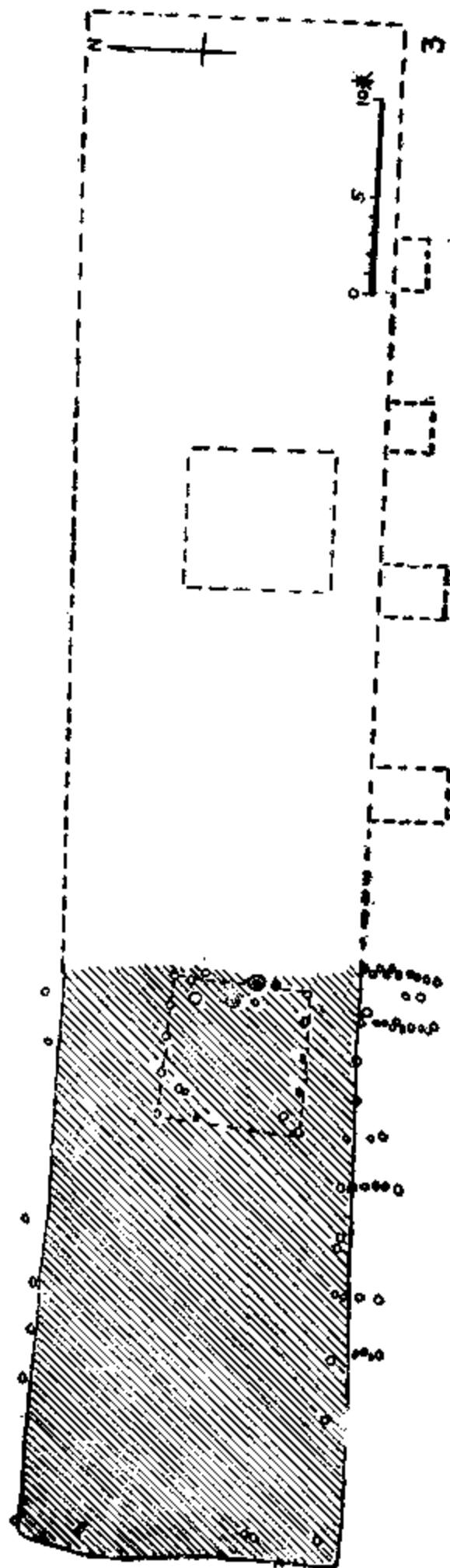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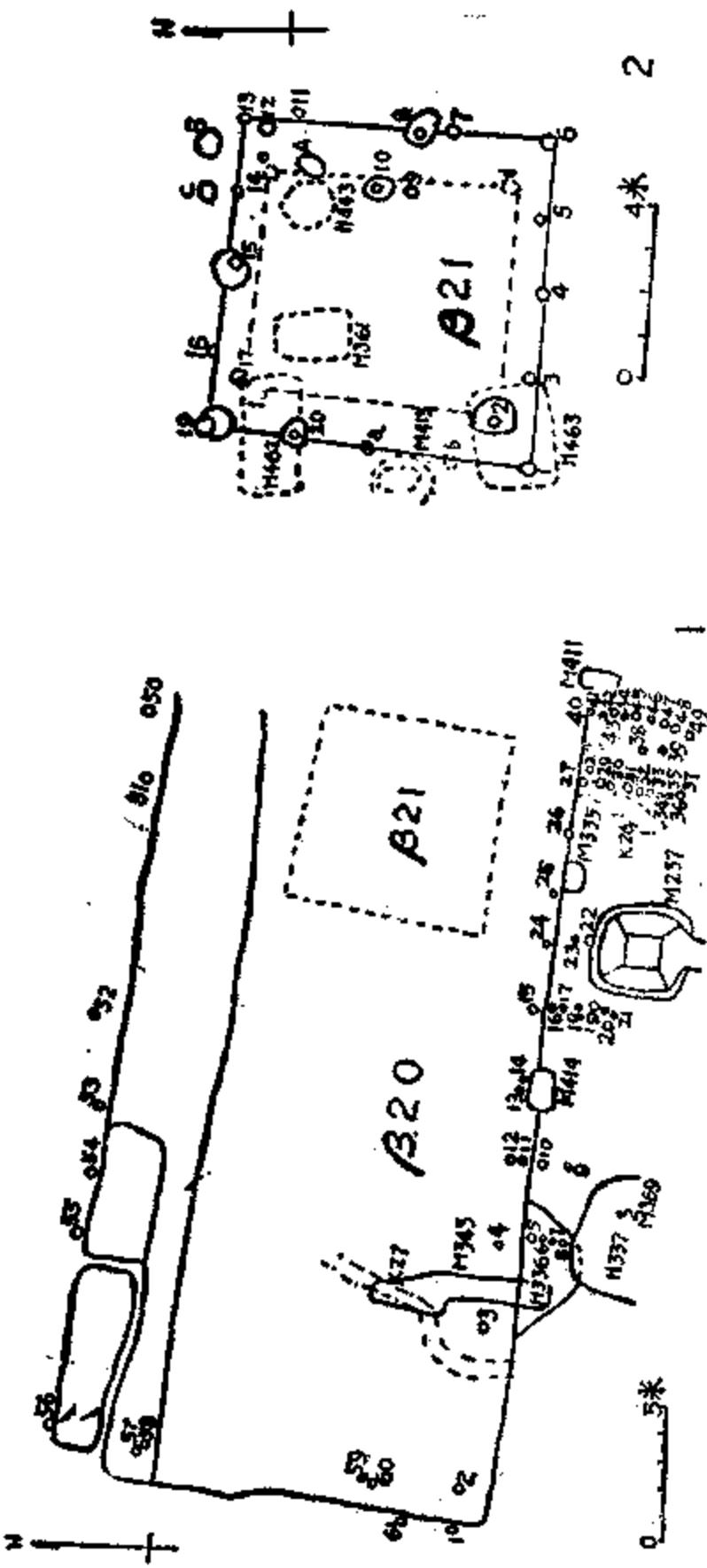


图 8 β_{20} 和 β_{21} 原位置的推測 (β 为乙区)

物，主要是殷商时期的陶片、骨器和铸铜器的陶范的碎片。几乎每个坑都有陶片出土，其中有些是殷商时期的典型器物鬲。对这几个贮藏坑石先生作了扼要说明，他说：

这些窖穴和坚固的夯土基址没有直接联系。这表明，夯土基址建造前，已挖成窖穴为贮藏使用，尽管在发掘时，这些坑出土的不是新奇的遗物，但它们是殷商中期遗物的典型代表。在陶片中能鉴别出有鬲、豆、盆、壶、盘、釜等器形，而这些都是这个时期的典型器物。H₃₆₁中出土的一件青铜范也能说明这点。从乙₂₀的夯土基址的整体看，我认为乙区的这部分建造的比较晚。^④

有证据表明，乙₂₁基址下面的窖穴大概一直到殷商后期仍被使用。

地面上建筑的复原

石璋如除了他的专著《中国考古报告集》（1959年）外^⑤，还写了四篇关于小屯建筑遗址的研究论文。即：（1）《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1954年）^⑥；（2）《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1955年）；（3）《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1969年）^⑦；（4）《殷代地面建筑复原的第二例》（1970年）。前两篇是在1959年前发表的，后两篇是后来写的。在前两篇文章中，作者详述了读者普遍关心的地基的复原情况。如在第二篇文章中他说，他是根据了夯土基址和残留在各基址上的显然是作为支撑廊柱、柱或栏杆的基础的砾石复原的。但是，这个基址的上部建筑已全部消失，所以石先生不得不依靠其它资料，就是（1）甲骨文中有关房子的象形字；（2）《大戴礼记》和《考工记》^⑧等文献记载；（3）作者在云南、四川等地亲自看到的现存的普通房屋的形式和建筑方法。根据上述各种资料，他复原了几个建筑物。经他同意，笔者

把复原后房子的样式的图附上。这种房子可能是商代帝王迁都到此后建造的。让我们依据本书第六章介绍的夯土基址的分布，看看石先生的复原。在北部（甲区）发现的那些建筑是最早的，这与研究所的考古记录是一致的。在考古发掘记录中，这个地区共发现15座夯土基址，其中甲₁₁基址最大，甲₄基址次之。由于种种原因，石先生选择甲₄基址进行复原（见图9）。

在最近发表的一篇论文中，石先生概述了甲区建筑的一般特征。他说：

虽然15座基址的分布呈松散无组织状态，但仍可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有5座（甲11—15），北部有10座（甲1—10）。南部有三座面积较大，而北部的大多面积较小。以甲₄和甲₆为中心，它们彼此之间是否有联系还很难说。甲₄保存完好，所有的柱础石还在原来的位置上。因此，我选择它作试验性的复原。这是一个长方形的房子，在中国目前还普遍存在这种长方形房屋的原型。甲₄像现在中国的房子一样，被建成一个栋梁支撑着两个斜坡的房顶，便于雨水下流。建筑房顶用的材料据发掘提供的证据，是用杂草、稻草、竹或木片等并拌以胶泥。看来，殷商时期抹泥技术已有高度发展，许多深邃的外观就可证明。贝壳烧的石灰已在建筑上使用。我要补充的是在甲₄基址中部有一排砾石，其排列法与此基址边缘发现的砾石排列法相似，很明显这是为支撑屋脊梁的。^⑨

上面的话不是石先生原文，但因笔者几乎每星期都有和石先生交谈的机会，所以我除了叙述石先生已写过的文章外，还特别介绍他的最新的观点。

人们可能会说，复原的甲₄基址的形状几乎是农村的房子，这种房子在现代中国旧式的农村里仍可看到。但是，与地下居住穴比较，它无疑是个进步。据最近的考古发掘证明，这种地上建筑的形式，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存在，在半坡和庙底沟就有发现，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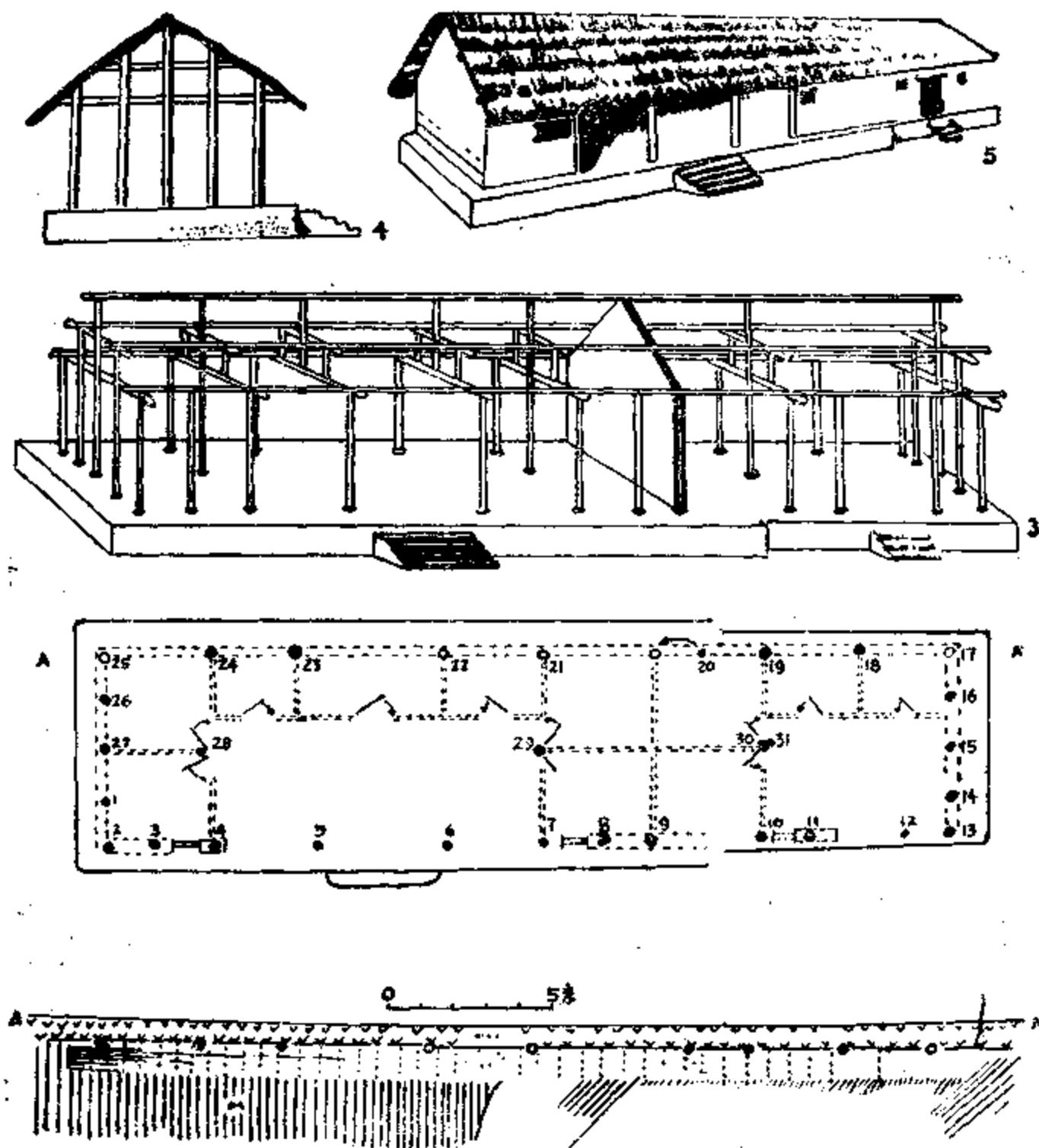


图9 α₄的复原图 (α为甲区)

两处发现的圆形和长方形的茅屋已进行了复原。所以，用茅草盖顶的长方形房子不仅与文献记载相一致，而且也被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掘所证实。

人们也许对在拥有广阔领土的商朝的京城里，没有发现给人深刻印象的建筑遗迹而失望。下面让我们看看石璋如复原的在乙

区的一个更加壮丽和复杂的建筑物。

如前所述，乙区位于甲区的南部，它的东边沿洹河边缘，在前几章里已几次提到。在过去的3000多年里，洹河冲蚀了大量的夯土台基。石先生估计乙区的一半或2/3的基址已被冲掉。乙₂₀基址夯土台残存部分从其西端到洹河岸边为31米，南北为15米。在残存的基址边上发现了几组砾石。石先生认为是一些栏杆柱的柱础石。北边有7块，南边有9块，西边有4块。南北两边栏杆间2.5米。西边的4块排列特殊，分为两对，相距8米。

另一组砾石在乙₂₀的夯土基址南边缘之外，石先生称之为“门础石”。石璋如把这些础石分成几类，其具体分类如下：西南门2块，南门（1）8块，南门（2）9块，南门（3）22块。这些门础石一般埋进土里0.7米，比乙₂₀基址南、北边的栏杆的础石浅约15厘米。

石璋如先生复原的乙₂₀的夯土基址东西长80多米，南北宽15米多，面积约1200平方米，其坚固的基础深入地下2米多。如从它上部的砾石有规律的排列情况看，这是一个无顶的大平台，其南北两边用栏杆构成的栅栏围着。完全有理由相信，在这个大平台上，可以建一对楼房，正如石先生于1970年发表的完整的复原例中所表示的那样。

在乙₂₀平台上复原的两个楼房，其中之一是乙₂₁，它有一个像岩石一样坚硬的基础，建于乙₂₀基础的上面，每边约7米，方位差不多是正北的，正像在乙区最北边的近方形平台——夯土台乙一样。石先生认为，在这个坚固夯土方形台基上，一定有个大的建筑物，因为乙₂₁台基上部的砾石明显成两排平行地在靠近边沿处排列，每排有5块。据石先生复原，此方形基址每个角上应有一块砾石，但有的被后期的墓葬和其它扰乱而挪动了位置。依据这些柱础石的排列，石先生试着尽可能地复原其整个建筑的原形，为此他进行了多次尝试，直到第四次他才感到满意。1970年，经过长期的复原的探讨，他确定了这是个两层的楼房建筑（其发表的论文见⑧）。石先生认为这是两座对称地建在乙₂₁基址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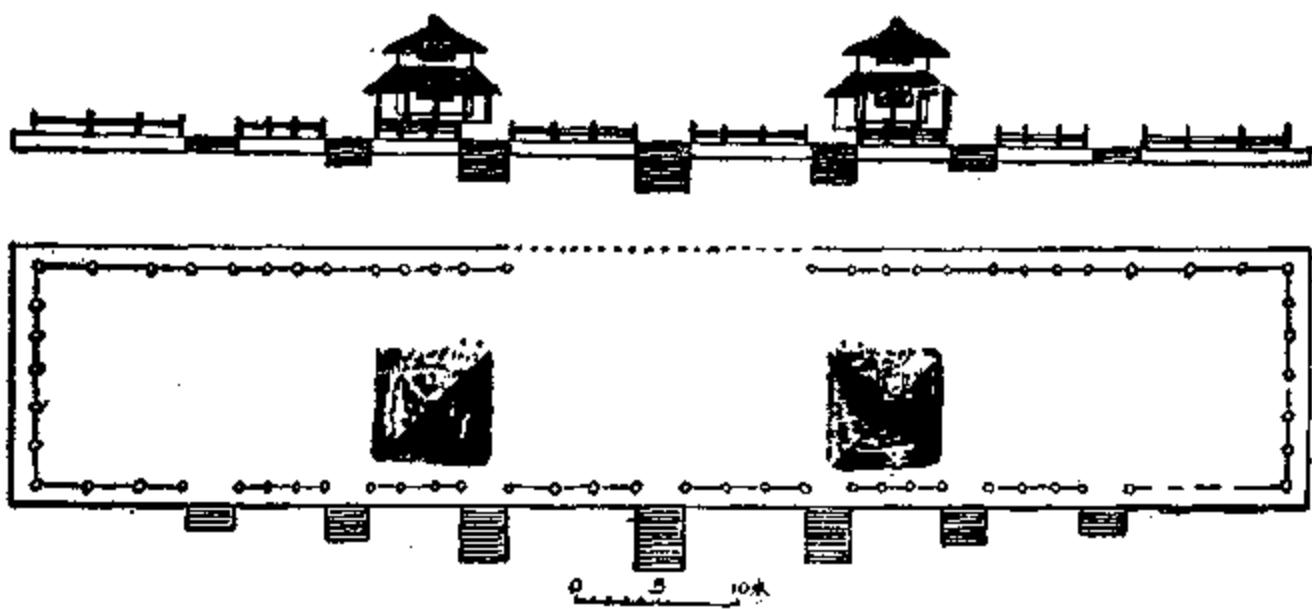


图 10 B21的地面上建筑物的复原

楼房建筑，它非常像汉代以来各地建筑的钟鼓楼（见图10）。

石假定此二复原建筑是当瞭望塔用的，也可能是警卫室，理由如下：

1. 这两座楼是建在乙区的最南部，座北朝南，便于控制前面的入口处；

2. 在乙₂₀基址南侧，残存的遗迹表明原有七座台阶，最长的和主要的一座在中间，其两侧各有三座较小的台阶。台基前呈现的宽广的空地表明这里不仅是历史时期的钟鼓楼，而且可能是为供奉至高无上的天神的祭坛的原形。关于这个问题，在第十四章中还要详谈。

3. 这座楼的第二层的门朝北，理由是所有的主要建筑物在北部，如乙区复原建筑分布图所示。但第一层的门向东，便于守卫者直接监视入口处的一切。

最后必须说明，我和石先生的看法大部分相同，特别是关于依据支撑柱子的砾石的分布，来探讨建筑物复原的观点。但对石先生的一些费了心血的解释也持不同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对牺牲埋葬坑的看法。他认为，这与地面建筑的不同阶段如奠基、支柱、安门及落成等有密切关系。毫无疑问，有些牺牲埋葬坑和建筑工

程有关系。但不应忘记，正如2 000 多年前的司马迁所说的那样，殷商人以好信鬼神闻名，而且甲骨文中有很多用牺牲品祭祀祖先和鬼神的记载。如果复原的那座地上建筑是一座庙或一座祭坛，则每隔一定时间在那里进行祭祀是帝王的宗教职责。当我们把复原的地上建筑物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乙区的夯土基址上呈现出一座外观壮丽的祖庙，特别是最北部的纯黄土夯打成的方形祭坛。这是笔者在第四次发掘时亲自发现的，这个平台只要一看到它的外观，就给人以与其它建筑遗迹不同的深刻印象。因为筑成它的土是纯黄色的，所以发掘工人及负责此处发掘工作的考古工作者在工地上都称它为“黄土台”。其南北长 11.3 米，东西长为 11.8 米。台基的表面未发现砾石。它的南、东和西边缘被不同颜色的夯土包着。黄土台的顶部距现在地表约30厘米，黄色土别于其它土，它厚约1米。黄土台为一个独立的单元，其体积为11.3米×11.8米×1米。这个独特的平台或祭台不仅被后来的隋唐时期的墓葬破坏，而且在它建造以前，其下即有很多地下穴，其中大部分是贮藏东西的窖穴。

虽然乙区北边没有夯土基址，但著名的“大连坑”就在那里。在此还发现了许多卜骨和唯一的一片彩陶。

再转过来说黄土台本身，在它刚发掘出来时即给在发掘现场的考古工作者以深刻印象，不仅是由于它的土是纯黄色的，还因这个近正方形的祭台方向是朝正南向的^⑩。后来发掘了乙区大部分，并揭示出许多的建筑遗迹，发现地上建筑的南端也是向南，但不是正南方，这说明它们似乎是用太阳来测定方向的。这种区别显示了黄土台与众不同。发掘出的迹象表明乙区的所有建筑物都是为祭祀目的而设计的。向天和神灵举行祭祀，向各个祖先供奉牺牲品，这是君主最神圣的义务。发掘得到的建筑遗迹，复原后似乎符合这至高无上的义务。

遗憾的是，根据我们的野外考古记录，对这个问题没有更多要说的了。这些重复的意见，虽不完全，但可以作为讨论其它问题的起点。

11. 经济： 农业和手工业制品

殷商王朝的农业和其它自然资源

当盘庚把都城从今郑州附近发现的可能为较早的商都亳（或嚣）迁到今安阳的殷时，毫无疑问，这个王朝统治下的大多数人似乎已是耕种了数千年的土地上的农民。因而，农业自然是这个王朝财富的主要来源。自安阳发掘以来，已发表的主要依据甲骨刻辞写的关于农业发展的几篇文章，其作者都是著名的专门研究中国古代文字的古文字学家。下面三篇文章可作为例子，用以说明随着古文字研究的进展及农业科学知识的积累，对殷商农业的认识逐次增进的不同阶段。

吴其昌在1937年纪念商务印书馆著名的总编辑张菊生先生70寿辰的专集中发表的论文代表第一个阶段^①。这是一篇充满了当时固执己见的解释、不能经受严格检验的文章。

第二阶段以胡厚宣的一篇重要论文为代表。胡原为董作宾的助手。1945年中日战争结束后，他到齐鲁大学，这所学校战时迁到成都，并邀著名的史学家顾颉刚负责国学研究所。胡告别了中央研究院大多数成员在战时昆明忍受住的艰苦生活，辞去了他在研究所的工作。到成都后，利用为董作宾见习生时摹字及研究发掘所得的甲骨刻辞的第一手资料，写了一篇关于殷代农业的重要文章^②。这篇论文标志了客观地理解及无偏见地解释殷墟出土的原片甲骨刻辞的开始。

最近，第三个阶段是从几个不同角度研究殷商时期农业，特别是史前遗物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比较资料。张秉权先生在1970

年出版的纪念研究院前院长王世杰的专辑上发表了关于殷代农业与气象的文章，成为这阶段的代表^⑨。

确切说出殷商朝领土的大致范围仍很困难。因今安阳是这个王朝最后的首都，所以把它作为研究的起点。殷商王朝在此地是否建都273年仍有争论，但这里和邻近地区在约300年内是王国重要的文化和政治中心，看来是可以肯定的。

若我们看看现代安阳地区，我们遇到的是什么样的环境呢？先看它的农业。我们这些在此多年进行田野工作的人自然知道小麦和棉花是两种主要农作物。但最重要的农作物仍是小米，这是中国北方的主食，稻和小麦也是日常食物。在河南省普遍种植小麦，而稻米并不普遍种植。这个地区的农民也种土豆和玉米，但较少。

在上面提到的农作物中，大家知道，棉花、土豆和玉米是近千年内从外国引进的。可追溯到殷商时期的农作物是小麦、稻和小米。其中小米被大量发现于新石器时代遗址，经专家鉴定属两种不同的品种：*Panicum milliaum* 和 *Setaria italica*。在中国的术语中也有几个不同的称呼，但这些涵义不是根据科学下的定义。如“黍”一般译为“粘的圆锥花序小米”或简称“变种小米”；而稷被译为“圆锥花序小米”。在北方的中国，直到20世纪中期黍米仍是农民每天的食物。

很清楚，殷商时期一般是种植小麦和稻，许多资料表明小麦、稻是常见的作物，但尚不知民众对其消费程度如何。一些专家可能要提出关于水稻培育和小麦播种的技术问题，这不是我们要详加论述的，但这与当时社会经济基础有关，为了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的实质，可稍为说几句。

人们常关心安阳及其附近地区给水量的问题。现在，安阳地区不种水稻，是因没有充足的水量。那末，3 000年前给水量比较充足吗？许多考古学者回答是比较肯定的，这有两个理由。不少资料表明殷商时期安阳的气候较潮湿温暖，安阳附近有象、犀牛，而杨钟健对安阳动物的定量分析也表明在大量的驯养动物中，水

牛与猪的数量几乎相等^④。一个更直接的证据，虽有推论性质，但却十分重要。据历史地理学者的意见，这与向北流并在靠近大沽的渤海湾入海的黄河下游地区有关。据经学家胡渭的研究，在公元前602年，即周定王五年，黄河是从这个方向流入海的。这位著名学者认为，从大禹到周定王五年的1 000多年时间内，黄河下游一直向北流。他的《禹贡锥指》是近300年来清朝学术的楷模。从公元前602年以来，历史文献记载黄河下游五次大的改道：（1）王莽篡位的第二年，即公元10年；（2）宋嘉祐元年，公元1056年；（3）金章宗五年，公元1194年；（4）忽必烈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5）明孝宗三年，公元1502年。作者引证的黄河下游的这几次改道，在历史记载上是很有名的，它表明，在精确的现代地理知识以前，胡渭所作的研究离实际发生的情况并不太远。

在安阳发掘的动物骨骼中，最使田野考古工作者惊奇的是一大块鲸鱼肩胛骨，它的上缘长1米多，而且还有许多来自同一海中的巨物的椎骨。这些发现物清楚表明在3 000年以前安阳已有某种与海滨地区联系的交通工具。这些也给胡渭复原公元前602年以来黄河下游河道提供了证据。这地理的复原似乎也获得了大多数历史地图集绘制者的支持，例如1935年哈佛-燕京学社出版的《赫尔曼地图集》即是。

在对甲骨记录中披露的殷代农业进行比较详细讨论之前，我想先概述一下殷商王国的经济资源，特别是3 000年前中国北方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情况。

殷代的气候和自然环境

据现代地质学和甲骨文的研究，关于3 000年前安阳的气候至少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殷商时安阳的气候与现在大致一样。杰出的古文字学家董作宾为其倡导者，为此他查阅了甲骨文中所有的资料以支持这种看法^⑤。董的助手胡厚宣与董

持不同的看法。他推测 3 000 年前安阳的气候较现在温暖湿润^⑦。除卜辞的记述外，他还引证了其他考古资料如犀牛的存在等。总之，虽许多人同意董的看法，但胡厚宣的论述是相当有说服力的。无论怎样也没引起人们注意的一种证据是杨钟健及其同事对安阳动物群的定量分析^⑧。如上所述，杨惊奇地发现在安阳动物群中，水牛是比其他类留下更多骨架的三种动物之一。据他估计，水牛骨有 1 000 余块，至少相当于黄牛骨的 3 倍。这充分证明安阳的气候适于水牛生长的事实，就是说安阳的气候比现在潮湿得多。

这些情况，以及此时的黄河为一具有巨大水量的水道的事实，似能证明安阳及其附近地区不缺乏水的供应。正如胡厚宣的看法一样，这未必就意味那时安阳气候潮湿温暖。但地质学家提供的一些证据表明在更新世和全新世早期中国北部沿海地区（即黄河下游）大概常遭水灾，主要是没有很好地开辟水道。这使河北南部、山东北部、河南东部，即太行山以东广大地区，布满了许多与黄河直接或间接相连的湖泊和小溪。地质学家认为这是由于黄河水主要来源于喜马拉雅山在更新世时堆积起来的溶化的冰川。无论降雨与否，几乎每年夏季都要泛滥，进入历史时期后也是如此。这可能是从更新世结束以来的中国北方的情况。若承认地质学家这种解释，那末殷商人驯养大群水牛也就有足够的理由了。此时我们大概可对这一地区种植稻米作进一步探讨了。

我们还记得，在甲骨文研究初期，甚至像罗振玉和王国维那样杰出的古文字学家也未能辨认甲骨文中的稻字。直到 1934 年，才华横溢的唐兰，综合多人的研究成果，首次给“稻”字以明析的解释^⑨。唐兰的考释，多数人同意或支持，只有陈梦家例外，他认为此“稻”字代表某些和稻米完全不同的其他种类的谷物。

现代考古学多次证明，在古代，从浙江到湖北的长江流域地区都种稻。稻的遗迹也在仰韶文化的陶片上发现。考古学者认为这是中国北方种植稻的最早的标志。至于安阳地区，尚未进行这样详细的考查。自 1934 年以来，古文字研究者对甲骨文中常出现

的新辨认出的稻字给予了密切的注意。日本古文字学者岛邦男非常辛苦地把甲骨文中的资料予以分类，于1970年出版了他的专著^⑩。据他统计，111条记载“黍年”，19条记载“稻年”，似乎没有“小麦”的记载。依据这些比较数字判断，小米有更长的种植历史，而比稻米有更广阔的分布地域。现代考古学还不清楚稻米的起源。现代考古发现所示，中国南方首先种植稻，而小麦可能是从外地引进的。因而，在殷商领土的河北、山东和河南省这些栽种稻的地方，其种植面积比小米而不是比粘米少。然而在甲骨文中发现种植稻米的记录几乎为小米的1/5时，似乎表明关于小米和稻的种植，殷商人一定竭力提倡源于长江流域地区的最近才种植的稻米。

商朝的远祖与首先种植稻的长江流域土著居民可能有密切交往。商朝以前的人与龙山文化时期的人们有明显的密切联系的事实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看法。在安阳发掘时，我们在最引人注意而又迷惑了几批考古学者的地下建筑中发现了地下水沟。在这种地下建筑类似的例证最近在郑州附近一处更早的遗址中也发现了。我们谨慎的田野工作者对在安阳发现的地下水沟从未给予任何系统的解释。笔者现在认为，殷商的水稻种植是在各种研究的基础上证实的，所以我们有可靠的依据认为地下沟网是殷商灌溉渠发展的遗迹。这样解释与该地区各种河流、池塘的地理分布是相一致的。另外，在安阳发现的沟似是盘庚迁都到此前早商居民开挖的。

如果我们把水稻种植作为这时期该地区农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表现之一，那末它为殷商人的远祖与中国东南部尤其是淮河、长江流域的居民之间的频繁交往，提供了证据。这些以后将要谈到的重要联系，将有助于我们了解许多在安阳发现的，但至今仍不十分清楚的其他考古现象。例如，釉陶即是其中之一。这种陶器开始出现于安阳陶器群中，其制造技术和器形完全是独特和陌生的。但是最近的考古发现已证实了最早的釉陶大概与位于安阳东南的江苏北部的青莲岗文化有关。

另一例是养蚕。虽然丝本身已发现在安阳的青铜器和其他手工制品上，但还未进行科学鉴定。而“蚕”这个字确在一片甲骨刻辞中出现了，并作为祭祀牺牲品。由此看来，殷商人已植桑养蚕。最近考古工作者在长江流域的钱山漾遗址发现了显然为丝的遗物。若把所有零星发现的养蚕遗物的材料汇总一起，可看出它最早出现于仰韶时代，不过更有理由推断它是早期长江流域文化的一部分。像钱山漾这样一个地方，在文明史开始前，丝、稻和釉陶共同向北传播，于殷商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我们结束谈论农业资源的问题前，还要说一说小麦。小麦很明显也是殷商时期主要农作物之一。很早前古文字学者推论小麦是从外国引进的，主要依据是从文字学角度出发的。最初甲骨文中的“麦”字被释为“来”，从这个字有两个含义出发，他们推论这一定是由于中国北方的小麦是从其他地方引进的农作物。笔者认为这推论是牵强附会，不能成立的。然而，没有考古学上的证据支持也无法反驳这个推论。

无论如何，小麦在公元前3000年或更早首先在美索不达米亚种植，看来是个既成的事实。若甲骨文中记载的中国北方的小麦是从西方或其他地方引进的，这也不奇怪。据张秉权教授研究，小麦在中国种植要在最早的甲骨记录之前^⑪。小麦的种植是否像小米那样普遍，这很难说。根据农业祭仪，包括在求雨、求禾、求年及许多其他祷告中提到的庄稼来判断，小麦无疑是当时主要农作物之一。

总之，最近50来年学者们各种研究的结果，使我们有了关于殷商农业资源的丰富资料。毫无疑问，一般平民以小米为主要食品并酿酒，而小麦和稻似为比较特权的人士食用。

张秉权根据甲骨记录中提到的与农产品有关的各种地名，并对其进行了研究考证，推测这时地域的分布，北至山西南部，西到陕西东部，东临山东的临淄，南及苏皖，东北至哪里他未确定。这大片的良田沃土似乎包括了后代史学家称为中原的大部分，无疑这是殷商王朝的中心地区。

商代人是否百分之百地过定居生活，这一直是个重要的历史问题。不少人认为殷商居民一部分仍过着游牧生活，甚至处于游猎阶段。羊和牛作祭牲屡见不鲜，依此可判断殷商人中一部分是王朝统治下的草原游牧民。

下面我论述自然资源。考古发现有力地证明殷商渔民和猎人有高超的手工技艺。商代人在石、蚌、骨上雕刻小鱼为护身符习以为常。鹿是安阳三种最多的动物之一。这与甲骨卜辞中田猎的记述共同说明逐捕野兽是王室体育活动之一。因此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安阳及附近地区，大概在西部靠太行山麓，有许多野兽经常出没的茂密森林，而沿黄河下游一带有不少产鱼的湖和溪。

工艺、工业和贸易

关于殷商的工艺技术将在下章的装饰艺术中论述，但在这里对其进行概述，可增进我们对殷商文明的经济基础的了解。安阳考古发掘期间，出土的手工制品加深了我们对这方面的认识。因这里手工制品异常丰富，按照一般的理解，基于手工制品的质料，把它分成几组是较容易的。所以，笔者认为分以下几组较宜：（1）石制工业，包括所有的石制品，既有装饰品，也有实用器物；（2）制陶业，包括所有陶器；（3）制骨业；（4）青铜工业；（5）其他重要工业，包括纺织、建筑工程和交通运输等。还需指出，安阳出土的某些手工制品不能列入上面任何一组中，如大概是从外地输入的穿孔贝。但总的来说，上面的几组工业制品包括了这时期物质文化的最基本方面。下面简要讲讲四组较重要的工业研究的主要成果。

石器工业 在所有工具中，石器有着最古老的传统，至少能远到考古学家能证实的时候。当然在20世纪，石器仍有各种用途。就安阳出土物来说，由于一个简单原因，我特别注意石器制品。“五四运动”时期，许多新史学家认为殷商仍处于石器时代。所以，1928年中央研究院开始发掘这个历史遗址时，除有字甲骨

外，董作宾非常注意石器^⑫。1952年，笔者对在安阳收集的全部有刃石器予以系统研究，约有444件标本^⑬。这个数目与同一遗址出土的青铜工具的数目相比是微小的，它说明这种工具仅限于某些用途，其中大多数可能是早期文化的残存物。尽管如此，正如我研究后指出的，有一个事实必须被承认，这就是青铜时代的殷商人仍使用石器，尤其是石斧、石刀。

安阳出土的石制产品大体可分为：（1）武器；（2）工具；（3）装饰片；（4）祭祀用品。在这四组石器中，大部分石制武器，特别是箭头，已被青铜代替，所以在安阳收集的石箭头除少数外，都是更早时期的残存物。但那时石工具已被广为运用。有刃工具如斧、刀、铲和挖掘工具等，显然仍普遍使用，这已被出土的殷商时期成千上万件标本所证实。同时，石制容器如碗、碟、臼和其他制品如锤石、磨盘等在殷墟也常发现。我们发现了石制工业品中最奇特的装饰品，即一系列雕刻品。有些是建筑上的附加物，包括几个大理石猫头鹰和虎头怪物像，也有较小的雕刻物如鸟、猪和龟。一些大的雕刻物背上有长条形凹槽，表明它们原来可能是嵌在房屋墙上的角形隆起物上的。此外，还有一组大概仅在祭祀场合用的如大家熟悉的璧和琮。后代这些物件大都是以玉为质料，但在殷商很少是用贵重的玉制的。在这方面，应该提及，商代许多戈的援部似乎是由外观像玉的宝石制成的，但当仔细审查这东西后，从技术意义上言，它们很少是真正的玉。它们不是缟玛瑙、蛋白石，就是玉髓或其他性质类似的石头，偶尔也发现真正的玉，但极少。如果我们根据他们的制作方法将其分成等次，就会发现，殷商石制品有着从最粗糙的、原始的打击石器的方法到最精制、在技术上高级的不同阶段。例如，砾石用于柱础，无任何加工；箭头之类的武器用压或打下落片的方法；而锤、斧、铲之类的大型工具的制作方法则根据石料的自然形状。对于质地软的材料，简单的敲下小片修理一下即可；对硬的材料，一般采用锤击或琢的方法。对较珍贵又质坚硬的石料，至少在最后一道工序时常用磨光法。磨光技艺，从安阳出土物看可分

不同等级。对真正的玉其成品当然需要很高的技术，但安阳出土的大部分“美石”不管真是玉或不是，都被精细地磨过。

制陶工业 这类依其主要特征可分三组：（1）陶人像；（2）陶容器；（3）杂类。陶人像发现较少，但很重要。其中两个引起学术界极大注意，他们都穿衣服，显然是囚犯，双手被绑（看十二章的叙述）。奇怪的是，在十五次发掘中，这种人像一直很少发现。

陶容器是此时的大宗产品^⑩。第六章中我已对收集的主要部分予以简要介绍，但在这里我要较详细地研究这种工业的重要特征。殷商时典型陶器可分为下列五类：

第一类	灰陶	几乎占总数的90%
第二类	红陶	约占总数的6.86%
第三类	白陶	约占总数的0.27%
第四类	硬陶	约占总数的1.73%
第五类	黑陶	约占总数的1.07%

黑陶片总数达2655片，比第三类白陶多得多。此外，还有一片彩陶。

陶器较多的即第一类灰陶的一些特征值得注意。正如上面所说，它们占十五次田野发掘登记的25万片的90%。然而，它们的性质不同。虽大部分陶片有绳纹，但并不均匀地分布于表面，在印痕和结构方面也是有变化的。火候不同，有些浅灰陶片看来烧得一致，但另外一些则不是这样。

将这组称灰陶，主要是多年来每个发掘者用的约定俗成的考古术语。当把各次发掘的出土物集中到一起时，如果更详细地分析比较，立即会发现这些陶器不仅质地硬度，表面装饰不同，而且色调也不一。我最后将它们分为四级：（1）浅灰色，（2）标准灰色，（3）深灰，（4）暗灰。其中最显著的是色调较深的。同一陶器上的陶色极不一致，浅灰色的陶器无论器形如何复杂，而整个器表颜色是均匀的。吴金鼎下了很大功夫研究中国北方的史前陶器，认为浅灰陶反映技术的进步。这大概是殷商时代小屯制陶

业的发展。

其他组器表看来很一致，但也并非完全相同。如比其他组更使人注目的白陶就有两种明显不同的色度，雪白和稍发黄。这种陶器在中国和日本分析了多次，它的化学成分显示出与制作现代瓷器的高岭土惊人的相似。安阳白陶的一个特征是这些陶器精致的装饰，与同一地点的青铜器相似。从器型上来说，大多数白陶为豆形器——高座盘，也有三足和圈足的，很明显与青铜器相近。应注意的还有一些硬度低而无装饰的白陶片。这些素面的软陶片在安阳陶器研究中对于探讨白色器皿的起源和最终的源头是重要的，因它们在器形、图案和泥土混合等方面似乎更原始。

除了白陶，必须说的还有一组不寻常的上釉硬陶。大多数是瓶形器，器上有一刻纹装饰带，器盖大而呈碗形，盖至肩部。正如笔者在《殷虚器物》那本集中所述，陶器可分十类：（1）圆底；（2）平底；（3）圈足；（4）三足；（5）四足；（6—9）保存的新类型；（10）盖。这个集子很有用，特别是当其他容器的器形，如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青铜器石制容器或陶器集中比较，它可作为这种比较研究的标准。

第三组杂器包括大量的小器物，像大理石制的陶环、陶网坠、纺轮和其他不知用途的器物等。

骨制工业 据说骨器与石器一样古老。我们清楚地知道，在周口店的北京人使用骨器刮削、挖掘。殷商时期这种工业已进入非常高的发展阶段，几乎与石器工业一样精致。在安阳发掘中，发现不少贮藏坑中有一半填的是未加工的骨料，很明显这是为制骨作坊收集的。安阳出土的骨器可分为两组。我先谈一谈占卜用的肩胛骨。在这个时期，占卜用的骨头几乎限于牛肩胛骨和龟壳。这些可能由办事人员收集，还要有一定技术和技能的专门人员整治。完全可以这样假设，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可能属于特权阶层。

其他骨制品也需要有一定训练的制骨工人。我应简单说说不同形状的骨箭头，多数用于打猎。在安阳发掘中这种遗物很丰富。日常使用的骨器有针、锥、削刀等。

在下一章中两件器物将受到更多的注意。一种是柶，在安阳收集的有几种不同形状。古物家总认为这是食具，但究竟作什么用仍需进一步研究。另一种是笄，商代妇女可能特别注意精心装饰头发，主要装饰物是用顶端雕刻的骨或玉制的笄。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少笄是用象牙和宝石雕刻而成，但保存下来的极少。

青铜工业 安阳发掘的青铜器可分四组：礼器、武器、工具、给死者用的小件器物。其中礼器和武器一开始就使考古工作者予以关注。日常使用的刀、切割器、斧等保存下来的极少。殉葬用的小型器物更使田野考古者惊奇。也许应增加一个第五组，即装饰片，它们是双轮马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或木家具等组合器具的一部分。安阳发现的青铜器数量极多，最近笔者和万家保先生共同研究这些青铜器，每人研究特定的一组问题。因万家保先生有冶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知识，所以他研究铸造问题。他根据田野工作者收集的资料，进行了一系列的铸造实验，以探讨商代青铜器的生产方法。另外，笔者专门研究不同青铜器的器形和演变、装饰方法及其主题。我们二人多年持续工作的硕果，五本关于青铜礼器的专著已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⑩。这研究的某些结果具有普遍意义，应该在此谈一谈。首先在技术上，通过实物和实验证实了商代工人用片范法铸造青铜器。安阳田野考古者收集了几千片陶范，其中有的经拼合并能复原。以此为基础，历史语言研究所用哈佛-燕京学社资助的一笔专款，建了一个研究安阳青铜铸造技术的实验室。实验从根据商代青铜器的原样制作片范开始，它事实上是用以铸造的一个模型的负面，将泥范印在模上，然后像陶器一样焙烧。当片范组合在一起后组合的内面即是将要铸造的青铜器的外表的负面。技术细节比这里讲的复杂得多，对此感兴趣者可参看《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的原文^⑪。实验的第二步是探讨怎样将熔化的青铜液浇注在组合的陶范内。此过程的详细情况已在原报告中用中文和英文介绍。只要说说用这种方法铸造的青铜器具有商代器物的独特标志即够了，这表明这种实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确定了商代青铜礼器都是用片范法铸

造的。实验只限于青铜礼器。因其他类器物未实验，所以武器、工具和其他青铜器物是否都用片范法铸造还不能肯定。不能忘掉提一下，据实验所示，我们能提供失蜡法在商代不存在的重要证据。这也很重要，因我们以前许多研究者认为这种方法的确存在于商代。

安阳出土的各种青铜器物的器形表示其不同的起源。其中有些无疑是土生土长的，其来源可上溯到史前时期，如武器中的戈、青铜礼器中的觚和工具中的刀等。同时不少来源于与外地的交往，有一些可以肯定是与外国同源的，如武器中的矛和工具中的鎒、斧等。

笔者非常注意安阳收集的青铜礼器器形的演变。在殷商墓中普遍发现的爵和觚这两种容器的起源和演变已得到了明确的探求，它明显表明这是最名副其实的中国本地的发展物。其他明显为本地式器物的三足和四足鼎、甗、斝等，也常在各种殷商墓中出土的青铜器物中发现。还有一些青铜器如罍、壺、簋、甗、觯和卣等。对这些容器的探索结果表明它们是从中国北方的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器形演变而来的。但各种工具和武器却不能这样说。至于工具如鎒、锛或斧几乎不能在中国找到其祖型，这可作为在安阳时期很久前中国青铜时代受西方影响的确凿证据。历史语言研究所成员的最新研究成果使人们相信某些工具、武器的出现，可能还有双轮车，是由于与外界交往的结果。但令人难忘的事实是，所有青铜礼器显示了地道的本地产品的特征。所以有一个重要问题，即就青铜文化的整体来说，武器和工具的发展是否在礼器之前，或相反。

其他工业 除上面介绍的四种殷商工业外，人们会注意到还有另外同样重要的工业，但因考古遗物太少，所以对它们的了解是很有限的。然而，在此我必须谈谈有关它们的情况。首先是砍割工具，如短柄斧、斧、锛等的高度发展，由此可见那时木器工业一定存在，某些木雕有较高的艺术价值。石璋如在小屯发现了几乎完全腐朽了的木质漆豆的痕迹。侯家庄大墓中的许多遗物使我们

回忆起它们是精致的木家具的腐朽部分。双轮车上虽有许多青铜零件，但它肯定是木制的。最重要的是房子，无论地面上或地下的，没有木料几乎不能营建。遗憾的是其详情已完全不可知了。

除木器工业外，应提一提纺织业。可能原用于包裹的织布遗物有时在青铜器和其他质料的器物上发现。到目前为止，尚未得到详细的考察。纤维可能是丝的，也许商代人用毛、麻和丝做衣服，但考古学者除了纺轮外，未发现任何与织布有关的工具。

12. 殷商的装饰艺术

20多年前的1953年，我为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八次太平洋科学会议准备了一篇论文，题为《殷代纹饰艺术的不同背景》^①。其中我仅利用了有限的安阳材料，因我尚未对青铜器和其他艺术品进行细致的研究，如侯家庄发现的雕刻品。然而在这篇论文中我提出了几个已阐述过的重要观点。

安阳发现的两件艺术品立刻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一座大理石躯干像身上雕刻着类似纹身印记的图案；一个雕刻着饕餮面的骨柄，两饕餮面上下排列着。这两件艺术品，使我找到了古代纹身习俗和图腾制存在的证据。另一组手工制品使我相信古代中国可能普遍存在着先进的木雕艺术。如我所推论的那样，青铜器是模仿木制品的，而木制品原本一定是满身有花纹的。田野考古工作者的确发现了许多豆类木制器皿和木鼓的遗痕，但它们已全腐朽了。在青铜器中方形体和长方形体的器物常常是满身有纹饰，而圆或椭圆形体的则不是这样。那时我推测方形体铜器是仿木制品的，圆形体铜器是从陶器演变来的。

以这篇文章为起点，我继续研究安阳资料近20年，尤其重视研究青铜器。重要成果已发表在五卷《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它包括了小屯和侯家庄出土的全部青铜礼器。现在看来，1953年的文章中初次提出的不少观点仍适用。这一章，我将致力于安阳发掘品中的艺术品的主要方面。与前一章一样，将材料分为四组来叙述：陶器、骨器、石雕和青铜器。

陶 器

安阳出土的陶器已得到了详细记录和全面研究，其成果已于

1956年出版^②。我研究的结果，发现安阳陶器中的主要部分，即灰陶中有少数是有纹饰的，它们是大口簋和带盖的罐。在有纹饰的容器的外表面刻着一周或两周锯齿形线。大多数灰陶器的表面经过拍打，印上粗或细的绳纹、方格纹，或刻上平行线条。这些纹饰是否为装饰的最早阶段，人们的看法是不同的。中国史前史最早的研究者之一吴金鼎认为它们仅是制作的痕迹。而锯齿形刻纹带似是从龙山文化演变而来的一种艺术尝试。

安阳发现的白陶提供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实例，这类陶器分三组：质软的、质较硬的和质硬磨光的。除质硬磨光的这组外，其他两组器表都刻着华丽的图案（见图11、12）。这些图案似以青铜器为范本，但有一例外，即豆形器，殷商时期还没有这种青铜礼器。白陶豆的外表也有纹饰，但与其他白陶图案有些不同。其设计主要是棋盘形格中的方角云雷纹图案。我的看法是这种刻纹白陶属于后来的发展。我有理由相信商代人视白陶比青铜器还要珍贵。我1957年发表的《殷虚白陶发展之程序》一文，对白陶已予以详细阐述。

所谓釉陶的一组装饰简单，几乎无例外，在每个罐靠近肩部处有一周简单的波浪纹或一夹在两条阴线纹中的平行斜线条。偶尔也有满身装饰棋盘形图案的。红陶的表面装饰几乎与灰陶相同，饰以绳纹。关于陶器的装饰就谈到这里。下面我再谈谈已发现的某些烧过的陶制品。其中有的形状象铲子，后部有柄，柄端呈狗头或有角动物头的形状，这可能是一种工具，若为工具，则其用途仍不清楚。另一使人不解的发现是两个穿着几乎完全遮住下肢的长袍的陶人像。这两个陶人显然是囚犯，双手都戴着手铐，一人双手在前，另一人双手在背后。两人颈带着枷锁，剃光了头。这两个人像在发掘早期即发现，是出自一个扰乱的地区。以后再也没有发现类似的遗物。

雕刻的骨器

在雕刻的骨器的几组中，数量最多是笄。在侯家庄田野考古

图 11 白陶上的装饰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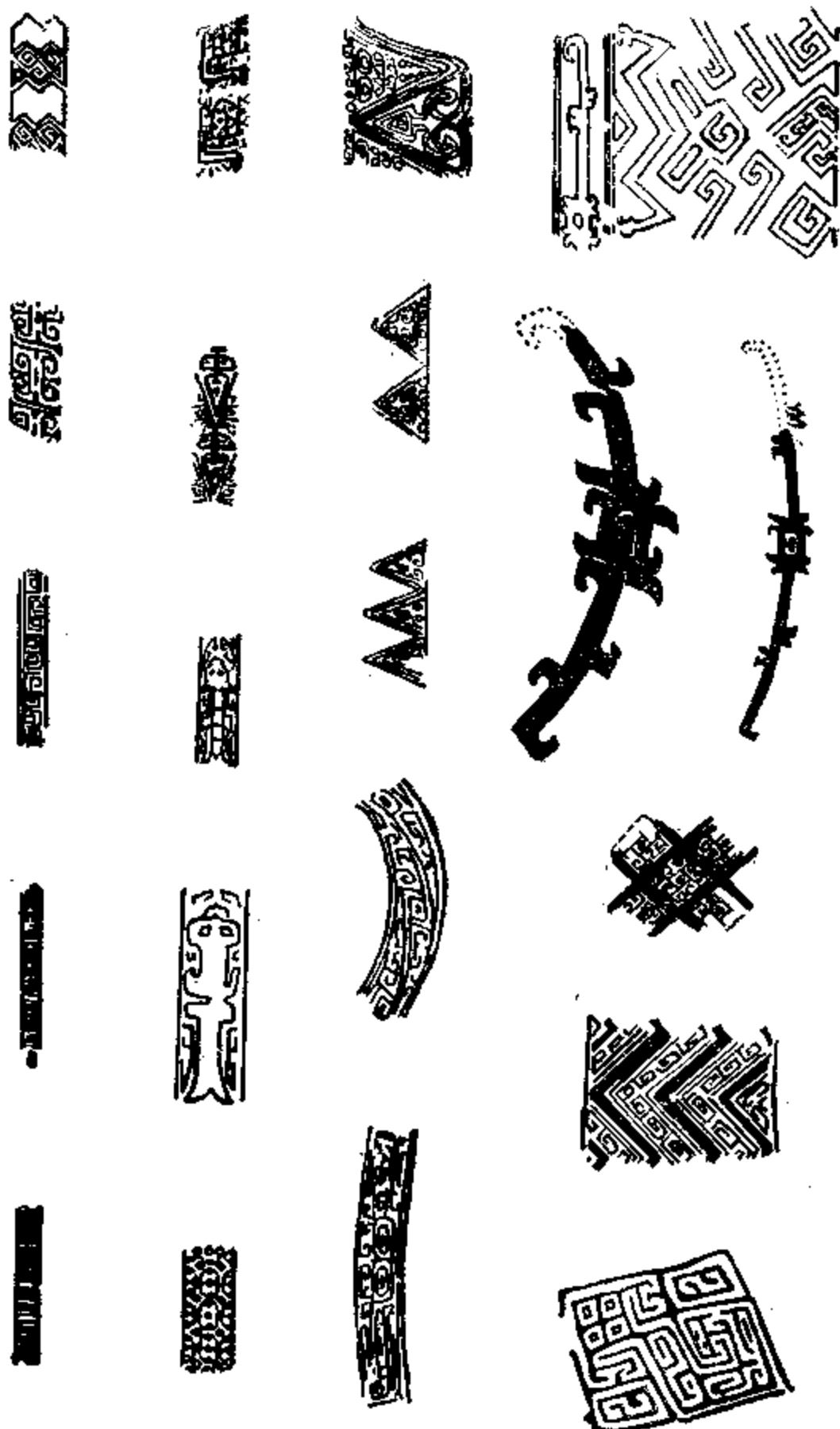


图 12 白陶上的装饰图案



者曾发现一墓，在墓中一女性骨架的头顶端发现近百个笄，这说明商代妇女是何等精心装饰她们的头部。笄顶端的装饰特别引人注意，它们被雕刻成不同形状。据我初步研究，这些笄可分八式^④。早期笄的顶端雕刻较简单，呈扁平形。在笄的另一端雕刻着精巧的动物或鸟。这些形状逐渐变化成各种几何形的式样。

总数次于笄的是一种叫“柶”的餐具，在小屯和侯家庄发现很多。其中一种形式的柶较瘦长和细，常用牛肋骨制成。整个器身随着材料的原形有点弯曲。柄上有雕刻的装饰，使用部分扁平而末端呈圆形。另一式体粗短，两头同宽，但中间稍窄，常用牛腿骨制成。若按实际长度划分，发现它们的大小不一，但总的可分三类：由肋骨制的最长，约40厘米，较少装饰和修整；一类是长约30厘米，一端有一角形柄，另一端雕刻呈铲形，一般长度比前一类短，而且柄上有雕刻的相当多；第三类短宽，包括一些用足部的骨制成的匙形物品，这类一般是用牛腿骨制成的，柄呈角状，另一端边缘为刃状。柄端一般刻有现实的或神话式的动物纹饰如龙、饕餮头和鸟。

其他骨器是扁平的骨版、骨管、骨埙和器把。骨埙上的雕刻是双面的，这也见于一个白陶埙上。

石 雕

早在1923年，安特生就宣布此年于辽东半岛的沙锅屯的史前遗址中发现了动物形的石雕像^⑤。这是第一次提到而且也是中国石刻的最早实例。

安阳发现的石雕是出人预料的，也是使人心悦诚服的。

在安阳的第三次发掘中，田野考古者偶然发现人体躯干的碎石片。1929年秋把它运到北京进一步研究，考古工作者发现这些碎石片可以拼合复原为蹲坐人体的下部，遗憾的是重要的上半部未发现。复原后重15.4公斤多。我们怎样解释在小屯发现的这雕刻的人体躯干呢？据司马迁说，周朝初期江苏一带的土著人仍纹

身。因此中国北方山东沿海一带的居民可能仍有纹身的习俗。若这个假设能成立，那么在殷商统治下的国民中仍有人纹身，这自然为这时期的装饰艺术又提供了一个实例^⑧。

这在世界范围内立刻引起强烈反响的异常发现，标志着我们对商代后期石刻艺术了解的开始。随着这一发现，又有一系列的其他石刻出土，其中大部分为龟、虎等动物形体。

直到第十三次在侯家庄发掘时，我们才开始发现比较完整的标本。这些王陵中的雕刻有些不同，大部分是半兽半人、人身虎头、带象鼻的双面怪兽或饕餮面具等神话式的动物形状（见图13、14、15）。绝大部分为圆雕，也有些仅是深浅不一的浮雕。遗憾的是大部分不是在原处，而是在盗坑中的碎片堆里发现的，因而不知其在墓中的原位置。其中有些碎石块拼合另一人形的身体的一部分（见第五章的介绍），无头着衣，使人高兴的是服装式样十分整齐清晰。这个人的跪坐姿势几乎与现在日本人坐在家里“榻榻米”上姿势一样。这发现立刻使人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将此人体与第三次发掘时在小屯出土的人体躯干相比较，笔者首次发现日本人的“正坐”，实际上早在殷商时中国人就习于这种坐的姿势。从华丽的服饰看，这个人可能是殷商统治阶层的人物。长袍上有两袖，前开口，有条腰带。膝盖下有旒形垂条可能是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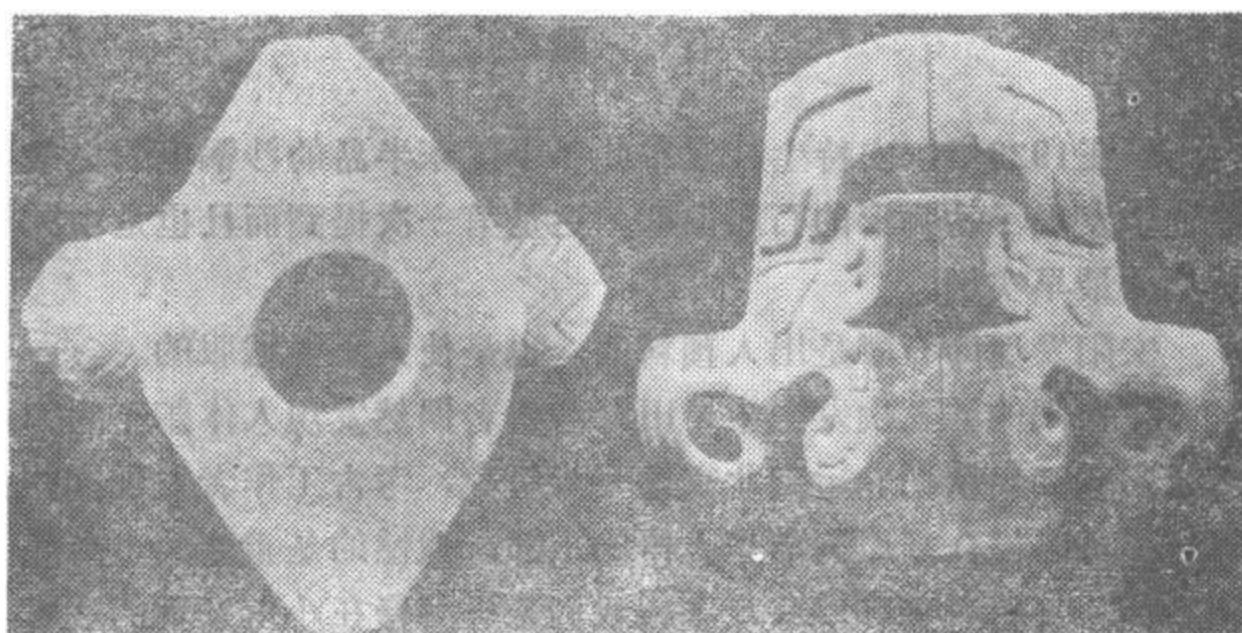


图 13 带象鼻的两面兽：顶部和侧面

长袍边上绣着几何形图案。此人是男或女辨不清。不管怎样，根据考古遗物，这代表了衣着华丽的最早的中国人。美中不足的是没发现头部。这两个石人，使人们百看不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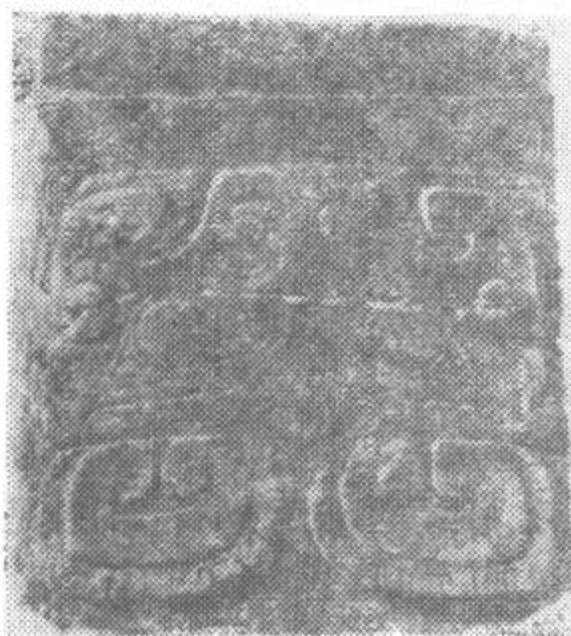


图 14 象鼻兽正面图像



图 15 龙纹石刻

在侯家庄王陵发现的另一石人，虽体小，但为一人全身的轮廓。它是用一块扁平硬石凿成，为一个蹲坐的人，其手弯于下巴之下。从侧面看人体完整，两只大的眼睛向前平视，没有清晰显示在青铜面具上的内眦褶痕。耳、鼻、口与下巴位置相称，但无脚。头顶装饰讲究，这是代表一种发式还是时髦的头饰，还不能肯定。

与侯家庄石人媲美的是小屯出土的玉人，艺术家用浮雕的阳线表现人像的头部，眼、耳、下颚、突出的下巴及扁平的鼻子等，都用凸起的优雅的线条勾画。前额上有一条横的明显的带形装饰，围绕着发根，头顶上有一鸡冠形饰物竖直向上，然后向后弯曲到后脑上方。这也很难说它是代表发式，还是殷商时头部别致的装饰。

这时期石刻多是真实与神话式的动物。未加工的石料也有多种，从较珍贵的蛇纹岩到普通的大理石。在一些实例中，我们看到石刻风格的明显不同。这些石雕出土时已破碎且分散各处，不

可能确定它们的原位置，但成品风格的不同和工艺技术的主要考古特征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几乎每件大型石雕动物背上都有一个深的直槽，不仅虎头兽上有，而且用大理石雕刻的猫头鹰上也有。显然，这被刻出的竖槽是为了嵌入墙上的突起部位。

青铜器

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器可分为：（1）青铜礼器；（2）武器和工具；（3）双轮马车或其他木制器具等上面的功能性的或装饰性的金属制品；（4）纯粹为死者用的冥器。

在我自己的收藏中，青铜礼器的量最多，共有171件，包括许多不完整的碎片。其中觚40件，爵39件，不仅数量多，而且是殷商青铜器的代表性器物，在周朝初期它们似乎就消失了。

在其他的青铜礼器中，斝虽在数目上比上面提到的两种少，但在安阳发掘中至少出现16次，而三足和四足的鼎共出现23次。另外还有约50件左右的其他器物。其中最重要的是尊、方彝、盘、盂、觯、壺、簋、甗、卣，还有一鸟形尊和一个角形器皿。

虽然这些器物中的大部分有纹饰，个别的满身是花纹，但也有例外，如有的觚无纹饰。有纹饰的觚可分三类：（1）仅中间部分有纹饰；（2）中间与下部有纹饰；（3）满身有花纹。爵除素面外也是如此，39件中有12件无纹饰，16件仅有一条横带，11件有较复杂的图案。

觚和爵上的装饰带由一个中间分开的动物面具组成。典型的是这种图案在觚的中间部位。而爵的装饰带有时被把手断开，因器把叉立的部位正好切断装饰带。

各种青铜器上制作装饰图案时所使用的方法，万家保根据实验室的实验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他的结论是，在铸造技术中陶范有五种不同的制法。陶范的制法不同，产生的图案也不一样。这五种方法是：（1）对陶范施以简单雕刻；（2）复合模范图案；（3）模上雕刻及镂孔；（4）模上浮雕；（5）模上阴刻^⑦。

关于纹饰的内容可以觚中间部分为例予以说明。侯家庄和小屯出土的35件觚中，34件上有两个动物面具，以对称的相反方向排列在器物腰部的一条横带上。横带其余部位的空白处形状不一，但都填以古物学家称之为云雷纹的纹饰，有方角也有圆角。

鼎的纹饰似乎较前两组更复杂。从类型学上看，23件鼎的标本明显分三类。我把第一类称鬲鼎，其重量最轻，只发现3件。大多数标本为第二类，有18件，平均重量为3845.2克。最大的是两个长方形的鹿鼎和牛鼎，其重量分别为60.4和110.4公斤。鹿鼎的纹饰我要作某些详细介绍，其形似长方形木箱子，平底，四壁略向外倾斜，两窄边的口沿处有两立耳；四足形似圆柱中间空；足顶与器底相接处有洞，恰在器底里面的四角处。器壁、耳和足的外表面上有华丽图案装饰，大部分也许象征深刻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意义。器的四个外壁的中心装饰—完整的鹿头和一对高浮雕的突出的鹿角，在鹿头中间为一分割成小段的扉棱。鹿角在头上半部向上分叉，两耳在其下。面部很简洁和现实化，鼻子由一垂直扉棱构成。两角之间有一对浅浮雕的相对的双龙。鹿头上部2/3处，每侧都有一对呈高浮雕的复合鸟。

纹饰艺术的起源及某些特征

这些装饰艺术的主要特征一部分是继承史前时期的，一部分是殷商时期的发展。螺线形的纹饰发展为后来普遍的云雷纹饰，它源于彩陶和黑陶时期。至于几何形图案，我在图16中绘制了比较图，举例说明这点。像鱼之类动物形象、人面、某些植物或有角动物，可追溯它们起源于半坡和其他彩陶遗址时期。我曾进行深入研究的另一成果如弦纹，最初发展于龙山文化时期，殷商时期青铜器铸造者似乎广为摹拟过，尤其是在他们铸造无装饰的爵和觚甚至鼎时。

关于商代较华丽的青铜器上的图案，区别于地中海同时期艺术家制造品的一些特征是特殊的对称观念。如相对的一对动物或

蛇，器皿上装饰的通常是一条被分成几段的横带，这种横带有时多达七、八条，并平行地装饰着。



图 16 彩陶、黑陶纹饰演变与殷商文化

左边：1—3，出土于马厂；4，选自安特生的《中华远古之文化》；5，黑陶，出土于日照；6—7，小屯石刻。

右边：1、2、4，出于小屯和城子崖；3，引自安特生的文章；5，小屯石刻。

13. 世系、贞人和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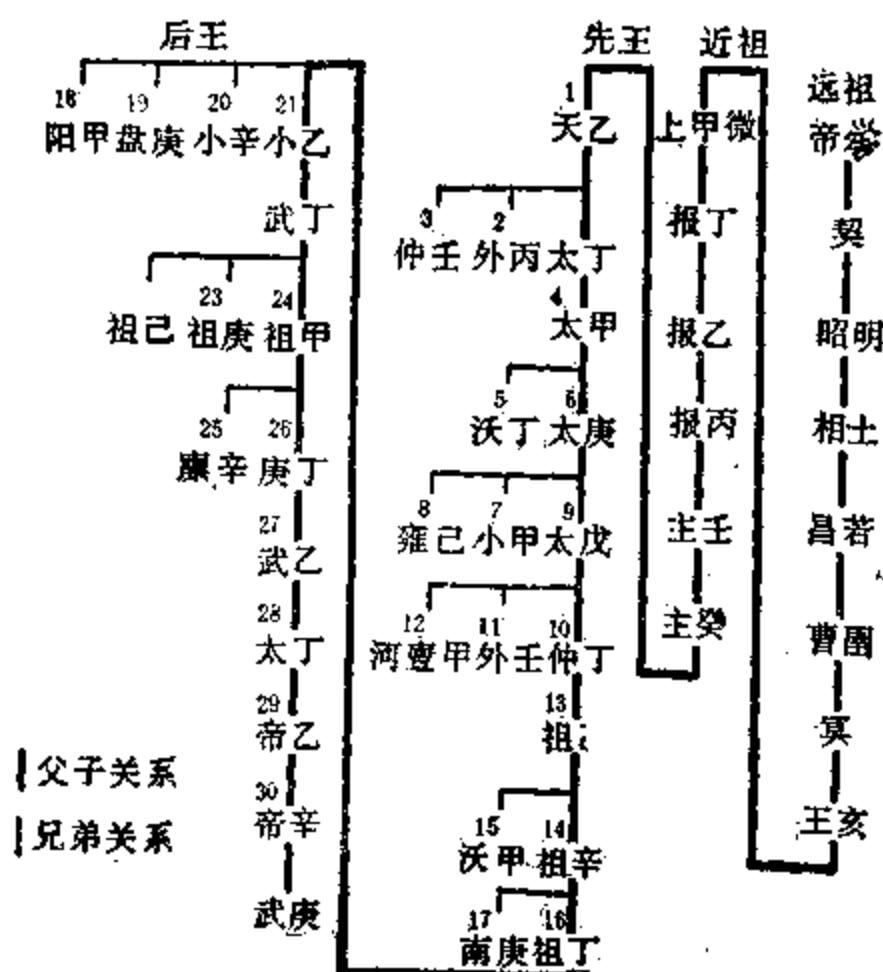


图 17 商代王室世系表

图17的世系表录自董作宾1952年的著作^①，只省去了某些细节。此表为四部分：远祖、近祖、先王和后王。前两部分为商朝建立前的祖先，后两部分为王朝时期。若从王朝的创建者开始，此表上14个名字是前王朝的祖先。伟大的天乙——商朝的建立者，是第十五代。尽管古代的记载不尽相同，但在司马迁的记载中，从天乙开始的后继者写得很清楚。令人神往的是，在地下埋

藏了3000多年，学术界全然不知的甲骨文在19世纪末被发现，它们证实了司马迁所记载的商代祖先和王的名字无比的准确。并不是说甲骨记录与2000多年前古代历史学家的记载二者之间完全没有区别，但不管有什么不同，似乎是无关紧要的，这是考虑到不仅大多数祖先和国王的名字，而且连继承顺序也大部分是可以确证的。对这个重要的历史依据已进行了数次考证。我在此重叙此点是另有目的的。

过去不少学者曾就商代国王的名字指出一个具有独特意义的事实。从商王朝的祖先上甲微（近祖第一名）起，每一个王位继承者有一个与天干有关的名字（中国人都知道的十天干，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组成）。商代国王命名法的特征在近来引起了学者们的极大注意。一种看法是，自从殷商历法开始采用六十干支记日以后，商王室大概有用生日那天干支的天干字命名新生婴儿的习惯。另一种意见现在看来占优势，认为是用死的那天的天干为君王的谥号，理由是从历史记载看，在殷商似乎活着的人名字中无天干里的字。显然后一种意见是依据较令人信服的事实，即给国王死后以谥号的传统，一直延续到中华帝国结束之日。当然还有其他意见，我将在以后介绍。

这世系表也揭示了一些其他具有较大意义的社会风俗。从天乙建商到最后一个国王共二十八代三十个王先后统治这一王国，所以，有不少王是兄终弟及，如表所示十八代中有九代是兄传弟。最小的兄弟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也非常醒目。然而重要的是似乎最后四个王都是无弟的，这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还可讨论。若与史实不符，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

王国维是研究古代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他提出的理论是周朝的建立者在两方面完成了伟大的政治与社会革命^②。其一是长子继承制的确立和兄终弟及的废除，这是消除家庭纠纷的根源。王国维认为，长子继承制的确立有助于稳定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平息由家族和家庭纠纷造成的社会状态的混乱。其二是婴儿随母亲的身份不同，即为第一个妻子还是妾所生，社会地位也不同。

这种社会分层导致家庭结构进一步变化。王国维的上述结论，不像他铭刻学的贡献，未得到普遍的支持。如他的至友之一陈寅恪教授就持不同意见，并有充足的历史依据^③。陈认为殷商后期已开始行长子继承制。至于第一个妻子和妾生的孩子的社会地位不同，他对此最终的社会意义有些怀疑。

陈教授的意见引导读者再考查殷商王朝世系表，特别是最后五个国王：康丁为商朝第二十六个国王，继承了他兄长廪辛（第二十五位国王）的王位，但据司马迁及其他史书的记载，从此开始向后五代或四个继承者直到最后一个王帝辛，王位一直是父传子。追溯其经过是，当康丁死后武乙即位，为商朝第二十七个王；武乙死后，第二十八个王太丁继位；太丁死后，帝乙继位为第二十九个王；帝乙死后帝辛继位为商朝第三十个王，都是父子继承制。

令人十分感兴趣的问题是，殷商最后四王是否都只有一个男性继承人，还是在康丁时王位继承制发生了变化？史载帝乙至少有两个儿子。司马迁明确记载帝辛不是帝乙的长子，但因他是第一个妻子所生，所以有作王太子的优先权。这就是微子虽是长子而又有才能，品德高尚，但不能继承王位的原因。换句话说其生母的身份高，在后期是王位继承制的先决条件。这个制度在早期显然不可能存在，若存在，则先前数代的异母兄弟是不能相互继承的。

无论后代的历史学家对继承制发表什么真识灼见，但学者们必须正视商王室的某些明显的特征。第一，他们每人都用天干中的一个字为谧号。第二，商代早期可能根据传统习惯，把王位不是传给兄弟就是传给儿子，但不传给女儿。第三，无论谁继承王位，都在宗庙里享受祭祀，包括了有儿子继承王位的妻子（一个或几个妻子）。关于国王其他儿子的命运如何，是否允许他们有特殊的称号或政治特权，历史没有告诉我们。司马迁说过商朝帝乙的妾生的儿子，尽管个人品德很好，但似乎无任何称号，虽他们中有的比最后一个国王年龄大。

这就提出了一个使人深思的问题，即在商朝是否有类似封建制的制度。那时若王室家族成员不享有特殊的政治权力，这会被视作怪事的。

丁山教授是博学的古文字学者之一，他不仅自幼接受古代典籍的基本训练，而且正值年青时又接受了普及中国的“五·四运动”新思想的影响。历史语言研究所一成立，他就加入了，工作了几年后离开去任教。但他从未间断对古文字的研究。战后留在大陆继续他的学术工作并对殷商的社会制度特别感兴趣。他的两篇论著对探讨殷商社会组织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④。在第一篇论著中，丁能够对 200 多个氏族族中每一氏族确定其名字。在第二篇论著中他试图进一步追溯这些氏族的确切所在地。丁的结论是每一氏族有确定的领土，而他们相互间以一定图腾相区别。他引用古代满洲人努尔哈赤以象征天的一根30多英尺长的松柱祭天的习俗为例，认为柱子是古代图腾制的残余。对此事的真实性的接受程度依赖于读者所了解的历史背景。但至少有两点丁的论著似乎已讲清，其一是克莱恩（clan）组织，中国人称氏族，殷商时广泛存在而且可能有图腾的附属物。其二是这些氏族在政治上受王室管辖，但有自己的封地。后来一些强大的氏族可能逐渐形成封建国家。记载清楚表明，保护各个氏族的安全与安宁是国王的责任，另外，氏族无论大小，都有纳税或进贡及派送士兵拱卫王室的义务。商王室可能垄断了青铜铸造技术的秘密，并通过这垄断权制造效能好的武器。中国东北和今山东、河北、河南、山西的部分地区，及江苏、安徽北部的各封建氏族都在它的保护范围内。除这种有力的武器外，商王室还用一种强大的影响，即巧妙地运用甲骨占卜技术和刻写占卜记录的技能。

很难确切说出甲骨占卜术始于何时。但它与最早的手写记录的痕迹有联系的事实，说明其产生不是偶然的。人们承认专业人员无论用任何方法操作甲骨占卜术，总会有与之相联系的神秘因素。不管这神秘因素是有意还是无意欺骗，但当它为大众接受并得到普遍相信时，其本身将成为一种力量。因此，要了解商代政

治情况，知道一些实际负责占卜的那些人的心理背景是重要的。如卜辞所示，这些人在关于战争和迁都等诸如此类的重大事件的决策中扮演了异常重要的角色。

董作宾在甲骨文早期研究中最大的贡献之一，也是他一生古文字研究最主要的成就之一，是他命名为“贞人”的发现。这在许多方面都是重要的，但在这里我要谈的是它与政治的直接关系。

汉语的原始话把预言者称作“贞人”。董作宾在研究1929年安阳第三次发掘中在著名的“大龟坑”中出土的“大龟四版”时，首次发现占卜机构的存在及它的组成人员。这发现使董作宾的注意力逐渐从古文字的角度转到甲骨文方面，并使他以浓厚的兴趣研究卜辞的详细内容。对卜辞深入研究的结果，使他把甲骨文分五期：1. 武丁时期，包括了从盘庚到武丁时期；2. 祖甲时期，大概包括了祖庚在位的时期；3. 廪辛时代，包括廪辛和康丁；4. 武乙时期，也包括大丁；5. 最后期，包括最后两个王，帝乙和帝辛。董在1955年写的一篇论文中说第一期有25个贞人；第二期有18个；第三期有13个，第四期有17个，第五期有4个^⑤。董作宾特别注意最后两个王即帝乙、帝辛都亲自参加贞卜，这是不寻常的一步。这似乎表明了，这两个王不相信任何执行这种神圣职责、握有与王权行使有非常密切关系的天赐命令的人。从此可看出贞人的职责。

在此需要说说使用肩胛骨或龟甲占卜的技术程序。众所周知，史前中国北方的居民，尤其是黑陶文化的人，已有熟练用肩胛骨占卜的迷信观念。他们常用鹿、牛、羊或其他食草动物的肩胛骨，在其表面钻许多孔，然后在一面灼使另一面呈现裂纹。全部技术程序是否仅由一个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操作，有能力释裂纹内容的是专业人员还是一种圣职人员，这当然是个重要问题。这些类似问题亦适用于商朝历史时期，肩胛骨占卜已发展到一个严格的阶段，占卜材料已包括了龟壳。在周朝的古籍记载中已给乌龟以特殊地位，因它在动物王国中对人类之事有预言的能力。现

在我们知道，用龟腹甲代替肩胛骨占卜，可能因它有一个较大的平面有利于占卜。但解释龟的裂兆是一个技师的事还是专职巫师（如果我们对有这种宗教信仰的人更尊敬一些）的事，仍悬而未决。我们知道直至汉代还有不少有关占卜技术的专著。董作宾发现贞人似乎对解决这个问题没有帮助。人们不知道这种人除负责读兆纹外的具体任务是什么，但他们公布对兆纹内容的判断并对吉凶有最后发言权。从间接的证据看，贞人大概是做这些事的人，而不是钻灼工作的承担者。若这个假定能成立，贞人当然是个重要的政治顾问。其职务是帮助国王决定政治和宗教方面的重大国事。在这点上值得注意的是，在最繁荣时期之一的武丁时期，至少有25个知道名字的贞人，但在以后贞人就很少。

通过占卜决定并记录在卜骨上的事件可分为以下几类：(1)献祭；(2)战争；(3)田猎；(4)王的出游；(5)卜旬；(6)卜夕；(7)气象；(8)收成；(9)疾病；(10)生死；(11)生育；(12)梦幻；(13)建筑；(14)其它。罗振玉根据自己收集的甲骨，认出了考释的条目中，记祭祀的数量最多^⑥。在他的编目中共有538条。另外，有关军事远征的条目极少。这些比较数字是重要的，但决不是结论性的。当然它们确实表明，就甲骨卜辞而论，对祖先的献祭仪式列为第一，至少在武丁时如此。他的继承人是否遵循这个规定，可进行讨论。

罗的分类是不完善的，但可为国王用占卜手段对主要的大事作出最后决定的代表。董作宾相信除贞人外，还有一个书写所有事件的官员，他又称为宫廷史官。但不清楚作出最后决定的过程。我们不知道是贞人将甲骨兆纹的结果转告国王，还是国王亲自视兆判吉凶。根据肩胛骨占卜的兆纹，可预言被卜问的每一件事的结果。问题的实质是，贞人为受过训练能读兆坼的专业人员，并和国王共同视兆判吉凶吗？当然，国王听不听他的话是另外的问题。因而，殷商最后两个以苛政而声名狼藉的国王在大多数场合下亲自卜问决不是偶然的。根据他们统治时期发生的某些事件判断，人们颇相信这两个国王亲自卜问，他们可能依自己的

意志作决定。

关于殷商王室亲族关系及社会组织的另一重要问题是王室的起源。当然，根据古籍记载，商朝的世系和家世有连贯的记述，如前所述，甲骨刻辞证实了这历史记载的主要部分。但有一基本特点，似乎只有几个学者注意到，这关系到殷商历法制度突然出现，也与国王及其近祖的谥号有关。在甲骨刻辞中，六十干支已广泛应用并可能是从更早的传统继承下来的（见第七章）。古文字学者声称，发现了用六十个干支字母（每一字母有一天干字，一地支字）组成的干支表。这使人们想起巴比伦六十进位制的早期历史。

再谈商王室的祖先。首先用干支字命名的是王亥，在甲骨卜辞中屡次出现。1913年罗振玉就注意这个名字，此前研究古代中国历史的学者无人注意^⑦。罗振玉的发现使王国维也很关注，他后来对王亥的研究，不仅对甲骨文，而且对弄清商建立前先祖的世系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王国维整理了许多从前学者们未能领悟的散乱资料，这将在下章里较详细地论及^⑧。

王国维的贡献获得了研究古代的学者的好评，这是依据很少有人涉猎的新资料而提出的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单纯的古文字的观点看，人们发现许慎《说文》的最后部分中有22个干支字。使不少学者吃惊的是自朱骏声时期（19世纪）以来，古文字学家发现了许慎对这22个字的注释与他们自己的基本看法是相矛盾的。至于将这些字分为两组的原因，似乎没有语言学的基础。最近张秉权教授在对此进行研究中予以较系统地审核，结论是这些字原没有组成连贯的体系^⑨。这些字无一是保持本义，实际上用的是借义。小屯考古发掘前，一些日本学者花费不少精力研究殷商六十干支的记日制度。新城新藏教授是对此作出贡献者之一，他的贡献大概西方不少学者都知道。他是最早试图比较印度、巴比伦、中国记日制度的学者之一。在中国，郭沫若首先提出中国、印度、巴比伦三种制度间的某些联系^⑩。

再作进一步研究要用很长时期。但从中国人的角度看，似乎

有一点已被证实。王亥是商朝建立前先祖中第一个用干支字命名的。自从王国维教授的文章发表后，王亥已被在散乱的材料中识别了出来。他约生活于夏王泄时(公元前1996—1980年)，比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约早200年。据《竹书纪年》推测，他是驯养牛的人，这对人民生活是一大贡献，所以一般平民都牢记他。但他用地支中最后一个字命名似乎一直未引起历史学家任何注意。但如果我们把六十干支作为一整体，那么这一问题很重要。史载在他以后直到商朝建立，他的后代都用天干命名。他是用六十干支记日的创始人吗？或是因一时受神灵的启示，采用了西方的命名法^①？

除王亥创始的有系统的新命名制外，我们在甲骨卜辞中也读到了给这位新制度的创建者以极隆重的献牲祭祀，在祭祀王亥时一次常用三、四十头牛，有时多达300头牛。他驯养野牛的故事已被证实，他的后裔在祭祀他时给以丰盛的贡物不是没有原因的。从王亥起到商朝最后一个王，这独一无二的用干支给王命名的制度一直未变，这当然有历史意义。奇怪的是这个制度以后没继续下去。解释殷商这别具一格的特征的论说很多，但因对殷商历史事实了解太少，对其社会组织知道得更少，所以几乎无一种论说是有充分说服力的。

社会人类学家根据他们对亲属称谓的研究，扬言在甲骨文中肯定发现了有关父、母、兄、祖父、祖母的称谓，而没有叔、婶、侄、甥或弟的称谓。据此，他们推测出了不少有趣的论说。其中之一是王室确有姓，据司马迁说是“子”，子姓王室可以把王位传给弟弟或第二代，一般传给儿子。根据以上事实，现代民族学者以一种新观点解释王室世系。他们争论说，因为在甲骨文中年轻一代称老一代男性成员为父，继位若为年轻一代的，不必一定是统治者的儿子，可以是统治者姐妹兄弟的儿子中的任何一人，因而他们都称他为父，不管他实际是不是他的亲父。虽然笔者的确同意一些理论家的看法，在调整社会功能中，图腾制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可能有管理族内婚及族外婚的复杂制度。但我们的古文字学研究还未达到熟练通读甲骨文的阶段，还有那么多我

们不懂其义的字。实际上我们对这个时期的家庭、氏族或图腾制度了解得很少。毫无疑问，在这方面不久将会有丰硕的研究成果问世。

14. 祖先及鬼神的祭祀仪式

使外国人印象最深的是中国祭祀祖先的习俗。它的起源早于孔子几千年，但经过孔子的宣扬就更有名了。在安阳发掘中，除卜骨外，最令人惊异的发现主要是在王陵中。

田野考古队发现，殷商时为埋葬王室死者营建巨墓花费了大量人力，并殉葬王室的财富。然而，最使人触目惊心的是许多人作为牺牲葬于每座墓中。这种精心设计巧妙安排的埋葬无疑是长期变革的结果。田野考古者发现早在新石器时代初期，埋葬死者时随葬表示其地位和财富的物品。

如前章所述，在学术界首次知晓甲骨至田野考古开始前的很长时间里，古文字研究先驱者之一的罗振玉首先引起王国维的注意，王在这些记载中发现了一个奇特的名字王亥，即国王亥。以前的中国历史学家不知道这个名字在甲骨卜辞中常出现，而王国维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研究^①。王国维在多处认出了王亥的名字。对这个名字，一般史学家常认为像《山海经》、《竹书纪年》和屈原的《天问》一样玄奥。而《史记》与《汉书》之类的正史，把王亥的名字写错了，《史记》中写成“振”，而《汉书》则写成另一个名字。王国维澄清了这些疑点，并证实这些名字实为王亥。由于王教授的研究，才知王亥是商王室最早祖先上甲微的父亲，王也证实了上甲微的名字。从上甲微到商朝建立者汤（天乙），先公表上有报丁、报乙、报丙、主壬和主癸。当后代的国王在比较重要的场合举行祭祀供奉牺牲品时，上甲微常列为第一名，直到商朝最后一个王为止。

在《殷历谱》中，董作宾用大量篇幅论述了各种祭祀祖先的仪

式，他把这些分为五种主要形式，如第七章所述。在我们研究这五种形式前，先谈一下祭祀共有的一般特征。

每个祖先死后的谥号，其中有天干中一个字，商王对祖先举行祭祀供奉牺牲，甲在甲日，乙在乙日，以此类推，这是王室的习俗。因在六十干支中有六个甲日，给带甲字的祖先祭祀可在同一天举行。董作宾论证起码在帝乙、帝辛时如此。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半个世纪前就注意到给祖先祭祀在天干字与国王名字相一致的那天举行。一些学者也发现了例外，但这种例外太少，不足以说明这个规定有误。

另一特征是在祭祀仪式举行前必须占卜，有时甚至在前二、三天进行。若献祭牲畜，需卜问用牲数。在最后两王时，祭祀的五种形式是彤、翌、祭、壥、脣，它们按一定顺序在固定的日子举行。伴随着彤祭的是击鼓，翌祭时要有羽毛舞，尚未确切知道用什么羽毛，但关于鼓的一些概况已在殷墟中获得。在祭的仪式中，据古文字学家解释，一般供奉肉。壥祭中供奉谷物。脣祭是把各种祭祀合一起。

董作宾在《殷历谱》中汇编了祖甲、帝乙、帝辛时的祭祀仪式，并把这些资料依年代顺序列表。例如，他告诉我们在最后两个帝王时，约用360天完成每个祖先的祭祀。他们似乎是遵循下列原则：

彤、翌和其他三种仪式，即使同一祖先也不能在同一天举行。这五种祭祀中他们的顺序有区别。在第一祀周中，即使是不同的祖先，前两种也必须在两个不同祀季分别完成。换句话说，用110天完成对祖先的彤祭，用另外的110天完成翌祭，而另外祭、壥、脣三种仪式可交叠进行，共用130天。五种共用350天或约一历法年。另外，有10天的预备期，把全部被祭祀的祖先的名册供奉在宗庙内。

甲骨文中年有时用“祀”代表而不用“年”字，董作宾认为直到帝乙、帝辛时才用年字。正是在这时，对祖先个人和集体的祭祀大约要用一历法年才能完成一祭祀周。若我们追溯较早时期

向所有的对个别人的祭祀制度，就会发现有很大变化。据董作宾研究，最大变化发生在祖甲时期。祖甲以前，形式不规则，除对祖先外还要向不少鬼神供奉牺牲品。但在我们详细谈论这之前，读者应了解一些有关五种祭祀形式的主要概况。

在此我们必须正确评价董作宾的重大贡献，他对此作的研究比其他任何学者都多。当罗振玉首次解释甲骨文时，他仅认出某些字表示祭祀的供奉，并不知具体的祭祀形式是什么。董不仅是第一个明确区分各种祭祀的性质和内容的学者，而且进一步把这些原混杂的记述按它们发生的时间依次整理。就上面提到的祖甲、帝乙、帝辛来说，记载保存完好。董能够把有关卜辞集中并把那时发生的各类事件按年代编排。

让我们举一例加以说明。发生在帝乙第一年四月的第一次彤祭，在甲戌这天祭祀上甲（上甲微，王亥之子）。甲午日给太甲供奉牺牲，遂在甲辰日给小甲供奉牺牲，甲午、甲辰都在五月。六月给癸甲（河亶甲）在甲子日举行彤祭，甲戌日给羌甲（沃甲），甲申日给虎甲（阳甲）。七月给祖甲举行彤祭。所以，在这年几乎用了四个月完成了给名字中带“甲”字各祖先彤祭的小祀。概括地说，在帝乙时有七个祖先的名字带甲字，在天干甲那天将给他们进行彤祭。彤之后是翌，在八、九、十、十一月给这些祖先进行翌祭。接着在十二月，另外三种献祭——祭、祫、脢，虽不在同一天却在同一时期进行，即从十二月延续至次年三月。

上例仅涉及到其谥号带“甲”字的祖先。带有其他干支谥号的祖先，在与他们谥号中天干相符的日子，接受各种献祭。实际上一年中每天几乎都举行某种祭祀仪式。这令人回想起，在民国初期，中国这古老习俗仍存在，每天在祖先牌位前要烧一炷香。然而商朝一种献祭是供奉给一个祖先，现代残存在老百姓中的习俗是给所有祖先共烧一炷香。董作宾也明确指出，帝乙时“祀”作为“年”的简单原因是因为那时完成五种主要的祭祀的一周的时间恰是如上所述的一年。

应提一下各种祭祀仪式进行时的一些重要细节。其中之一是

音乐。彤是每年崇拜祖先开始的仪式，据董作宾的解释，以鼓声为主，当然遗憾的是没有关于这一重要献祭事件构想的补充资料。但在1217号大墓发掘中，于墓道中发现一鼓架及架上挂一完整的鼓的遗迹，与它共同出土的还有石磬。可能彤祭中用的鼓类似1217号墓中出土的那样。董作宾还注意到在这五种仪式中，供奉的牺牲品无论怎样不同，但都用酒。就彤祭来说，我们知道至少有两种肯定被奉献，即音乐和酒。除石磬外，还有埙、笙或某种带弦的乐器。目前还不能肯定是否彤祭全过程都有音乐伴奏。然而，注意到彤祭是一年对每一祖先崇拜周期的开始是很重要的。

董推论羽毛舞是翌祭的主要特征，也有酒供奉。据周朝残存的遗俗可推测出舞者的人数依鬼神地位而变化，地位高者，舞者越多。至于说用什么羽毛，一无所知。但考古者与安阳发现了孔雀骨，有可能用孔雀羽毛。

第三、四种仪式，祭和壹献祭肯定有食物。在“祭”的仪式中用肉，虽不能确定用什么肉，推测可能用羊、牛、猪甚至狗肉。壹是一种感恩的表示，供奉有小米，还有小麦和稻米。在商代陶器和青铜器具的研究中，发现大部分青铜器皿和一些陶器是为献祭制作的，供奉的肉和谷物盛在像鼎、彝、簋等类器皿中。至于盛酒器是很多的，如觚、爵、觯等。上述这些青铜器具和一些陶器可能都用于“祭”和壹的仪式中。

五种仪式中最后一种脢的性质难以确定。可能与民国以前传统的新年庆祝一样，即把其他四种仪式的主要内容综合一起，用肉和谷物伴着音乐舞蹈，以隆重的仪式向所有祖先供奉。

如上所述，给每个祖先祭祀的日程表在祖甲时才开始标准化。帝乙、帝辛严格遵循这日程表和其他一些细节。而在殷商后期，祭祀的主要仪式增加了，民众和王室还有其他方面的信仰。例如，甲骨文中记有给不少其他的神牺牲供奉，诸如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的河神，大概还有山神和不少其他的神。特别引起比较宗教学的学者注意的是甲骨文中的“帝”字，一些人把帝

视为至高无上的神，但对此字的解释仍有争议。

也有某些明确识别的祭祀仪式：如“爇”即把供奉放入火中；“沈”即把供奉投进水里；“瘗”，即埋葬活着的供奉。

据岛邦男书中记载，甲骨刻辞中给王亥的牺牲供奉有100条^②。商朝的统治者有时用多达300头牛的牺牲品向他的灵魂祈祷。在这特殊仪式中，大部分牺牲是“爇”，仅有少量牺牲是以形、翌形式供奉给这位王室的创建者。奇怪的是尽管王亥是上甲微的父亲，但他未被列于周祭的祭祀表上，特别是在帝乙、帝辛时期。祭祀表的第一名几乎都是上甲微。

还应提一提祭祀用酒。酒以前被解释是对祖先的一种特殊供奉，但现在普遍认为，所有祭祀仪式包括特殊仪式都用酒。

除爇、沈和瘗的牺牲用法外，在甲骨文中还提到了不少其他形式，但古文字学家不清楚它们的含义。前面多次提到的“人性”，在此不应忽略。如果我们不能详谈，那是因为不清楚这类牺牲是定期的还是偶然的，如在战争时期。但在王陵中发现“人性”的数目似乎表明是经常性的。但这些牺牲者是俘虏还是奴隶，或是一些下等人，或这三种人都有，这还不能肯定。笔者颇相信这是通过与早期苏米尔人的接触中学来的习俗。从他们那里古代中国人大概也学到了有轮的马车、某些青铜器铸造技术和占星术之类的科学知识。

15. 关于殷商人群体质人类学的评述

在安阳十五次发掘中收集的人骨总数达几千具，其中大部分很明显是殷商时期的。历史语言研究所特设一研究组，并聘请在伦敦卡尔·皮尔逊生物测量学实验室受过训练的吴定良博士负责对这批重要材料进行科学的研究。日本侵华战争不仅中断了这项计划，而且确实使吴定良失去信心，在战争结束后，他放弃了这工作。同时，这些资料也损失惨重。研究所从南京迁至云南，又去四川，再到台湾。在长途的迁徙中由于少数几位负责人的精心照料，终于把这批材料的一部分运到了台湾。

杨希枚教授是受过训练的生物学家，在战争时期他曾帮助吴定良进行生物测量工作，他是到台湾的少数生物学家之一，并被说服主持对这批人骨材料的研究工作。在此，笔者拟扼要谈谈他的一些主要报告的论点^①。

这里谈的这批材料主要是从侯家庄墓区出土的398个头骨，实际上全部出自殉葬坑，坑中只埋头骨而无体骨。历史语言研究所保存有这批殉葬坑的完整的发掘记录。大多数殉葬坑埋有10具头骨，少数埋七、八具，或少至6具。但也有例外，有的坑超过10具，甚至一坑中多达33具。此外，考古者还发现有埋葬10人一组的无头骨架，有时还发现头骨虽与体骨在一起，但已身首分离。

杨教授对我们收集的369个头骨逐个进行了测量。他比较了对每个测量的标准差，特别是头指数、头的长宽度数值，与其他民族，即阿依努人、巴伐利亚人、巴黎人、纳夸达人和美国人的标准差进行了比较。他发现侯家庄头骨各项标准差比上述五个对照组的都大。换句话说，无论与英国人、巴黎的法国人、德国的巴

伐利亚人，还是与日本的阿伊努人或纳夸达人相比，都说明安阳的材料应是异种系的一组。尽管我们只限于319具男性头骨的比较，事实也确是如此。

杨的研究包括很有趣的形态学分析。他把侯家庄的头骨分五组。第一组是典型的蒙古人。这组一般是中头型，额骨宽，鼻骨低，前额倾斜；从侧面看脸几乎是平的。头盖骨顶端几乎也是平的。额骨约比其他任何一组都宽。这种典型的蒙古人的头骨能在布里亚特人和楚克奇人的典型代表中找到。

杨把侯家庄头骨中的第二组命名为太平洋尼格罗人种类型。这组的头骨较长，头的指数为75。鼻根低平，鼻骨下端上翘。枕骨类似人字形屋项。这一特征与巴布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极为相似。

第三组杨称为高加索人种，这组为数极少。杨只举两例。这组典型标志是头骨具有窄的颅和狭的面，头指数为73.58。额骨很小，但鼻骨发达。这与一具在美国出生的英国人的头骨相比，它们如此相似，以至难加区别。

第四组是爱斯基摩类型。与第一组相似，有宽大而发达的额骨和宽的脸。爱斯基摩人有较高的颅，这与第一组不同。颅长高指数为76.35。颅顶端从前到后呈龙骨形隆起。鼻骨呈挤紧的锐角形，颚低具有外翻的下颚角。

第五组形态的特点，杨教授未确定。他对这组仅有的印象是在每项测量中都比其他组小。

在上述的分组中，杨教授具体分配是：第一组30具头骨，第二组34具，第三组2具，第四组50具，第五组38具。

在此我们可对这五组的测量项目作些有趣的比较。笔者首先选取额宽，因这是区别蒙古人种与其它人种的一项特征。请看下列比较：

第一组	141.18毫米
第二组	134.52毫米
第三组	131.5 毫米

第四组 135.06毫米

第五组 131.32毫米

所以很清楚，安阳头骨或我称之为侯家庄头骨虽数量有限，但在人类测量学测量项目和形态特征两方面都表现出混合的特征，这无疑是混合人种的结果。然而，首先我们必须澄清几点。基本问题是由于材料出自殉葬坑，那末究竟哪些头骨或哪些组代表着整个殷商民族呢？这也许是个难以回答的问题之一。因为无论在王陵里或其他地方发现的那些被砍头并充作殉葬的牺牲品，可能是入侵殷商朝领土或触犯王权的敌人，这是所有考古工作者都知晓的，并已为甲骨卜辞记录和考古发掘所证实。董作宾在《殷历谱》中用两章专述殷商时期的战争。据知在武丁时，他曾指挥了一系列军事远征，以抗击河套地区主要从山西和陕西北部入侵的外族敌人，即舌方、土方和下旨。公元前13世纪末，武丁用3年时间对付西北的战争（武丁29—32年）。在这3年中，他先用10个月时间征服下旨，然后又用长达2年多的时间征服了土方。舌方则处西北边陲。据甲骨文记载，在武丁三十年的七、八月几乎连续出兵十次，每次达3 000人，最多达5 000人。尔后董作宾比较了与这次战争有关的全部甲骨记录^②，认为舌方是《易经》、《诗经》记载中的鬼方的另一名称，《竹书纪年》也记载了这个重要事件。我的同事董作宾还指出，舌方准确的地理位置是靠近河套地区的西北角，靠近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遗物的地方。这地区早期就是中亚游牧部落经常迁徙的必经之地。所以，在这些牧民中发现与布里亚特人和爱斯基摩人混杂在一起的欧洲人类型的头骨是不足为奇的。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战事，如帝辛远征东夷，这件事在卜辞中也有很多记载。所有这些，都为说明祭祀坑中出土的各种头骨的异族系特征提供了充足的证据。不过，这还无助于我们解决这样的问题，即统治这片领土达数百年之久的殷商民族究竟是怎样的体质类型。如果我们比较杨先生研究过的几组标本，似可确定的是，蒙古人种有三组，即一、四、五组。

多年前北京协和医院的步达生教授，在初步研究了安特生和

他的助手收集的史前人类遗骸后，得出这样的结论，认为新石器时代华北居民和现代中国人无重大差异^③。步达生是进行这方面研究的一位先驱，但他研究的标本数量极少，他的结论虽依据可靠的事实，但仅是初步的。

现在距步达生的时代已半个世纪了，虽我们已收集了大量新资料，但还没有像步达生那样有能力的学者去作充分的研究。当然战争是造成这一不幸的主要原因。正当研究殷商人群问题之际，我们的处境几乎比步达生更糟。我们既不能依靠祭祀坑的头骨，也不能依靠残破的体骨来作合理的推论。

除非我们不考虑典型的蒙古人种、爱斯基摩人种、太平洋尼格罗人种这几组，并认为他们与中国华北人群的组成毫无关系，否则，我们就会面对着与步达生的发现相矛盾的材料。

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它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些头骨是入侵者的。

1932年《生物测量》发表了一篇根据头骨测量对亚洲人种进行初步分类的论文，其中用26组人类学测量资料进行比较^④。当中有18组是东方或蒙古人种民族的头骨。该文作者是吴定良和莫兰特，他们将东方民族分三组，即北方的蒙古人，中国人和日本人，其他的东方人包括西藏、爪哇、达雅克和他加禄等民族。这三分法主要根据所谓“种族相关系数”划分的。据吴、莫的测量，六个北方蒙古组的颤宽平均值的变异范围从139.8毫米到144毫米，中国和日本的五个组是132—134.7毫米，其余东方民族七组从131毫米到134.7毫米不等。用同样方法测量五个印度组的平均值的最大最小范围是127.8到124.3毫米。上述这一测量项目鲜明的对比不仅见于东方与非东方民族之间，而且也存在于三个东方民族的分组中，后者甚至更为明显。最大平均面宽值无疑构成了蒙古人种民族一个特有的体质特征。但吴定良和莫兰特指出：“他们主要限于今外蒙古和南西伯利亚，其中心分布在贝加尔湖附近，阿尔泰山和库仑城或戈壁沙漠以北。”

吴定良和莫兰特的文章澄清了杨希枚称作典型蒙古人的第一

组。比第一组更为混杂的爱斯基摩人种，可能与西伯利亚西北部土著居民关系更密切。体质人类学者在有关中国人群的人类测量学的观察中，偶尔发现卷曲头发的痕迹，表现出巴布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的残迹。但这确是较少见的。至于第五组和所谓的高加索人种，很难说他们的基因有多少能明确地反映在现代中国人中。

总之，下面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很早以来，华北平原是许多不同民族的支系云集的地方，而原始的中国人群就是部分地由这些民族集团融合而成的。虽然如此，我们不会忘记，即在这些支系中占优势的无疑是蒙古人种集团。杨教授的研究和分析，对确切地解释考古发掘和甲骨卜辞中反映的某些历史事实是有益的。

注　　释

第一章

- ① 小屯发掘的隋唐墓之讨论，看第四章注⑧。
- ②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第十册。
- ③ 参看容媛：《金石书录目》前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乙种之二。
- ④ 伯瑟尔德·劳佛（Berthold Laufer Jade）：《中国考古和宗教之研究》（芝加哥，自然历史田野博物馆，1912年）。在书中，这位杰出的美国汉学家多次提到吴大澂的著作并在其书中常引用。
- ⑤ 在1898年（根据汐翁），1899年（根据罗振玉、王国维），甚至1900年间选择。
- ⑥ 董作宾：《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1930年）。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史语所单刊，乙种之四。
- ⑦ ⑬ 刘鹗：《铁云藏龟》（1903年）。
- ⑧ 罗振玉：《五十日梦痕录》，雪堂丛刻，第二十册，1915年。
- ⑨ 《清史稿》卷七，59-67页。
- ⑩ 《抱残守缺斋日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 ⑪ ⑫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
- ⑭ 孙诒让：《契文举例》手稿。据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序言讲，似是孙把此稿寄给了罗振玉。详见25—26页。

第二章

- ① 详见本章末的论述。
- ②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大陆杂志社，台北。
- ③ 明义士的讲稿未出版。在加拿大的一朋友给笔者一未标页数的抄本。第三部分标题是《甲骨文的买主》，这是明义士在中国的日记。
- ④ 关于初期日本人收集甲骨的情形，看董作宾的《甲骨年表》，20页。
- ⑤ 当笔者1928年访问芝加哥的伯瑟尔德·劳佛时，他特意将自己

为费德博物馆收集的甲骨文拿给我看。1937年笔者应邀赴爱丁堡讲学，博物馆负责人以个人的名义将馆藏甲骨展出。

⑥ 后来（1932—1937年），明义士为齐鲁大学的考古学教授，很明显他的讲稿是这时写的。上面已提到，这讲稿未出版，但很多人见过此讲稿，还引用。

⑦ 看明义士的早期笔记。

⑧ 沙畹：《中国古代之甲骨卜辞》，《古物杂志》1911年。

⑨ 查尔凡：《中国原始文字考》，《喀尼各博物院报告》第四卷，1906—1907年。

⑩ 孙诒让：《契文举例》，1917年出版。全书两卷十章。卷一包括一至八章，共84页；卷二，第九章文字共94页，第十章仅3页多，列举各种例子。

⑪ 根据董作宾的提议，上海三联书店再版《名原》。

⑫ 董作宾的资料来源于罗振玉的名著《殷虚书契前编》的前言。

⑬ 《殷虚书契前编》自序云。

⑭ 罗振玉受孙诒让的恩惠，看来既成事实，但罗从未公开承认。民国初年，一些学者认为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等实为王国维之作。关于《契文举例》手稿初期的真相，至今仍是个谜。

⑮ 罗振玉的前言写了个人对古物收藏和研究的贡献，而王国维在后序中说，清朝在中国学术界的主要贡献是古文字研究，这学派的创始人是顾炎武，而罗的《殷虚书契考释》是顶点。

⑯ 实则为571。

⑰ 罗的本书前言第六段讲，在书中收录了有限的可读完整的条目，至于残破和不识的未包括在内。

⑱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学术综述》，1917年，《观堂集林》卷九。

⑲ 同②。

⑳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63页。

第三章

① 《孟子·滕文公》。

② Boucher de Perthes, De la création (5vols, 巴黎, 1839—1941).
Compare Manual d'archéologie (巴黎, 1924), 1:6, 7, 18, 21

③ 荷格斯(David G. Hogarth)，《权力与考古》(1899)。

④ 义和团运动后政府规定的学校教育制度。笔者10岁时就学于家乡湖北钟祥县立一小，当时旧的考试制度已废除。

⑤ 这个著名学者的一生见胡适：《丁文江传记》，中央研究院1956年。丁氏于1936年逝世。

⑥ 达尔文的“进化”论，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在西欧特别是在伦敦引起了激烈争论。严复于1896年将此书译为中文，1899年出版，名为《天演论》。译文被视为中国文学的成功之作。

⑦ 遗憾的是我未找到葛利普的自传。他在中国传播西方科学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拒绝了翁文灏让他接受袁世凯政府书记职务的任命。他直言不讳地说，有不少能人为袁政府效劳，但在丁文江后没人能顺利地领导地质调查所的工作。他的话几乎被证实。

⑧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用瑞典文出版，1934年译成英文。

⑨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期，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⑩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164—165页。

⑪ 庞帕莱(Raphael Pumpelly)：《土耳其斯坦的考察》，华盛顿卡内基大学，1908年。

⑫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1925年。

⑬ 关于陶器的起源和演变及这组材料对研究历史的重要意义，参看福兰福特(H. Frankfort)，《近东早期陶器研究：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埃及的早期关系》。这研究成果1921年由大不列颠皇家人类学研究所出版。

⑭ 步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1925年。

⑮⑯⑰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95—96、103、108页。

第四章

① 这里引用的是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期于1928年10月在广州出版，刊八篇论文及傅斯年所长写的前言，他详细阐述研究所创办的原因。本刊为季刊，每年四期为一卷，此刊物持续46年，现为46卷和47卷。

② 董作宾和考古队10月7日抵安阳，13日开始发掘。据董自述，

发掘时间是从13日至30日，为期18天。

③《安阳发掘报告》有计划刊载安阳田野发掘及对其研究情况。1929年在北平创刊，共发行四期。第四期于1933年在上海印行，当时总部正往南京搬迁。尔后以不同名称继续刊行，如《田野考古报告》、《中国考古学报》。

④当时中国报刊上有不少关于新郑青铜器的报导。扼要说明这重要发现的是毕士博（Cort Whiting Bishop）的《新郑青铜器》，《中国科学艺术报》1925年第3期。

⑤我与毕士博之间的信件完整保存在华盛顿艺术陈列馆，有兴趣的读者可查阅。

⑥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北平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在美国留学的梁思永回国后曾对西阴村出土的陶器进行研究，尔后撰写了论文。

⑦李济：《小屯地面上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1929年第1期，史语所，37—48页。

⑧在小屯发掘的隋唐墓总数为148座。其中三座有墓志铭，时间分别是开皇七年（587）、仁寿三年（603）、开皇年间（581—600）。最后者年代已磨损，无法辨认。总之，从小屯十二次发掘墓中出土的俑、陶器、瓷器和墓志及其他金属等遗物判断，这些墓的时代或隋或唐。

⑨袁立法机关通过的古物保护法五年后官方才承认，因倒卖古物的商人有很大的政治影响。

⑩李济：《小屯地面上下土层分析研究初步》，《安阳发掘报告》，1929年第2期。

⑪董作宾：《大龟四版释》，《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第3期。

⑫参与讨论的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一些文章刊于《安阳发掘报告》和《史语所集刊》上，据说仍未取得一致看法。

⑬石璋如：《考古年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2年。

⑭这组重要遗存是1932年6月第六次发掘时于E区发现。许多考古队员在此合影留念。

第五章

①帕哥莱恩（Nils Palmgren）：《甘肃骨灰罐和半山马厂组》，《古生物志》，丁种，第三号，第一册，1934年。

②石兴邦等：《西安半坡》，《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1

种,第十四号,北京,文物出版社。

③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史语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年,21—28页。

④ 看《博古图》1:25,陶瓷鼎·彭德。

⑤ 见1930年6月21日、1931年8月8日伦敦新闻。

⑥ 水野清一,ed.,*Seizanso Siesho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the Nezu Collection)*, Vol. 6, Chinese Bronzes (Tokyo, Nezu Art Museum, 1942), plates 1—8.

⑦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陵》,国立台湾大学。

⑧⑩ 李济:前言,刊高去寻辑补:《第1001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⑨ 高去寻:《第1004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五本,史语所。

⑩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陵》,6页。

⑫ 同⑨。雕像由1217号墓和1004号墓出土的碎片复原。

⑬ 鼓的复原图见高去寻:《第1217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六本,史语所。

第六章

①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41本第一分,1969年,127—168页。

② 李济:《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史语所。

③ 张秉权:《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史语所集刊》,第38本,1968年。

④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古生物志》。

⑤ 李济:《殷虚器物》,《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史语所,台湾台北。

⑥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⑦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史语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

⑧ 石璋如:《殷虚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 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史语所。

⑨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1937年,135—

220页。

⑩ 张秉权在台湾缀合H₁₇出土的龟甲349版，见《殷虚文字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详见第8章论述。

⑪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

⑫ H₁₈出土的有字甲骨注册号为13·0628—13·017756。

第七章

①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梁思永书目提要中所列条目。

② 梅尔兹（Aloys John Maerz）和帕尔（M. Real Paul）：《彩色字典》纽约，1930年。

③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学述综述》，1917年，《观堂集林》卷九。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史语所。郭沫若：《卜辞通纂》，文求堂，东京，1933年。董作宾：《殷历谱》，史语所，1945年。

④ 董作宾：《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史语所集刊》第四本，1934年，331—354页。

⑤ 看朱文鑫：《天文考古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⑥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⑦ 迁都于殷之前他即位已14年。

⑧ 董作宾：《殷历谱》卷二。

⑨ 福兰福特：《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埃及的早期关系》。

⑩ 看第6章注⑤。

⑪ 李济：《小屯地面上的先殷文化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1944年。

第八章

①②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1948年。

③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1953年。

④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台湾台北。

⑤ 张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上册，1956年。

⑥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42本，第二分，1970年，267—336页。

⑦ 出版的书名见梁和高书目提要中列举的目录。

⑧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台湾台北，1959年。

⑨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0年。《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2年。

⑩ 见李济、万家保书目提要。

第九章

① 见第4章注⑥。

② 吴金鼎：《中国史前陶器》，（伦敦，1938年）。

③ 见《孟子》第五章。

④ 在研究中，王国维查阅了《竹书纪年》的注释，他认为此书是较早的真实记载。看《观堂集林》和《海宁王忠愍公遗书》。

⑤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⑥⑦ 《尚书·盘庚》。

⑧ 高本汉：《书经注释》，《远东古物博物馆公报》20号（1948年），29—315页。

⑨ 刘源临：《卜骨的政治技术演进过程之探讨》，《史语所集刊》第46本，第一分（1974），99—154页。

⑩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第十章

①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26本（1955年），131—185页。

②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

③④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29期（1970），321—341页，333页。

⑤ 石璋如：《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59。

⑤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期（1954）269—280页。

⑦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段建筑》，《史语所集刊》第41本，第一分。1969年。

⑧ 《周礼》中的一段（节）。

⑨ 石璋如：《北组埋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⑩ 郭宝钧：《B区发掘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3）。

第十一章

① 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张菊生纪念论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②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③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

④ ⑧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史语所，南京，53—145页。

⑤ 胡渭：《禹贡锥指》，《皇清经解》，上海鸿文书局光绪二十二年。

⑥ 萁作宾：《殷历谱》卷九，45页。

⑦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

⑨ 唐兰：《殷虚文字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一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1934年。

⑩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日本东京，1967年。

⑪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306—307页。

⑫ 萁作宾：《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史语所，1929年。

⑬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史语所集刊》第23本，下册（1952），523—615页。

⑭ 见李济：《殷虚器物》。

⑮ 见李济、万家保著目。

⑯ 李济、万家保：《殷虚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

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史语所，1964年。

第十二章

- ① 李济：《殷代纹饰艺术的不同背景》。
- ② 李济：《殷虚器物》。
- ③ 李济：《殷虚白陶发展之程序》，《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下册。
- ④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纹饰之演变》，《史语所集刊》第30本，上册。
- ⑤ 安特生：《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湖穴层》，《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一册，1923年。
- ⑥ 不少对此有兴趣的学者最近又展开了讨论。费慰梅夫人不同意反映纹身的意见，但她未见过原标本，所以不清楚。万家保亦持不同意见，他认为这既不是纹身，也不是衣服，而是在人体上一种雕刻装饰，类似石虎、石象上的雕刻。
- ⑦ 李济、万家保：《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25—126页。

第十三章

- ①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75页。
- ②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 ③ 陈寅恪与作者谈话。
- ④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
- ⑤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74页。
- ⑥ ⑦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
- ⑧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 ⑨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史语所集刊》第46本，第三分。
- ⑩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二册，上海大东书局。

⑪ 中国传说记载一致认为黄帝宫中的大挠发明了干支纪年。不过，田野考古未发现比殷商更早的六十干支记日法。尽管考古发掘历经半个多世纪的艰苦工作，但迄今还不能确定夏朝的遗址，这方面的记载也很少。

第十四章

-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 ②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

第十五章

- ① 杨希枚：《河南殷墟头骨的测量和形态观察》（英文），《中国东亚学术研究计划委员会年报》，第五期，1966年。
- ② 董作宾：《殷历谱》。
- ③ 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群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
- ④ 吴定良、莫兰特：《根据头骨测量亚洲人种分类》，《生物学》第24卷，1934年。

参 考 文 献

《安阳发掘报告》，一期，二期，1929；三期，1931，北平；四期，1933，上海。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至现在。

安志敏等：《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专刊》丁种，第九号，北京，科学出版社。

安特生：《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一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黄土的儿女》，伦敦，1934。

《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期，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5(1943): 1—304.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Bishop, Carl Whiting. "The Hsin-Cheng Bronzes."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No. 3, 1925.

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国民政府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北平。

《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Chalfant, Frank H. "Early Chinese Writings."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Vol. 4, 1906—1907.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

《卜龟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册。

《殷虚文字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三分。

《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史语所集刊》，第三十八本。

Chavannes, Edouard. "Divination de l'ecaille de tortue dans,

la haute antiquité chinoise d'après un livre de M. Lo Tchen-yu."

Journal Asiatique, Vol. 17, 191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

朱文鑫：《天文考古录》，上海，商务印书馆。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Frankfort, H. Studies in Early Pottery of the Near East, I, Mesopotamia, Syria, and Egypt, and Their Earliest Interrelations.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casional Paper No. 6, 1924.

Herrmann Atla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35.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

《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中央研究院，台湾，台北。

胡渭：《禹贡锥指》，《皇清经解》，上海鸿文书局光绪二十二年。

高去寻：《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下册之图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Karlgren, Bernard.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20(1948), 39—315.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二册，大东书局，上海。

《卜辞通纂》，文求堂，东京。

郭宝钧：《B区发掘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史语所。

Laufer, Berthold.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12.

Legge, James, Trans. The Chinese Classics (1861). 4 Vol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0.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史

语所。

"Diverse Backgrounds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Yin Dynasty"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1955, pp. 179—94. Also Published in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2, Pt. I (1955), pp. 119—29.

《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史语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册。

《殷虚白陶发展之程序》，《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23.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北平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

《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史语所。

《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

《殷虚有刃石器图说》，《史语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

万家保：《殷虚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殷虚出土青铜彝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三本，史语所。

《殷虚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史语所。

《殷虚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史语所。

《殷虚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史语所。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专集》第十册，《饮冰室合集》，上海中华书局，民国二十五年。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

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二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三本，史语所。

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三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四本，史语所。

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四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五本，史语所。

高去寻辑补：《第一二一七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六本，史语所。

刘鹗（刘铁云）：《抱残守缺斋日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铁云藏龟》，蟫隐庐影印本，民国二十年。

刘渊临：《卜骨的政治技术演进过程之探讨》，《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一分。

罗振玉：《五十日梦痕录》，《雪堂丛刻》，第二十册。

《殷商贞卜文字考》，玉简斋印行。

《殷虚书契前编》，集古遗文第一。

《殷虚书契考释》，东方学会印。

《殷虚书契后编》，《艺术丛编》第一集。

Mizuno, Seiichi. Seizanso Siesho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the Nezu Collection), Vol. 6, Chinese Bronzes. Tokyo: Nezu Art Museum 1942.

Palmgren, Nils. Kansu Mortuary Urns and the Pan-Shan and the Ma-Ch'ang Group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3,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4.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决定不移轩自刻本。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六本。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

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补遗》,《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期,台湾,台北。

《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一分。

《考古年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

《殷虚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史语所集刊》,第十三本。

石兴邦等:《西安半坡》,《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之《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四号,文物出版社。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日本东京大安株式会社。

孙诒让:《契文举例》,《吉石庵丛书》第三集,第17—18册,民国六年。

《名原》,上海三马路三顺堂书局,光绪三十一年。

唐兰:《殷虚文字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一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Early Man in China. Peking: Institut de Geobiologie, 1941.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and C. C. Young. 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C, Vol. 12,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6.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北平。

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

《甲骨学五十年》,大陆杂志社,台北。

《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史语所单刊》乙种之四。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 《殷墟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史语所。
- 《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史语所集刊》，第四本。
- 《殷历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
- 王国维：《海宁王忠毅公遗书》。
- 《史林》，《观堂集林》卷九至卷二十二。
- 《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 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张菊生纪念论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
- Woo Ting-liang, and G. M. Morant. "A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f Asiatic Races Based on Cranial Measurements." *Biometrika*, Vol. 24, 1934, Pts. 1, 2.
- Wu Gin-diag.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38.
- 吴大澂：《古玉图考》，上海同文书局石印本，清光绪十五年。
- 《说文古籀补》，苏州振新书社石印本，清光绪九年。
-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南京。
- 容媛：《金石书录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乙种之二。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安阳——殷商古都发现、发掘、复原记

李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年7月第1版 197

作者 =

页数 = 197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